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 险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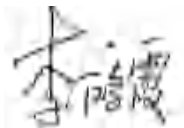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62025021879084530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
淼大厦4层401号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鸿霞 18040996139

2025年2月21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5
(三)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8
(四) 信用查询记录	11
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13
五、投标的各项方案	16
(一) 公司的注册资金、服务范围、机构分布、从业人员情况	16
(二) 保费的计算	20
(三) 各险种条款	25
(四) 投保的程序与政策	80
(五) 保险车辆的档案管理和资源共享	82
(六) 索赔和理赔流程与政策	83
(七) 合理化建议	88
(八) 承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和方案	88
(九) 服务的控制重点、难点因素等的分析	89
(十) 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89
(十一) 服务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92
(十二) 服务的关键控制点及保证措施	93
(十三)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专业配置、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	95
(十四) 合理化建议	96
(十五) 对投保单位的优惠政策	96
(十六) 拟投入的车辆	109
六、网络服务方案	119
(一) 新疆境内的机构设置、服务网络情况	119

(二) 伊犁州内服务网点明细	123
(三) 救援支持服务网点	124
(四) 全疆各地州理赔负责人	125
(五) 维修服务网点明细	126
七、偿付能力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128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265
九、承诺函	266
十、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267
(一) 企业简介	267
(二) 增值服务	284
(三) 防灾防损服务	286
(四)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87
(五) 机动车辆损失险代位追偿方案	33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48

一、投 标 函

致：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62025021879084530，签字代表李鸿霞、互动业务部经理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森大厦4层401号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车辆保险报价为（报价金额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森大厦4层401号

邮编：835000 电 话：18040996139

传真：0999-6779906 投标人代表签字：李鸿霞

投 标 人 名 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公 章：

2025年2月21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兹证明马忠朝同志在我单位任临时负责人（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忠朝（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身份证号码：654127197109110038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 299 号葛洲坝伊犁项目管理中心一期 1 号楼 401 号

电话号码：1990995519

邮编：835000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中心（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新疆伊犁）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马忠朝、职务：临时负责人），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李鸿霞、职务：互动部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马忠朝

身份证号码： 654127197109110038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鸿霞

身份证号码： 654123107303141780

授权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贵方 2025 年 2 月 18 日第 62025021879084530 招标公告关于“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中的全部工程、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李陪霞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淼大厦 4 层 401 号

传真：0999-6779906

邮编：835000

电话：18040996139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企业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森大厦4层401号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企业法人代表	马忠朝	技术负责人	刘丽明
联系人	李鸿霞	联系电话	18040996139
企业资质等级	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20241655H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p>企业员工截止2024年12月共计136人，其中企业管理人员36人，承保服务人员25人，理赔服务人员25人，销售业务人员50人，目前伊犁中支下设：综合管理部、车险非车险部、客户价值和体验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销售业务部、车行业务部、重客/政保/银保部、互动业务部、农村业务部，下设分支机构有：伊宁市支公司、伊宁县支公司、察布查尔县支公司、霍城县支公司、新源县支公司、巩留县支公司、特克斯县支公司、昭苏县支公司、尼勒克县支公司、霍尔果斯市营销服务部、清水河营销服务部、伊宁县墩麻扎营销服务部、伊宁开发区营销服务部共13个分支机构。</p>		
企业简介	<p>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经新疆保监局批准筹建，2014年1月1日获准开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顶级集团，一流财险”的目标，依托中国人寿资源、机制两大优势，凭借“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服务理念，竭诚为伊犁州保险业服务。目前，公司员工平均年龄35周岁。其中，45%以上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5%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员工整体素质居伊犁州业内中上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管理、风险管控、承保理赔及客户服务等工作要求。</p> <p>公司坚持销售、管控、服务“三力平衡”战略，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平台建设，以“服务适度超前”和“服务向下延伸”为原则，立足自身客户服务理赔查勘队伍的搭建，实现了核保、核赔、财务收付、报案、定损、信息技术的集中管理。</p> <p>在机构网络服务方面，伊犁州直各县、市都设有中国人寿的县域服务机构，车辆承保现场出单，理赔服务设有专职查勘人员定点区域服务，确保当地定损、当地修理。在业务发展方面，全州各县有2000多名保险代理人员提供保险服务，销售服务以中国人寿网络为平台，建立了产寿交叉销售、交叉服务的新型业务发展模式。</p> <p>截止2024年底，伊犁中支实现全州服务网络的全面覆盖，最终为全州提供“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优质服务。中国人寿财险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认真履行国有保险企业肩负的社会责任，立足于伊犁、服务于伊犁，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为伊犁地区的繁荣富强、和谐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p>		

营业执照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p>母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情况如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8 亿股，持股比例为 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 亿股，持股比例为 40%。 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下辖分支机构共计 35 家省分公司，1 家航运中心，明细详见附表 1</p>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p>投标人子公司： 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公司 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公司 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克斯县支公司 4.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支公司 5.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县支公司 6.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昭苏县支公司 7.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支公司 8.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巩留县支公司 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公司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1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口岸营销服务部 1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县墩巴扎营销服务部 1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开发区营销服务部</p>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无

投标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培霞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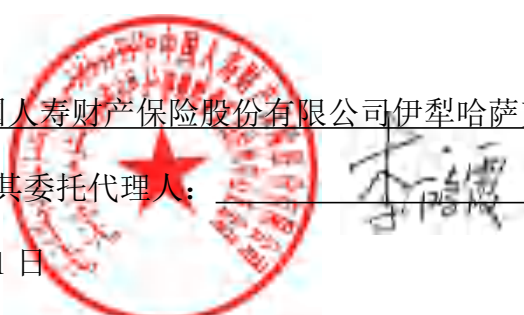
投标人的母公司的子公司清单			
序号	分公司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1	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12B-213A 号、15 层	010-85253888
2	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5 号城市天地广场东座六楼	0755-22210076
3	黑龙江省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丽江路交汇处西南侧（汇智金融企业总部独 6#）	0451-87659186
4	山西省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大街 248 号工人文化宫教学楼 6、8、9、10 层	0351-4190429
5	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6、17 层	021-36720888
6	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98 号 14-16 楼；210002	025-68167531
7	河南省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63 号河南通信设计院 2、3、4、8、9、10 层	0371-65816005
8	湖南省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 27、28、29、30 层	0731-88187114
9	福建省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与化民营路交叉口处闽侨大厦东塔楼 18、19、20 层及西塔楼 5	0591-83302182
10	贵州省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 TA-1、TA-2(1 号房、TA-2 第 40、42	0851-86513734
11	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云天财富中心 23、24、25 层及 8 楼	0571-87259302
12	甘肃省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298 号中海国际大厦	0931-7848800
13	云南省分公司	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B 座 7 楼	0871-63162070
14	江西省分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499 号煌盛外滩国际 A 座 17-22 层	0791-86650139
15	安徽省分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包河大道 699 号高速中央广场 B 座	0551-62757999
16	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777 号中国人寿大厦	0574-87686252
17	厦门市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楼 9 层 01、02 单元	0592-583198
18	山东省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	0531-66663000
19	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3 号 9 至 11 层整层（901-1101 房）	020-83093008
20	河北省分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 45 号神农大厦 21 层	0311-89295982
21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与东二环交口曙光培训大厦 3-4 层	0471-5310025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3 号楼 3、6、7、8 层	0771-2529002

23	陕西省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开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E座1层、22-26层	029-88830669
24	海南省分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9-1号国寿大厦13-16层	0898-68503903
25	四川省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天府软件园三期2栋3层、6层13-14号、10层7-9	028-61031610
26	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18-1至18-8, 19-1至19-8, 7号4-办公3, 7号、8号负1号	023-60378810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39号13层、15层、16层	0991-7908977
28	天津市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37-39号及民生路48-50号一层至三层	022-86215566-8087
29	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三期K3-2办公楼第30、31层	027-8801663
30	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6号	024-86830222
31	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富路交汇处伟峰生态新城8号楼	0431-81105506
32	青岛市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9号楼9层	0532-66980806
33	大连市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85-1号	0411-39989605
34	青海省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17层	0971-6336182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田园巷100号城市1号花园6号楼A座2301室、2302室	0951-8883843
36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16号中国人寿大厦五楼	0891-6600600
37	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133号1101室	021-60196108

投标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陪霞

202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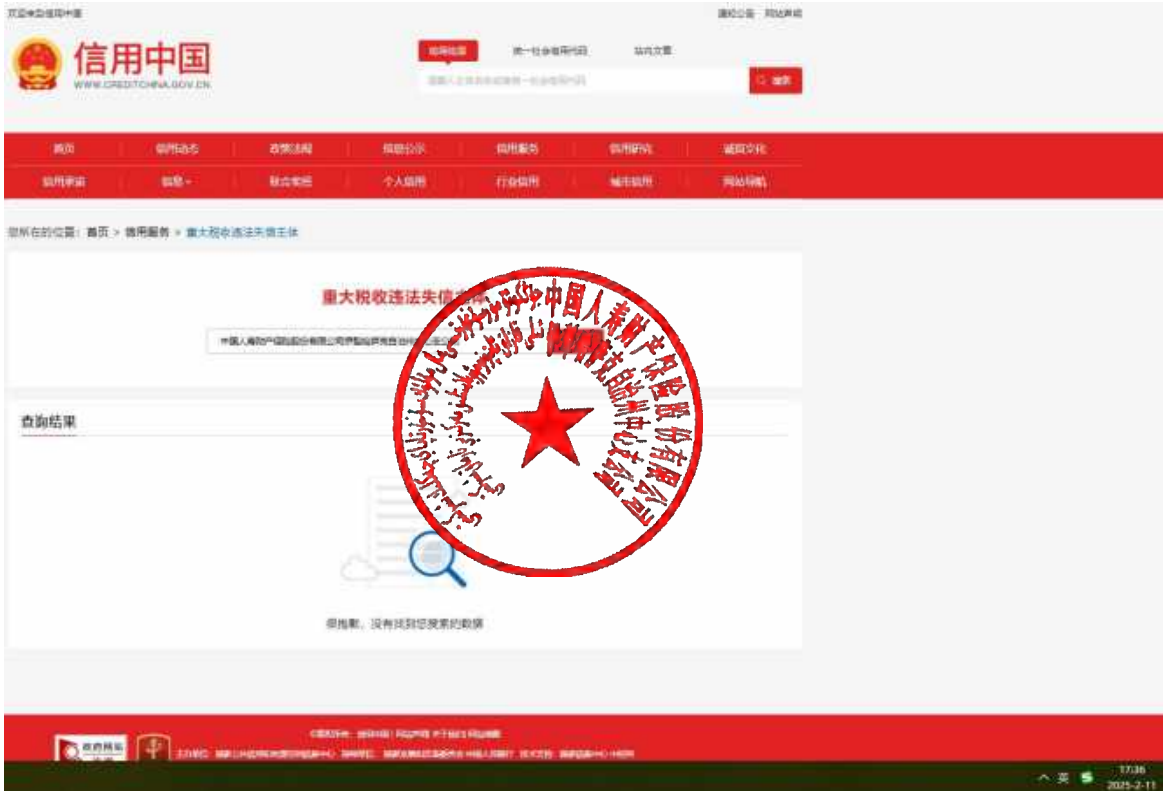


(四) 信用查询记录

(1)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截图



(3)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致：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 名	李鸿霞
相关证书编号 (如有)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01000165400080002019000878
身份证号码	654123197303141780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0.05%作为赔偿金。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鸿霞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2020/12/9

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



执业证名称：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执业证编号：01000165400080002019000878

公司工号：无

所属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

财产保险

姓名：李鸿霞

性别：女

身份证件种类：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654123197303141780

证书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执业区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发证日期：2020-12-09

登记日期：2019-02-18

公司投诉电话：09998070529

五、投标的各项方案

(一) 公司的注册资金、服务范围、机构分布、从业人员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核心成员，注册资本为 188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寿财险最为中国人寿集团旗下核心成员单位，始终坚持又好又快发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依托中国人寿集团化综合经营优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抢抓财产保险行业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流财险公司，已稳步成长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财产保险市场主体。

截止 2023 年底，已在全国设立了 36 家分公司、1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331 家中心支公司、1852 县支公司、348 家营销服务部，省级、地市和县区的行政区划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98%、81%。



依托中国人寿逾百万名寿险营销员、24 万余名个人代理人、超过 23000 家的专业代理、兼业代理机构和经纪公司、www.chinalife.com.cn 电子商务平台 chinalife-pfw 微信公众号、4008-007-007 电话车险销售专线、中国人寿财险 APP，销售网络遍布城乡、线上线下；在全国拥有约 2000 家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顶级集团，一流财险”的目标，依托中国人寿资源、机制两大优势，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平台建设，目前已覆盖的机构网络有：伊宁市支公司、新源县支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公司、特克斯县支公司，伊宁县支公司、霍城县支公司、昭苏县支公司、巩留县支公司，尼勒克县支公司、可克达拉市支公司目前正在报批筹建。凭借“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服务理念，竭诚为伊犁州保险业服务。目前，公司员工 136 人，其中机构管理人员 26 人，承保服务人员 25 人，理赔服务人员 25 人，销售业务人员 50 人，以上人员均有保险销售执业许可证，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35 周岁。其中，45%以上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5%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员工整体素质居伊犁州业内中上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管理、风险管控、承保理赔及客户服务等工作要求。

总公司注册资金 188 亿元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449X1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更多
记录、账单、评价、
理赔信息、体检
等多项服务。



登记机关
年 03 月 20 日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秀美

经营范围 财产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

保险项目使用, 其他用途及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 保费的计算

1. 交强险费率、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

家庭自用汽车	6座以下	6座以上			
	950	1100			
非营业客车	6座以下	6-10座	10-20座	20座以上	
	企业	1000	1130	1220	127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950	1070	1140	1320	
营业客车	6座以下	6-10座	10-20座	20-36座	36座以上
	出租、租赁	1800	2360	2400	2560
城市公交		2250	2520	3020	3140
公路客运		2350	2620	3420	4690
非营业货车	2吨以下	2-5吨	5-10吨	10吨以上	
	1200	1470	1650	2220	
营业货车	2吨以下	2-5吨	5-10吨	10吨以上	
	1350	3070	3450	4480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一	特种车型二	特种车型三	特种车型四	
	3710	2430	1080	3980	
摩托车	500C及以下	500C-250CC(含)	250CC以上及侧三轮		
	80	120	400		
拖拉机	农用型拖拉机 14.7KW及以下	农用型拖拉机14.7KW以 上	运输型拖拉机 14.7KW及以下	运输型拖拉机 14.7KW以上	
	60	90	400	560	

1、座位和吨位的分类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2、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特种车二：专用于洒水车、特种车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保洁、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3、挂车根据实际的使用性质并按照对应吨位货车的50%计算；4、低速载货汽车参照运输型拖拉机14.7kw以上的费率执行。

参考 2020 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交强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表：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 交通事故相 联系的浮 动 A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2. 代收车船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元)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分档）	1.0升（含）以下		180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6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42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72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			
4.0升以上的			4500			
商用车	客车	中型	每辆	540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	
		大型		660	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60			
船舶	船舶	净吨位小于或等于2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3	拖船、非机动驳船的税额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一千瓦折合吨位0.67吨计算	
		净吨位201吨至2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4		
		净吨位2001吨至10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5		
		净吨位10000吨及其以上的	按净吨位每吨	6		
	游艇	艇长不超过10米		按艇长度每米	600	
		艇长10米（含）至18米		按艇长度每米	900	
		艇长18米（含）至30米		按艇长度每米	1300	
		艇长超过30米（含）		按艇长度每米	2000	
		辅助动力帆船		按艇长度每米	600	

3. 机动车商业险保险

(1) 保费浮动计算方式

等级	无赔款优待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最终折扣系数
-4	0.5	0.5	0.25
-3	0.6	0.5	0.3
-2	0.7	0.5	0.35
-1	0.8	0.5	0.4
0	1	0.5	0.5
1	1.2	0.5	0.6
2	1.4	0.5	0.7
3	1.6	0.5	0.8
4	1.8	0.5	0.9
5	2	0.5	1

备注：等级=上三年出险次数-连续投保的年数，例如：我司车辆连续投保 3 年，上三年出险一次，等级=1-3=-2，即无赔款优待系数为 0.7。新车、过户车、脱保三个月及

以上等特殊情况，无赔款优待系数不浮动，等级为 0，无赔款优待系数为 1.0。

备注：最终折扣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2) 机动车损失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 (2020版)												
-机动车损失保险示例												
车辆使用性质	车型名称	车型编码	车辆使用年限									
			1年以内	1-2年	3-4年	5-6年	7-8年	9-10年	10年以上			
家庭自用汽车	北京现代悦动1.6AT 舒适	BJ1610AC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五菱宏光1.5AT	WGL5000A01	426	421	425	430	431	431	430	428	426	427
	吉利帝豪1.8AT	G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725	704	702	714	716	719	724	731	739	747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976	940	935	948	953	958	964	970	976	984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634	613	611	623	625	628	633	640	647	654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比亚迪唐1.8T 尊贵版	BYD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非营业客车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725	704	702	714	716	719	724	731	739	747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76	940	935	948	953	958	964	970	976	98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634	613	611	623	625	628	633	640	647	65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别克GL8 28T 尊贵版	BL1810A01	934	923	922	935	937	939	943	948	956	964

(3) 第三者责任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 (2020版) (新增)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别	第三者责任保额										车上人员责任险					
		10万	15万	20万	30万	50万	100万	150万	200万	300万	400万	500万	600万	800万	1000万	费率	费率
家庭自用汽车	8-10座	377.05	300.85	288.37	355.05	406.57	466.76	554.81	666.56	796.93	949.24	1101.48	1263.64	1437.78	1614.89	0.2073%	0.1307%
	8-10座	327.85	258.55	246.51	312.21	363.73	423.92	501.97	598.40	714.75	844.99	980.18	1121.32	1269.46	0.2070%	0.1306%	
	10座以上	327.85	258.55	246.51	312.21	363.73	423.92	501.97	598.40	714.75	844.99	980.18	1121.32	1269.46	0.2070%	0.1306%	
	8-10座	333.70	264.01	252.06	317.76	369.28	429.47	507.52	594.05	710.40	840.64	975.83	1117.02	1264.19	0.2174%	0.1340%	
	8-10座	354.18	284.79	272.84	338.54	390.06	450.25	528.30	616.35	732.70	863.05	998.24	1133.43	1278.62	0.2169%	0.1335%	
	10-20座	306.87	237.56	225.61	291.31	342.83	403.02	481.07	569.12	675.47	791.82	918.17	1044.52	1170.87	0.2070%	0.1306%	
	20-30座	345.39	276.08	264.13	329.83	381.35	441.54	519.59	607.64	714.00	830.35	956.70	1083.05	1209.40	0.2122%	0.1349%	
	30-40座	381.75	312.44	299.49	365.19	416.71	476.90	554.95	643.00	749.35	865.70	992.05	1118.40	1244.75	0.2170%	0.1345%	
	40-50座	430.43	361.12	348.17	413.87	465.39	525.58	603.63	691.68	808.03	924.38	1050.73	1177.08	1303.43	0.2145%	0.1320%	
	50-60座	453.02	383.71	370.76	436.46	487.98	548.17	626.22	714.27	830.62	946.97	1073.32	1200.67	1327.02	0.2169%	0.1340%	
非营业客车	20-30座	331.07	261.76	249.81	315.51	367.03	427.22	505.27	593.32	699.67	816.02	942.37	1068.72	1195.07	0.2070%	0.1306%	
	20-30座	472.05	392.74	380.79	446.49	498.01	558.20	636.25	732.60	849.05	975.40	1101.75	1228.10	1354.45	0.2425%	0.1501%	
	15-20座	353.02	283.71	271.76	337.46	388.98	449.17	527.22	615.27	721.62	838.07	964.42	1090.77	1217.12	0.2169%	0.1340%	
	10-15座	738.18	568.87	556.92	622.62	674.14	734.33	812.38	900.43	1,006.78	1,123.13	1,249.48	1,375.83	1,502.18	0.2202%	0.1377%	
	40-50座	381.75	312.44	299.49	365.19	416.71	476.90	554.95	643.00	749.35	865.70	992.05	1,118.40	1,244.75	0.2170%	0.1345%	
	40-50座	430.43	361.12	348.17	413.87	465.39	525.58	603.63	691.68	798.03	914.38	1,040.73	1,167.08	1,293.43	0.2145%	0.1320%	
	50-60座	453.02	383.71	370.76	436.46	487.98	548.17	626.22	714.27	830.62	946.97	1,073.32	1,200.67	1,327.02	0.2169%	0.1340%	
	60-70座	475.61	406.30	394.35	460.05	511.57	571.76	649.81	737.86	844.21	960.56	1,086.91	1,213.26	1,339.61	0.2194%	0.1365%	
	70-80座	498.20	428.89	416.94	482.64	534.16	594.35	672.40	760.45	866.80	983.15	1,109.50	1,235.85	1,362.20	0.2218%	0.1389%	
	80-90座	520.79	451.48	439.53	505.23	556.75	616.94	695.09	783.14	889.49	1,005.84	1,132.19	1,258.54	1,384.89	0.2242%	0.1413%	
非营业货车	8-10座	353.02	283.71	271.76	337.46	388.98	449.17	527.22	615.27	721.62	838.07	964.42	1,090.77	1,217.12	0.2169%	0.1340%	
	10-20座	375.61	306.30	294.35	360.05	411.57	471.76	549.81	637.86	744.21	860.56	986.91	1,113.26	1,239.61	0.2218%	0.1389%	
	20-30座	398.20	328.89	316.94	382.64	434.16	494.35	572.40	660.45	766.80	883.15	1,009.50	1,135.85	1,262.20	0.2267%	0.1438%	
	30-40座	420.79	351.48	339.53	405.23	456.75	516.94	595.09	683.14	789.49	905.84	1,032.19	1,158.54	1,284.89	0.2316%	0.1487%	
	40-50座	443.38	374.07	362.12	427.82	479.34	539.53	617.58	705.63	812.08	928.43	1,054.78	1,181.13	1,307.48	0.2365%	0.1536%	
	50-60座	465.97	396.66	384.71	450.41	501.93	562.12	640.17	728.22	834.57	950.92	1,077.27	1,203.62	1,329.97	0.2414%	0.1585%	
	60-70座	488.56	419.25	407.30	473.00	524.52	584.71	662.76	750.81	857.16	973.51	1,099.86	1,226.21	1,352.56	0.2463%	0.1634%	
	70-80座	511.15	441.84	429.89	495.59	547.11	607.30	685.35	773.40	879.75	996.10	1,122.45	1,248.80	1,375.15	0.2512%	0.1683%	
	80-90座	533.74	464.43	452.48	518.18	569.70	629.89	707.94	796.09	902.44	1,018.79	1,145.14	1,271.49	1,397.84	0.2561%	0.1732%	
	90-100座	556.33	487.02	475.07	540.77	592.29	652.48	730.53	818.58	924.93	1,041.28	1,167.63	1,293.98	1,420.33	0.2610%	0.1781%	

(4) 特种车损失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 (2020版)														
-特种车损失保险示例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车型名称	车型编码	车辆使用年限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7年	7-8年	8-9年	9-10年	10年以上
营业性车辆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一	陕重Z24257M3297C1	SHZG8HMA0066	1,484	1,847	1,712	1,836	2,197	1,792	1,656	1,682	1,420	1,235	891
特种车	特种车型二	陕汽SX2756018104	SHQTHMA0316	2,251	2,508	2,652	2,827	2,768	2,761	2,562	2,382	2,284	1,203	1,374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三	华鲁CS25040VCP 笨车	SHQHYMA0058	1,199	1,282	1,332	1,408	1,398	1,385	1,259	1,253	1,126	901	658
特种车	特种车型四	陕汽SX4190M153	SHQHAM0003	2,604	2,932	2,647	2,866	2,492	2,190	2,948	2,813	2,281	2,180	1,389
特种车挂车	特种车型一	正康ZKH0794040YT	SHKAMMA0092	1,086	1,426	1,323	1,210	1,298	1,197	976	776	586	729	500
特种车挂车	特种车型二	开原AKL940BGL	SHKCBMA287	353	592	671	545	582	498	406	323	292	302	208
特种车挂车	特种车型三	中德威CV9811XLJB	SHCARMA006	376	321	333	285	315	270	220	175	183	161	110

注: 因数据量较大, 本表完整数据将通过中银信的车险信息平台发布至各公司。

(5) 特种车损失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 (2020版) (新疆)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第三者责任保险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全车盗抢保险			
		10万	15万	20万	30万	50万	100万	150万	200万	300万	400万	500万	600万	800万	1000万	驾驶人	乘客	保额	纯风险费率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一	863.31	710.68	785.58	1,019.00	1,382.11	2,321.12	3,056.10	3,621.82	4,710.12	5,703.50	6,846.87	7,875.20	8,886.50	11,766.70	0.3002%	0.2018%	39.00	0.0338%
	特种车型二	388.79	1,044.27	1,089.75	1,513.03	1,861.64	2,321.77	3,630.22	4,738.28	6,489.86	8,225.13	9,914.09	11,386.72	14,763.02	17,814.04	0.3002%	0.2018%	42.28	0.0332%
	特种车型三	228.40	242.94	268.54	348.83	475.87	783.43	1,048.70	1,238.06	1,613.14	1,950.50	2,340.15	2,692.02	3,372.80	4,022.24	0.3002%	0.2018%	42.25	0.0332%
	特种车型四	1,573.36	1,473.70	1,629.00	2,114.87	2,695.68	4,813.08	6,337.33	7,510.21	9,785.00	12,014.07	14,195.63	16,331.27	20,458.61	24,399.66	0.3002%	0.2018%	45.50	0.0332%
备注	1. 以上数据为新疆的使用性质为营业性车辆的基准纯风险费率。 2. 如被保险人保额为200万元以上, 在本表上表所示, 费率按照公式计算: (N4) * (A-B) + (1-N)*0.005 +A, 其中A指100万保额200万保额基准纯风险保费, 且赔付情况保额为150万保额时赔付纯风险费率; N为保额100万元, 保额200万及300万时取整数值。														3.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为驾驶员和乘客投保, 且保额为10000元。 4. 全车盗抢保险为全车投保, 且保额为全车实际价值的50%。				

(三) 各险种条款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向您提供的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受害人损害赔偿责任风险的基本保障。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不要重复投保。

在投保本保险后，您可以投保其他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定 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二）驾驶人醉酒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交强险的保险单；
-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 （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 （六）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

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交强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 机动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五) 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 (六) 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免赔额

第十二条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不属于

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赔款计算

(一)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 = (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 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索赔时, 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 除支付赔款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含挂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 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 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 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 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 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 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 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 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 被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了机动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 2 次免费服务，超出 2 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 5 次、10 次、15 次、20 次四档。

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机动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变速器检测；
-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底盘检测；
- （五）轮胎检测；
- （六）汽车玻璃检测；
- （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车内环境检测；
- （九）蓄电池检测；
- （十）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 （二）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 （三）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 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机动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 维修费用。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 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 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共四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 特种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地震及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 （六）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 （七）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随船的情形）。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九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超负荷、超电压、感应电等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

(四) 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五) 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八)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九) 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免赔额

第十一条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

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特种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八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二十二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三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车上财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七) 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八) 被保险机动车举升、吊升物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举升、吊升物品的损失；
- (九)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一)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二)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三)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赔款计算

(一)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

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三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赔款计算

（一）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十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扣留、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四）被保险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运输期间。

第四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二）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三）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四）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五）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十一条 保险金额在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按以下方法计算赔款：

赔款 = 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列明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五章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的驾驶证或操作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

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十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5、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6、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7、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8、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 9、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特种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因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 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 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 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

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

- （一）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自身损失；
- （二）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自身损失。**但因被保险机动车的故障、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设备、仪器因超负荷、超电压或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

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矿山专用车	1.10%
其他车辆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或操作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 mL的。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4.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车身；
- （二）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
- （三）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

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电池衰减、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七）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

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

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

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全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 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索赔时, 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

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 2、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 3、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 4、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5、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6、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7、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8、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9、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10、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11、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2、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3、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被盗窃或遭他人损坏导致的充电桩自身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 = 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 × (1 - 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 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因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 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 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 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 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 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 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 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 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 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 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 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 2 次免费服务，超出 2 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 5 次、10 次、15 次、20 次四档。

第二章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发动机检测（包括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变速器检测；
-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底盘检测；
- （五）轮胎检测；
- （六）汽车玻璃检测；
- （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车内环境检测；
- （九）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责任免除

- （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 （二）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 （三）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需由机

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 维修费用。

释义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见下表	见下表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表 1: 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万元）	纯电动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0-10	0.82%
10-20	0.77%
20-30	0.72%
30 以上	0.68%

表 2: 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	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所有价格区间	0.63%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凡涉及新车购置价区间分段的陈述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新能源汽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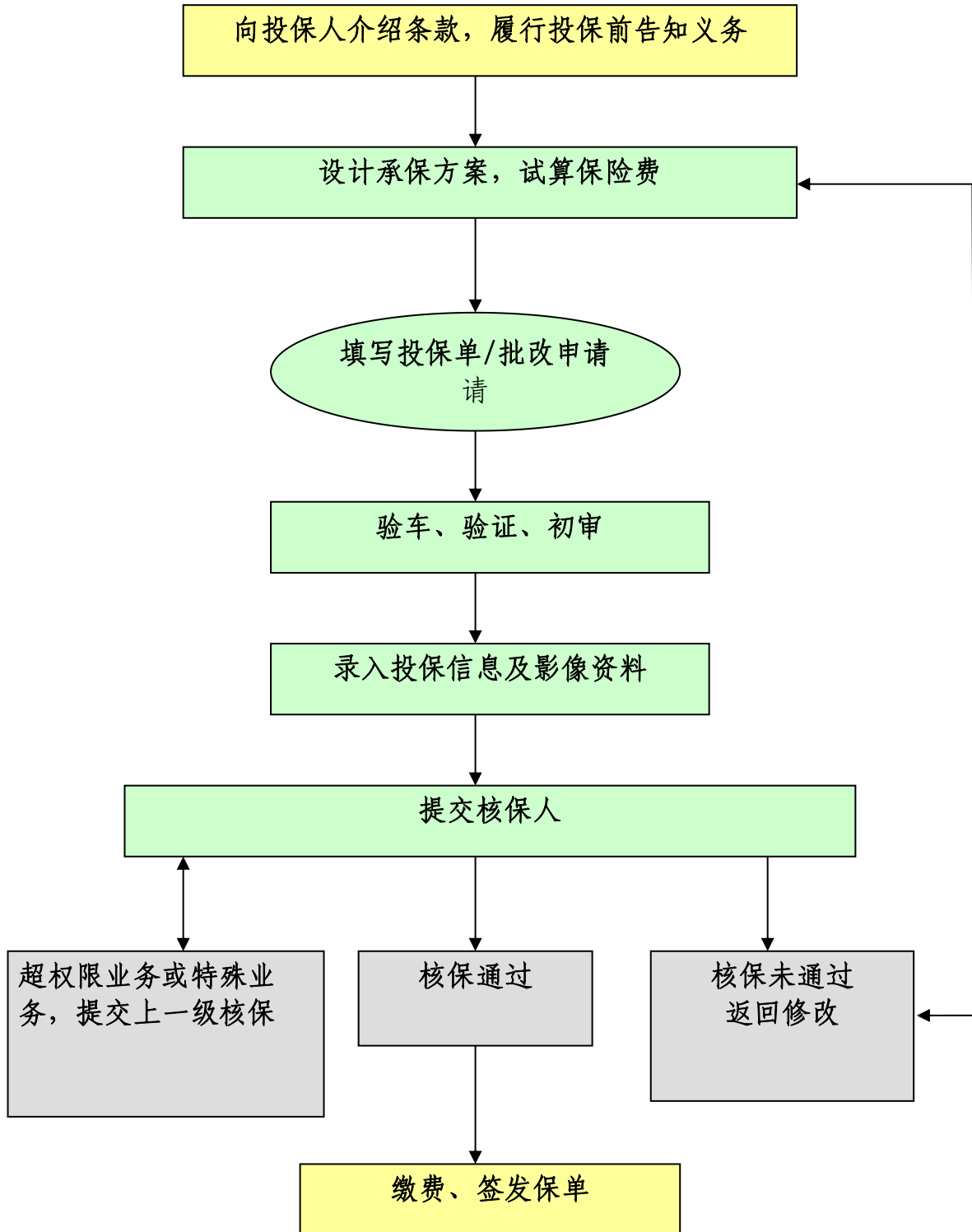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外部电网故障】外部电网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状态。

【电池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

(四) 投保的程序与政策

(1) 投保和承保的程序



（2）续保车辆的投保程序和优惠政策

①投保单位提出投保申请，由项目负责人上门收取《车辆行驶证》。

②根据投保人的需求录入保单信息，我司可直接在手机国寿天财 APP 上现场录入保单信息，并实时核保。

③缴费成功后生成保单，可以现场生成电子保单，如需纸质保单，由项目负责人在公司柜面打印后送单上门。

（3）保费车辆的退保程序（包括自然报废和损失报废）；

①投保单位提出退保申请，由项目负责人上门收取加盖单位公章的《车险批改申请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或《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损失报废无需提供）；

②资料齐全后我司核心业务系统内办理退保批改；（损失报废的仅退还车辆损失保险之外的其他险种未到期保费）

③我司收付系统支付退保的未到期保费。

（4）新增车辆的投保程序

①投保单位提出投保申请，由项目负责人上门收取《合格证》、《购车发票》。

②根据投保人的需求录入保单信息，我司可直接在手机国寿天财 APP 上现场录入保单信息，并实时核保。

③缴费成功后生成保单，可以现场生成电子保单，如需纸质保单，由项目负责人在公司柜面打印后送单上门。

（5）针对本区的专门政策

①本项目投保的所有车辆投保时均无需验车资料，可直接进行承保；

②本项目投保的所有车辆超过车损险承保年限的，已备案，可以直接承保车损险；

（五）保险车辆的档案管理和资源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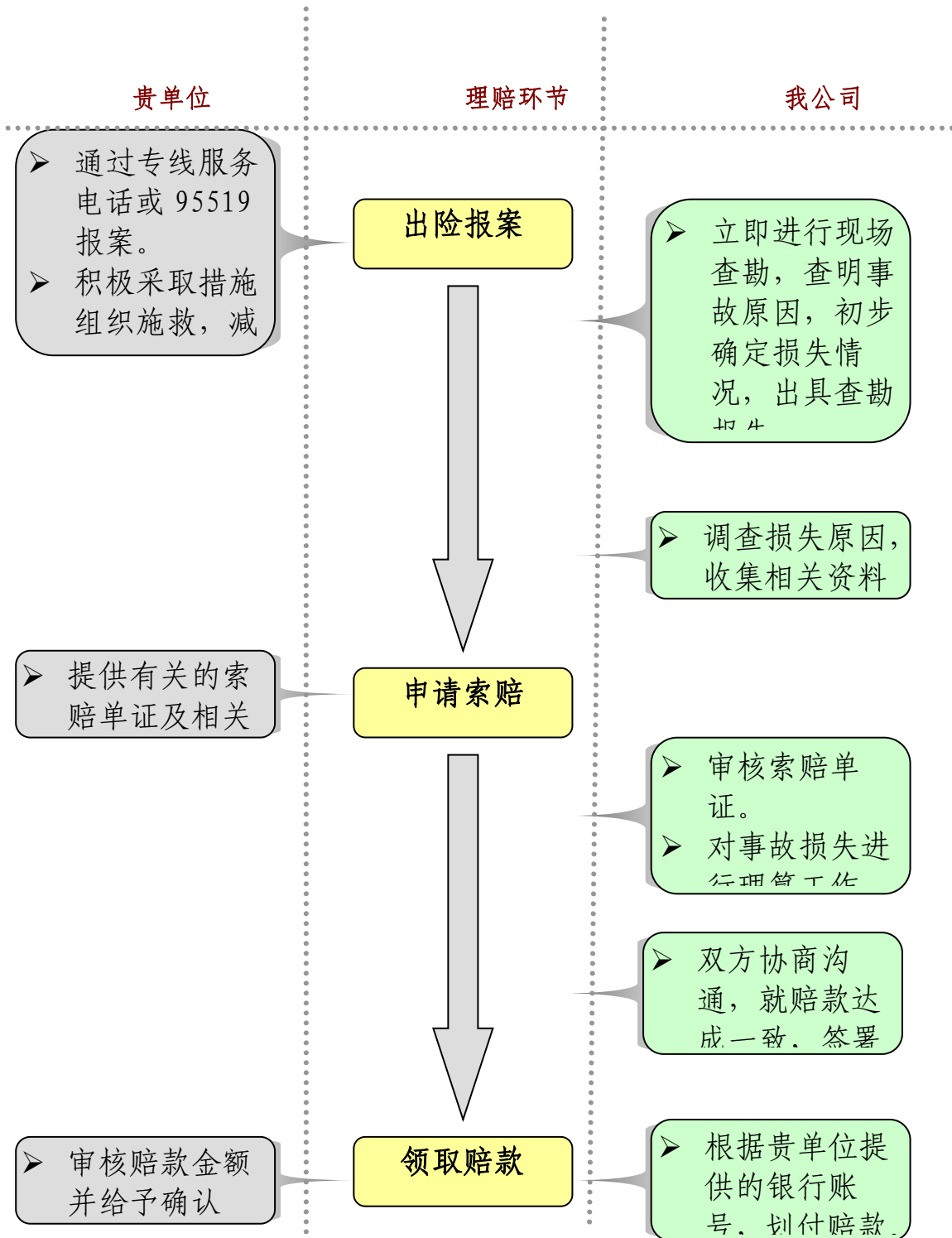
①由我公司对保险车辆建立完整的承保、理赔数据库,并建立用户详细的承保和理赔档案。

②我公司定期对投保单位进行回访,对已建立的承保、理赔数据档案进行核对。

③我公司向每个投保单位和投保车辆提供用户服务手册,该手册含盖本次承诺服务项目和措施等。

(六) 索赔和理赔流程与政策

1. 理赔流程图



2.理赔流程详述

(1) 投保车辆出险后第一时间报案，报案电话 95519，我司提供 365 天 X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查勘服务。市内出险的，现场查勘员 5 分钟内联系报案人，最长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事故在城区外地区的，最长不超过 60 分钟到达现场。省外发生事故的，乙方在 2 小时内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在查勘时限内前往现场；

(2) 现场查勘，到达现场后进行事故询问及现场拍照，事故责任明确的，损失明确的，且金额小于 5000 元的进行现场定损；

(3) 无法进行现场定损的案件，询问客户确定维修点后，到修理厂进行拆检定损；

(4) 对于事故中有人员受伤案件，查勘人员接到报案后，首先告知客户拨打 120 及 122 报案处理；

(5) 收集单证，赔款金额高于 5000 元的案件由我司项目负责人或案件负责人上门收取《索赔申请书》《领取赔款授权书》《客户信息登记表》等必要盖章手续后进行赔案处理；

(6) 人伤案件由查勘人员及时跟踪（医院），对伤者具体进行慰问及问询，并提供投保单位及伤者的问询服务，伤者痊愈后，由被保险人及伤者携带相关资料与我司签署赔偿协议，进行结案。

(7) 第三者财产损失案件，现场查勘以后，与第三方在最短时限内确定价格，双方协商沟通，就赔款达成一致，签署赔款协议，进行结案。

(8) 损失报价完成后，提交核赔岗进行损失核定；

(9) 支付赔款，案件资料齐全，支付系统进行支付赔款。

3. 理赔政策详述

(1) 限时支付赔款

对于索赔单证齐全、双方达成理赔一致意见的赔案，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损失 1 万元（含）以内，1 工作日赔付；损失在 1-5 万元（含）以内，2 个工作日内赔付；损失在 5 万元-10 万元（含），5 个工作日内赔付；10 万元以上的，10 日内付清赔款，对于不涉及人伤、物损，损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一个小时内通知赔付。

(2) 双免服务

对于限额 1 万元（含）以下的单方事故（不含人伤），在保留现场照片的前提下，可免现场查勘，免事故证明资料，但保险人保留复勘权利。

(3) 全国通赔

1) 保险车辆在投保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我公司将派专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工作，或由属地分公司委托出险地保险公司代为查勘、代定损及协助采购方出险单位办理相关索赔手续，相关委托事宜由我公司属地分公司协助完成。

2) 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属地分公司将协助联系出险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如果需回属地医治的，属地分公司将协助联系医疗急救中心接送伤者回属地治疗，并协助联系属地的医疗机构接治伤者。

3) 涉及车辆损失的事故，属地分公司将协助采购方出险单位安排拖车及修理相关事宜。如受损车辆需要返回属地专修厂修理的，属地分公司可协助联系救援公司免费将受损车辆拖回属地进行修理。

4) 被保险车辆异地出险的，如需要在出险当地领取赔款，在采购方出险单位通知我公司属地分公司后，属地分公司即启动全国通赔机制，采购方出险单位可在我公司出险地分公司取得赔偿。

(4) 第三方责任事故

1) 我公司安排专人全程协助处理相关事宜，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处理、医疗救助、法律救援服务机制。协调相关医疗救助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全程协助进行赔偿处理、医疗救助、法律事务处理等相关事宜。

2) 先行支付医疗抢救费用，第三方责任事故涉及人伤，因抢救受害人需要支付抢救费用的，应采购方要求，经审查核实，我公司会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全部医药费用。

3) 提供小额人伤案件快速处理服务

交强险在我公司投保的本项目保险车辆，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造成第三者人员受伤且责任明确，有条件在事故现场快速协商处理的人伤案件或责任明确，伤者经过一次性门诊治疗，申请或同意快速处理的人伤案件。我公司会在现场协助一次性快速处理。

（5）大额案件快捷处理方案

1) 预付赔款

对采购方及各下属单位车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强险条例的规定，单车损赔案可根据甲方需求，在事故责任认定明确但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前提下最高给予不超过估计赔偿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对涉及人伤案件，在事故责任认定明确但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前提下最高给予不超过估计人伤赔偿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2) 公估人约定

当遇到重大或疑难案件，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采购方要求，我公司同意聘请双方都认可的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 理赔相关费用赔偿

保险车辆赔案中的理赔相关费用（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费、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等）我公司负责赔偿。

（6）自主选择维修厂

车辆出险后，可自选同一品牌的 4S 店或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应被保险单位要求，我公司可事先协助共同确定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

（7）法律救援服务

采购方在我公司的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诉讼，采购方可通过项目小组客户服务经理向我公司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我公司出单公司将根据案情为采购方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

（8）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咨询

采购方在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中遇到难题，可告知我公司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我公司出单公司将组织法律专家免费给予事故处理咨询。

（9）专人接送车

采购方车辆出险后，应采购方的要求，我公司将派专员直接上门服务，接车送修、修好送回。

（10）提供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如采购方有需要，可通过项目负责人联系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服务，由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安排人员免费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并代办理赔服务。

(11) 空中服务

关注我司“国寿准行”小程序，对于简易的单方事故案件可进行客户自主理赔，并随时查询案件进度。

(12) 代位追偿

在我司承保的机动车如购买机动车损失保险的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损失应由第三者承担，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将索赔权限转让给保险人的，可由我司先行赔付后进行代位追偿。

(13) 理赔资料一览表

理赔所需资料一览表																		
出险类型	驾驶证	身份证	银行卡	行驶证	损失清单	索赔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死亡医学证明	三方赔偿协议	交通事故证明	伤残鉴定书	户籍注销证明	诊断证明	出院小结	病历病案	费用清单	发票	转诊转院表
车损物损	√	√	√	√	√	√	√			√								
身故保险金	√	√	√	√	√	√	√	√	√	√		√						
伤残保险金	√	√	√	√	√	√	√		√	√	√		√	√	√	√	√	√
医疗费用	√	√	√	√	√	√	√		√	√			√	√	√	√	√	√

注：1、涉及诉讼案件需提供法院判决书；
 2、人伤案件需垫付的需要提供垫付通知书、抢救清单及医院账户信息；
 3、人伤案件请不要丢弃医院提供的任何资料（如影像报告单、住院每日小结等）；
 4、其他具体案件请拨打 18699969090 详细咨询。

（七）合理化建议

（1）建议投保单位车辆保险由专人管理，便于双方就承保、赔案事务进行沟通交流。

（2）对需要进行公路现场作业的车辆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培训，促进安全生产。

（八）承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和方案

（1）承保服务的工作范围

①上门协助客户收集承保资料、填写投保单、保单缮制等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的推进，在中标后，第一时间按照出单通知书的要求，上门指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及相关投保资料，进行系统录单和保单的缮制。在所有出单流程结束后，安排专人进行保单的送达。

②对条款等充分说明

向投保人如实告知所报险种的保障范围特别是明示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及赔偿处理、合同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特别要对责任免除条款中容易发生歧义的内容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文进行明确说明。提醒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向其说明未履行或违反的法律后果。如需制定特别约定，对于特别约定的内容必须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

③保险单及保费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保险协议的承保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出具份额内的正式保险单。

④批单管理

在服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项目内容变更的情况，对此，服务团队人员会积极与投保人或业主方取得联系，了解批改内容，对于不涉及保费变化的批改，如地址的变更、特约的变更等将在第一时间对项目进行系统变更并出具批单。对于涉及保费变化的内容，如保额的变更、保险期限的变化等，将对变化的金额与客户达成一致后快速进行系统变更并出具批单。

⑤满意度回访

针对承保出单时效及客户经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与建议，形成意见反馈机制，以便更好地改进并提升服务质量。

(2) 承保服务的方案

- 2.1 在接到投保要求后 24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单、保卡等保险凭证。
- 2.2 我公司将安排专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已投保车辆的数据共享和相应的管理平台。
- 2.3 对达使用年限的车辆应投保单位需求，经车辆管理部门审验通过，我公司按照正常车辆投保。
- 2.4 设置 24 小时专人受理及处理承保投诉，人员姓名：李鸿霞，联系电话：18040996139。
- 2.5 制定承保清单，车辆保险到期前 60 天提醒，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重点提示。
- 2.6 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给予采购方相应的优惠，每车投保时均提供相应的优惠依据，并由专人解答。
- 2.7 我司将安排项目组专员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承保机动车辆保险的统计报表及相关情况送达。

(九) 服务的控制重点、难点因素等的分析

- (1) 承保服务，重点、难点在于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就每一辆承保车辆制定适合的承保方案，如特种车辆是否有固定仪器，是否需要增加相应附加险。
- (2) 理赔服务，重点、难点在于出险后现场报案，现场报案有利于对后期损失的核定。同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实时掌握案件进度，做好双方的协调沟通。

(十) 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承保、理赔及后续服务效率和响应速度，针对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我公司由伊犁中支领导牵头，抽调公司及经营机构专业技术骨干，组建了专项服务团队，制定了“专业、便捷、高效”的“一站式”专属 VIP 服务计划：

总体原则：规范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提高响应速度和决策效率，避免因

流程环节复杂影响服务质量；

基本框架：总分协调，统筹分工，建立“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明确各级机构项目职能。

一是双方沟通确认项目各项保障和服务标准，并且在项目运行期间，对涉及该项目的重大理赔服务事项时，均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一站式”解决。

二是指定专项服务小组，严格执行和落实双方协议及切实保障各项服务承诺履行；

三是开辟“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使采购方全方位享受尊贵礼遇，提高保险保障的时效性。

2、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序号	角色	姓名	职位	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1	组长	马忠朝	临时负责人	本科	19990995519	负责协调解决合作中重大问题处理
2	副组长	李建强	副总经理	本科	15001636788	负责监督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服务行为
3	项目负责人	李鸿霞	互动部经理	本科	18040996139	负责处理本项目所有的承保、理赔服务的沟通
4	承保服务	刘丽明	承保部经理	本科	15299217095	负责本项目所有关于承保的服务
5	理赔服务	刘通	理赔部经理	本科	17716919489	负责本项目所有关于理赔的服务
6	服务经理	刘绍明	县支经理	大专	15109995519	负责本项目所有送单、结算，保险服务
7	服务经理	马熙乔	专员	本科	13369043220	负责本项目所有出单、送单、结算，保险服务

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 (1) 本项目的最高决策及战略合作，直接领导重大案件的处理；
- (2) 对下级机构的协调和管理，并且直接调配下级机构项目管理人员，监督下级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服务投诉，同时配合被保险人完善各项管理工作；
- (3) 与被保险人联合召开保险理赔协调会议，就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

行沟通处理；

(4) 与被保险人共同确定保险统计报表格式规范，定期向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统计报表；

(5) 根据专项服务小组工作情况报告，检查、考核项目服务小组有关各项服务职责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工作意见；

针对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我们还将成立现场服务小组，由伊犁中心支公司配合提供落地服务。主要负责前期承保出单，保险期间防灾防损服务等各项增值服务、后期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等工作，与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的联络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全面服务于整个保险期间，保证保险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小组组长：由伊犁中心支公司相关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

客户服务经理：指定 2 名，负责本协议有关内容包括承保、理赔以及其他各项保险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

日常联系人员：全辖至少配备 10 名，协助客户服务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21 日



(十一) 服务工作和计划安排

1、承保服务

我公司将依托健全的服务网络，依据属地原则，对被建立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机制，由客户经理对车辆保险提供全程服务，负责承保，续保提醒服务，建立投保单位的客户档案定期跟踪反馈、理赔各个环节的联系、协调和处理。

我全州服务门店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一站式出单、批改、退保、查勘定损、理赔单证收集等服务；提供周末 2×6 小时服务。

2、理赔服务

95519、4008695519 双重客服专线 365 天×24 小时为您提供报案、咨询、查询、预约、投诉和保单激活等全方位服务。

车险查勘：车险报案受理后 5 分钟内，公司查勘定损人员主动与客户联系。需现场查勘的车险案件，市区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指导客户填写《索赔申请书》告知客户后续索赔程序和要点。

车险定损：实行 365 天×8 小时定损服务，不强制指定修理厂或零配件供应商。

3、培训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我公司将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本项目相关人员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各类培训活动。我们将事先与业主方沟通、完善方案，协调组织实施，以便于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流培训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保险培训			
1	保单培训	向本项目相关人员介绍保险知识、保险条款，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相关知识。	时间：中标一个月后 参加人员：管理人员、驾驶员
2	服务手册	我公司将设计编制服务手册保证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内容包括服务团队介绍、保险责任范围、报案索赔流程、注意事项等并对服务手册内容进行讲解，使项目有关人员了解保险服务流程、保证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时间：中标二个月后
3	安全教育	联合公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交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灾害事故应急处理、防灾防损知识讲座	每年一到两次

4	专题培训	聘请保险与风险管理服务的专家，对防灾防损、法律知识等风险防范要点进行培训，加强风险识别和控制。	每年两次
5	赔案分析	我公司将结合本项目典型案例，深入分析采购方的风险状况及事故原因，总结事故经验教训。	时间：每季度一次 参会人员：管理人员、驾驶员
沟通交流			
1	高层会晤	组织双方领导会晤，沟通项目服务工作，交流行业间相关信息。	时间：每年两次 参加人员：高层管理人员
2	联席会议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建议，及时完善服务工作。	时间：每季度一次 参加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驾驶员
3	总结会议	阶段性总结项目保险服务工作，分析典型案例，制定下一阶段保险服务计划，确保各方合作顺利进行。	时间：每年一次 参加人员：高层管理人员
4	定期回访	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承保、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我公司将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公司的承保、赔付时效客户满意度等对采购方进行总结汇报，提高服务质量。	时间：每季度一次 参加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机务员
5	满意度调查	接受采购方对承保、理赔服务的监督，定期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以提高服务质量。	时间：每年一次 参加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机务员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十二) 服务的关键控制点及保证措施

1、服务的关键控制点

服务时效是服务关键控制点，包含承保及理赔服务时效。

2、服务时效保证措施

(1) 服务热线，我司服务热线采用 365 天×24 小时值班制度，我公司电话中心连续十年斩获“十佳呼叫中心 卓越客户体验奖”年度最高奖项，是国内呼叫行业连续十年获此殊荣的唯一保险公司。任何时候保证服务电话一打就通，

(2) 承保服务时效，我司采用国寿天财线上出单，业务人员可以在线 24 小时进行实时操作，实时缴费，实时生成保单，根据《伊犁中心支公司柜面承保人员周末及节假日值班管理办法》，我司伊犁入县一市门店周末均安排有承保值班人员，保证服务到位。

(3) 理赔服务时效，现场查勘采取 365 天×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客户报案马上有人联系，现场有人查勘。

3、投诉监督机制

(1) 我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及监督制度，如果未能严格履行各项承诺，采购方可向项目组的各级组长投诉。

(2) 与采购方共同成立服务监控小组。通过现场抽查、调查问卷、电话回访、理赔跟踪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监控，杜绝诸如保密工作疏漏、违规违纪、渎职等行为，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3) 设置服务监督员。采购方可根据项目自身要求选择各层级人员作为服务监督员，对我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4) 我公司各地区服务机构如果被有效投诉，我公司将要求被投诉机构或人员做出整改，并将在 48 小时之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作出反馈。对于同一服务机构发生过 2 次（含 2 次）以上的投诉，我公司将对该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做出调整。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博（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25 日



(十三)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专业配置、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

投入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现职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地点	拟承担工作
1	马忠朝	总经理	7753801	19990995519	伊宁市	总协调人
2	李建强	副总经理	7753801	15001636788	伊宁市	服务监督员
3	李鸿霞	互动部经理	6779906	18040996139	伊宁市	项目负责人
4	刘丽明	车险部经理	6779907	15299217095	伊宁市	承保服务
5	刘通	理赔部经理	6779913	17716919489	伊宁市	理赔服务
6	马熙乔	出单员	6779910	13369043220	伊宁市	承保出单
7	夏云龙	现场查勘	6779908	13999587773	伊宁市	现场查勘
8	苏晓东	现场查勘	6779912	13999570986	伊宁市	现场查勘
9	关文峰	人伤法务	6779912	18699969090	伊宁市	人伤跟踪
10	马 瑞	查勘员	6779912	15209996066	巩留县	现场查勘
11	夏宏豆	查勘员	4025519	16609995517	伊宁县	现场查勘
12	仝云飞	查勘员	3027638	18194906898	霍城县	现场查勘
13	焦宝鑫	查勘员	3628892	15599621342	察布查县	现场查勘
14	陆 凯	查勘员	6024885	18699997075	昭苏县	现场查勘
15	韩亚超	查勘员	5030687	13579729006	新源县	现场查勘
16	李永军	查勘员	6626000	19990995518	特克斯县	现场查勘
17	牛 振	查勘员	4622367	18009992391	尼勒克县	现场查勘
18	张耀	查勘员	3025880	18999378181	霍尔果斯市	现场查勘
19	胡芳琴	查勘员	3027611	18099827378	清水河	现场查勘

注：以上人员均持有保险销售业务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十四) 合理化建议

- (1) 由项目负责人协调沟通后，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2) 我公司将设计编制服务手册保证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内容包括服务团队介绍、保险责任范围、报案索赔流程、注意事项等并对服务手册内容进行讲解，使项目有关人员了解保险服务流程、保证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五) 对投保单位的优惠政策

1、投保优惠政策

- (1) 本项目投保的所有车辆投保时均无需验车资料，可直接进行承保；
- (2) 本项目投保的所有车辆超过车损险承保年限的，已备案，可以直接承保车损险；

2、理赔优惠政策

(1) 提供小额人伤案件快速处理政策

交强险在我公司投保的本项目保险车辆，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造成第三者人员受伤且责任明确，有条件在事故现场快速协商处理的人伤案件或责任明确，伤者经过一次性门诊治疗，申请或同意快速处理的人伤案件。我公司会在现场协助一次性快速处理。

(2) 大额案件快捷处理政策

对采购方及各下属单位车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强险条例的规定，单车损赔案可根据甲方需求，在事故责任认定明确但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前提下最高给予不超过估计赔偿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对涉及人伤案件，在事故责任认定明确但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前提下最高给予不超过估计人伤赔偿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3) 法律救援政策

采购方在我公司的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诉讼，采购方可通过项目小组客户服务经理向我公司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我公司出单公司将根据案情为采购方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

(4) 提供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政策

如采购方有需要，可通过项目负责人联系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服务，由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安排人员免费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并代办理赔服务。

(5) 代位追偿优化政策（代位追偿详细内容详见 附件 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损失险代位求偿操作实务》）

5.1 可实行代位追偿的情形：

- ①必须投保了相应的财产损失保险，即机动车损失保险的；
- ②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是由第三者造成的；
- ③造成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且在保险期间的。

5.2 实施代位追偿的步骤

- ①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 ②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将向事故责任人索赔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

5.3 代位追偿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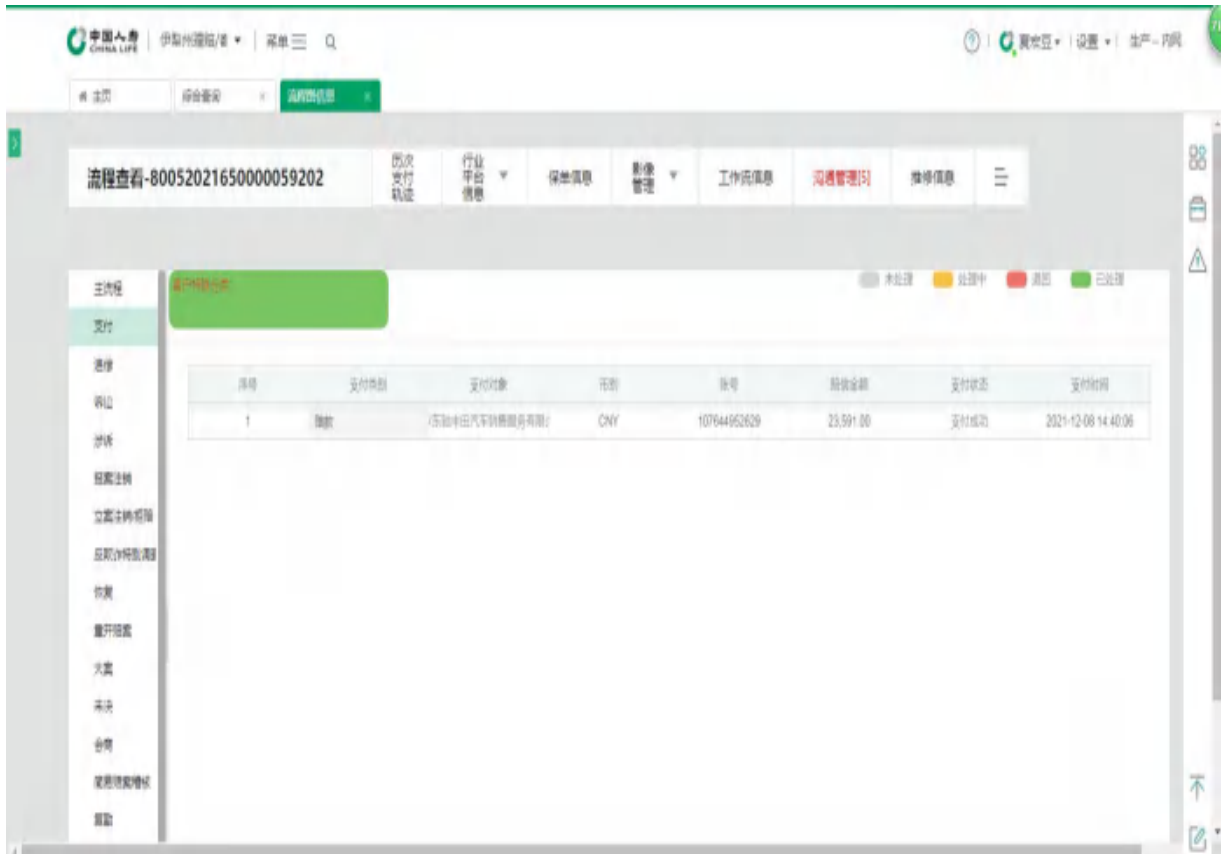
- ①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司现场查勘，明确责任是由第三者造成的，符合代位追偿实施条件的案件，可启动代位追偿流程。
- ②定损后明确车辆损失，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沟通上门收取加盖公章的《索赔申请书》《权益转让书》《领取赔款授权书》。
- ③资料齐全后，我司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④由我司向责任人进行追偿流程，无需被保险人进行其他工作事务。

5.4 代位追偿系统支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理赔工作流系统' (Claims Workflow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Ili Kazakh Autonomous Prefecture),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Ili Highway Development Center), and '2020年12月15日' (December 15, 2020). The main menu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claim management functions. The '代位追偿' (Subrogation)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form for '非赔款追偿' (Non-claim subrogation).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是否要求代位' (Whether to request subrogation) with a dropdown set to '是' (Yes), and '是否涉及文函追偿' (Whether involving document subrogation) with a dropdown set to '是' (Yes).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代位追偿' (Subrogation) and '代位追偿' (Subrogation) with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claimant and insurer information. A table at the bottom shows a list of subrogation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时间' (Time), '操作' (Operation), '意见' (Opinion), and '内容' (Content). A '返回' (Return)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5.5 代位追偿案例分析

案例 1: 时间: 2021.9.11, 地点: 伊宁市达达木图, 标的车损失: 23591, 代位赔偿金额: 16513.7 元, 案件经过: 标的车撞电动车, 标的车右侧受损, 三者电动车受损, 第一现场交警处理, 标的车次责, 三者电动车主责, 事故发生后, 三者电动车无力赔偿标的车损失, 标的车向我司发起代位求偿。我司将相关单证收集完毕后, 定损标的车辆总损失 23591 元, 标的车次责, 我司本应赔付 7077.3 元, 代位求偿后实际赔付 23591 元。



“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责任对方为非机动车方）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保证您的索赔权益，请您全面、认真、如实地填写以下内容，尤其是第三方责任方的各项信息必须逐项准确填写，确保真实可信。

报案号: 86520211500407			承保情况: 交强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合同号: 6650021041021283		
投保人: 巴依木江·阿依吐斯			联系人: 巴依木江·阿依吐斯			联系电话: 156800327		
出险时间: 2021.9.11			出险地点: 伊犁			出险原因: 碰撞		
保险车辆	号牌号码: 苏FJ3052	厂牌型号: 雷诺科雷	车架号(VIN码): JTH02460121227					
	发动机号: 2A2H23246	驾驶员姓名: 巴依木江·阿依吐斯	驾驶证号: 6412144814443					
	准驾车型: C1	性别: 男	初次领证日期: C1					
	事故处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处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自行处理				
责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责 <input type="checkbox"/> 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责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责			责任比例:					
第三方责任方	姓名: 迪江巴·阿依吐斯		身份证号: 6412144814443				性别: 男	
	家庭住址: 无		邮政编码: 835000					
	联系电话(手机): 15260005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1526025255		投保保险情况: 无			
	单位名称: 无							
	单位地址: 无		邮政编码: 无					
	联系人: 无		联系电话(手机): 无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无			
	法人代表: 无		联系电话(手机): 无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无			
投保保险的险种: 无				投保保险公司:				
保险期限:								
事故经过	挂非机动车 交警处理 我方次责。							
索赔申请	本人(单位)的保险车辆发生的上述事故已结案,相关的索赔材料已整理齐全,因责任对方未(或未足额)向我支付赔款,因此特向你公司提出先行赔付的索赔申请。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本人尚未得到上述责任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的(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67元)赔款,没有放弃向责任对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你公司已将有关索赔的注意事项对我进行了告知,兹声明本人所填写上述事故经过和郑重承诺内容以及所提交的所有索赔材料均真实可信,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							
被保险人(报案人)签字: 巴依木江 2021.9.11								

“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责任对方为机动车方）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证您的索赔权益, 请您全面、认真、如实地填写以下各项内容, 尤其是第三方责任方的各项信息必须逐项准确填写, 确保真实可信。		
报案号: 2024/2024(5)0001677		承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交强险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强险+商业
商业险保单号: 8020034620004771		交强险保单号:
保险车辆	被保险人: 李德友	联系人: 李德友
	联系电话: 18299237410	
	出险时间: 2024.1.4	出险地点: 伊宁市
	出险原因: 碰撞	
	号牌号码: 苏F82016	厂牌型号: 长安
	车架号(VIN码): LS4ASD44H118252	
发动机号: NPE504041	驾驶员姓名: 李德友	驾驶证号: 6412111870210411
准驾车型: C1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初次领证日期: 2013.7.16
事故处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处理部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责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责 <input type="checkbox"/> 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次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责		
责任比例: 0		
责任对方	号牌号码: 苏F078U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
	车架号(VIN码): LGBHDE219T413478	
	发动机号: 132170Y	驾驶员姓名: 李德友
	驾驶证号: 6412111870210411	
	准驾车型: C1	性别: 男
	初次领证日期: 2022.1.20	
	被保险人: 李德友	联系电话(手机): 18299237410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18299237410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邮政编码: 835000
	联系人: 李德友	联系电话(手机): 18299237410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18299237410		
交强险承保公司: 中国人民财险		商业险承保公司:
商业险投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特约险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损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险		
保险期限:		
事故经过	2024.1.4 李德友 驾驶本牌号为苏F82016 东风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 在伊宁市, 第一现场是整理, 相向行驶, 及时报案, 核对本车无责, 对方全责。	
索赔申请	本人(单位)的保险车辆发生的上述事故已结案, 相关的索赔材料已整理齐全, 因责任对方尚未(或未足额)向我支付赔款, 因此特向你公司提出先行赔付的索赔申请。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本人尚未得到上述责任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的(已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746 元)赔偿; 没有放弃向责任对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你公司已将有关索赔的注意事项对我进行了告知, 兹声明本人所填写上述事故经过和郑重承诺内容以及所提交的所有索赔材料均真实可信, 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	
	被保险人(报案人)签章: 李德友	

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你公司 66020236541A401721/66020236541A401721 (保险单号)
项下承保的车 长安SC6453ABC6 (厂牌型号)、
新F8201G (号牌号码)，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生事故。立书人已收到你公司
赔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元 元。

立书人同意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向责任对方追偿的权利 (包括根据
保险法第65条的规定直接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
转让给你公司，并授权你公司得以立书人名义或你公司名义向
责任方——交通事故责任方 追偿。立书
人保证随时为你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充分协助。

本人 (单位) 郑重承诺：本人尚未得到上述责任对方或其他
相关人员给予的 (全部 部分 壹仟伍佰肆拾元) 赔偿；没有放弃
向责任对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特立本权利转让书为凭。

此致

权利转让人 (签章)：郭晓宏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

根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你公司 6605420/6591000/223 (保险单号
码) 项下承保的车 奔驰斯凯ES (厂牌型
号)、苏FJ8J52 (号牌号码)，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生事故。立书人已收到你公司
赔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柒拾 元。

立书人同意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向责任对方追偿的权利 (包括根
据保险法第65条的规定直接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
) 转让给你公司，并授权你公司得以立书人名义或你公司名义向
责任方——迪力喀·但力克 追偿。立书
人保证随时为你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充分协助。

本人 (单位) 郑重承诺：本人尚未得到上述责任对方或其他
相关人员给予的 (全部 部分：2267 元) 赔偿；没有放弃
向责任对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特立本权利转让书为凭。

此致

权利转让人 (签章)：巴依努里·阿依达

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案例 2: 时间: 2021-03-26, 地点: 伊宁市发展乡, 标的车损失: 11100, 代位赔偿金额: 11100, 案件经过: 标的车撞新 F63067, 标的车前部受损, 三者车受损, 第一现场交警处理, 标的车无责, 三者车全责, 事故发生后, 三者无力赔偿标的车损失, 标的车向我司发起代位求偿。我司将相关单证收集完毕后, 定损标的车辆总损失 11100 元, 标的车主责, 我司本应赔付 0 元, 代位求偿后实际赔付 11100 元。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标的	案件号	赔偿金额	案件状态	案件时间
1	理赔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CHP	13700330048	11100.00	理赔成功	2021-04-26 10:22:36
2	理赔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CHP	13700330048	11100.00	理赔成功	2021-04-26 10:24:24

定损通知书

亚尔买买提·哈斯木：

2021年03月26日（事故时间）在伊宁市新三路与新华西路17巷交汇处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地点）造成我司承保的新F12H01号凌派车受损，根据《保险法》第60条，现在我司通知您，请您于2021年4月20日前往伊宁市广汽长永4S店，位于伊宁市西城区市场218线以南（标的车定损的位置）参与损失确认定损。若您不来，视为您自愿放弃自己的权益，届时本公司将依法定损评估，后期向您代为追偿。

特此通知！

通知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

标的司机签字：梁和平

时间：2021年3月28日

(十六) 拟投入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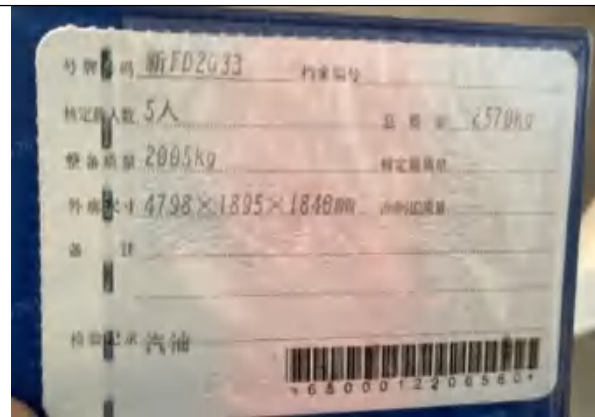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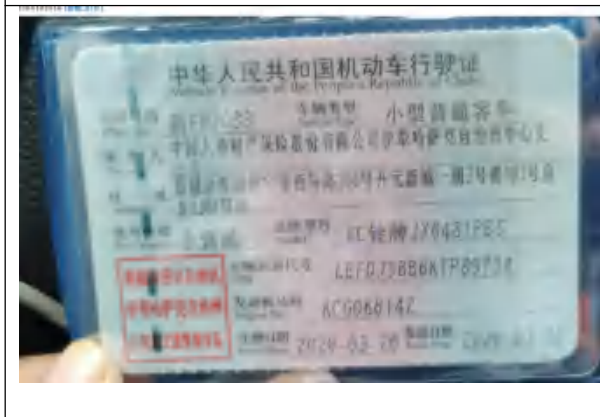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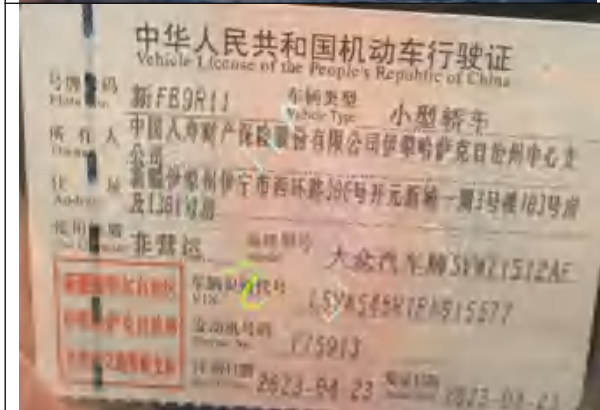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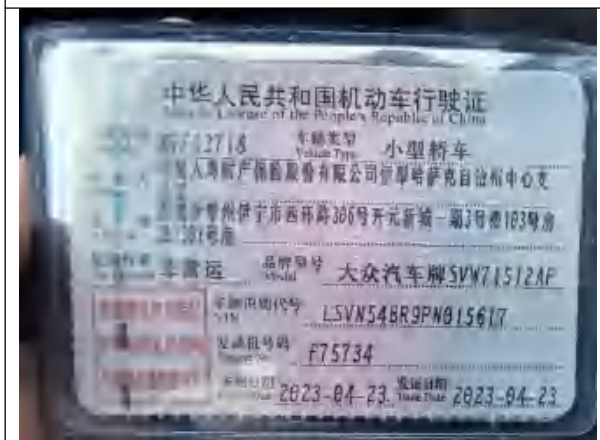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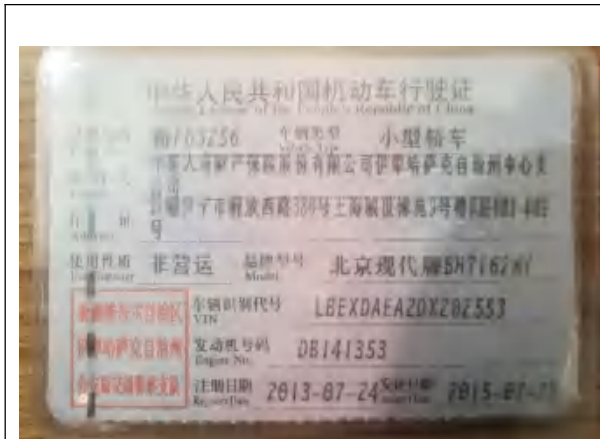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使用年限	机构网点	现场查勘
1	新 FGS519	3 年	伊宁市	现场查勘
2	新 FGS789	7 年	伊宁市	大案查勘
3	新 F519GS	4 年	伊宁市	定损服务
4	新 F93718	1 年	伊宁市	现场查勘
5	新 FB9R11	1 年	伊宁市	现场查勘
6	新 FD2G33	1 年	伊宁市	现场查勘
7	新 F007GS	4 年	伊宁县	现场查勘
8	新 F75819	1 年	伊宁县	现场查勘
9	新 FD6W86	1 年	察布查尔县	现场查勘
10	新 FGS556	9 年	霍城县	现场查勘
11	新 FN9526	1 年	霍城县	现场查勘
12	新 FD7H75	2 年	清水河镇	现场查勘
13	新 F28J17	2 年	巩留县	现场查勘
14	新 FD9W29	2 年	巩留县	现场查勘
15	新 FGS256	8 年	新源县	现场查勘
16	新 FD8E68	2 年	昭苏县	现场查勘
17	新 FGS157	7 年	昭苏县	现场查勘
18	新 F777GS	5 年	特克斯县	现场查勘
19	新 FA9L80	2 年	特克斯县	现场查勘
20	新 FD2G33	2 年	尼勒克县	现场查勘
21	新 AGS757	8 年	霍尔果斯	现场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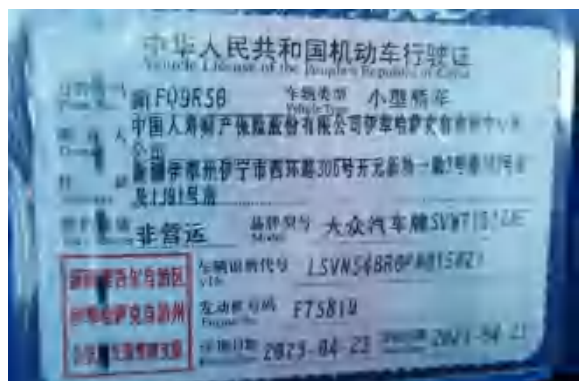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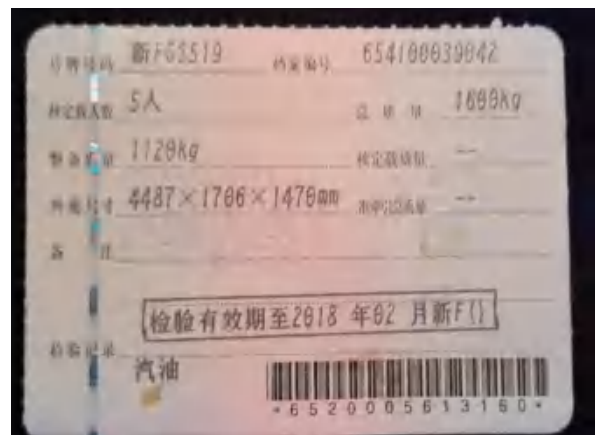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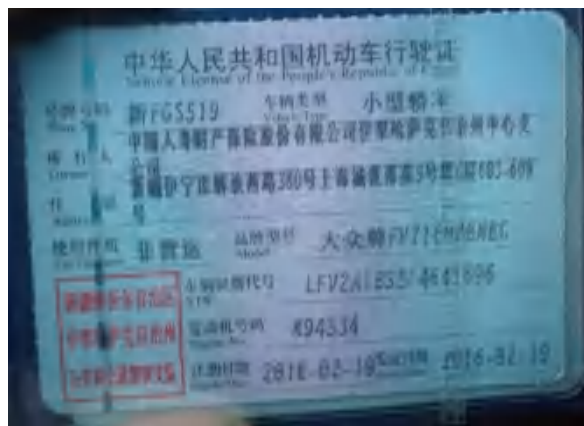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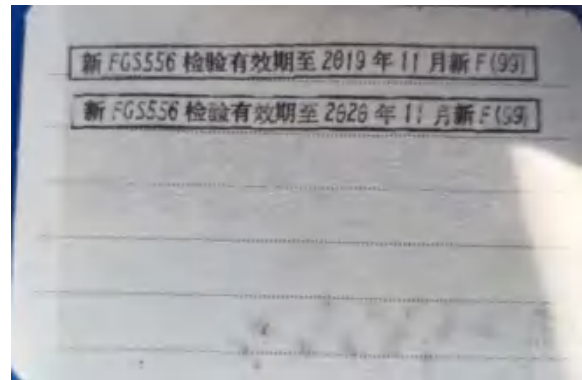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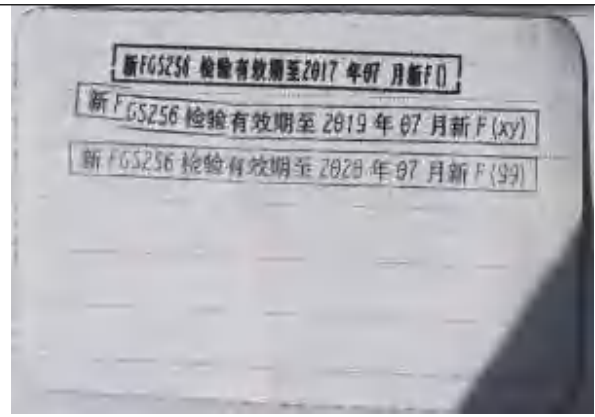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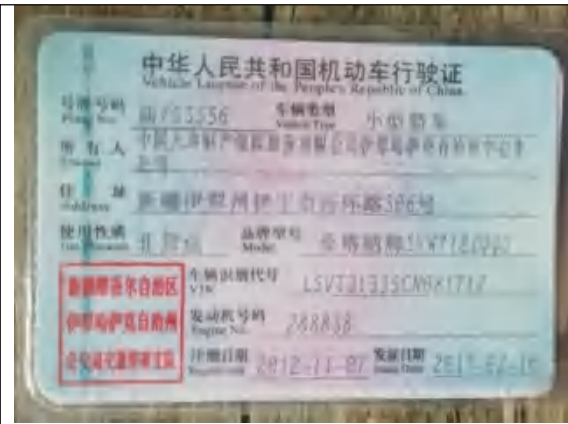
21	新 AG5226	2 年	霍尔果斯	现场查勘
23	新 AGS657	9 年	新源县	现场查勘
24	新 AGS600	6 年	尼勒克	现场查勘
25	新 AGS169	7 年	察布查尔县	现场查勘
26	新 A9NV59	4 年	清水河	现场查勘
27	新 AGS169	6 年	伊宁市	售后服务
28	新 AGS768	6 年	伊宁市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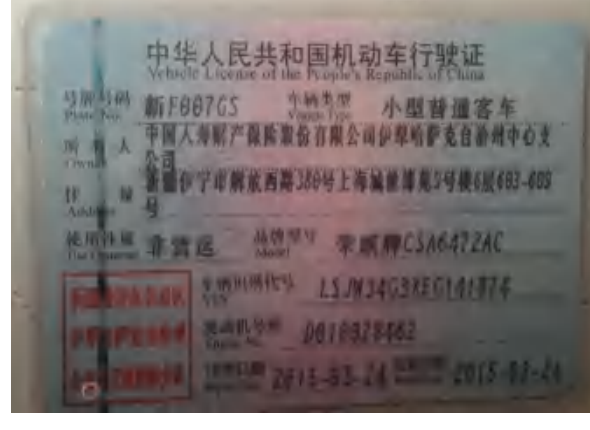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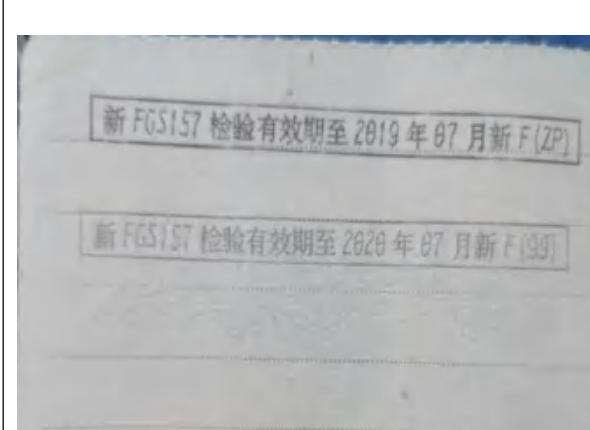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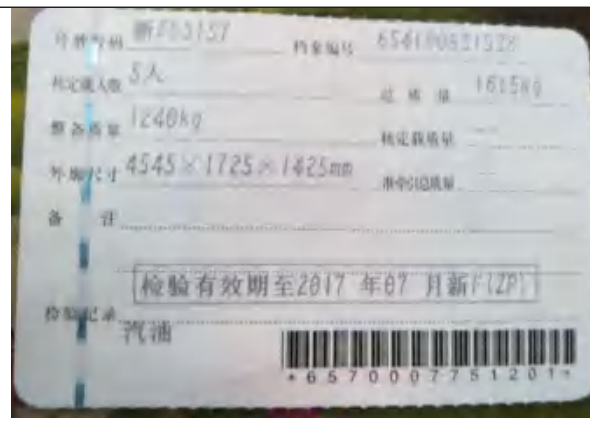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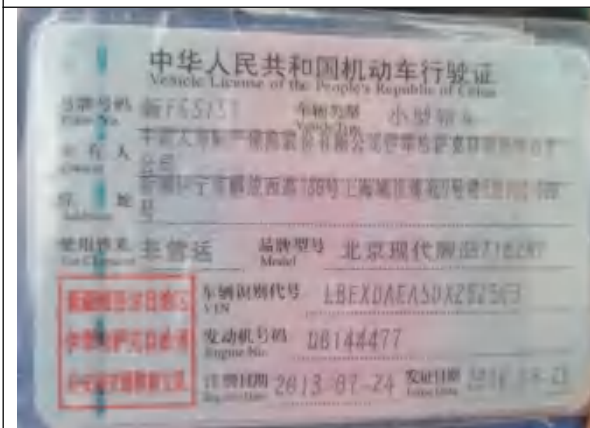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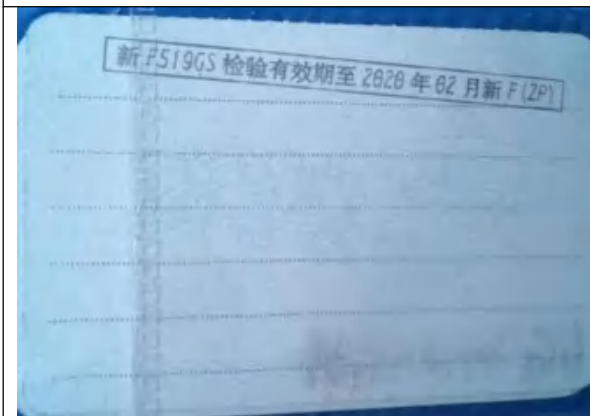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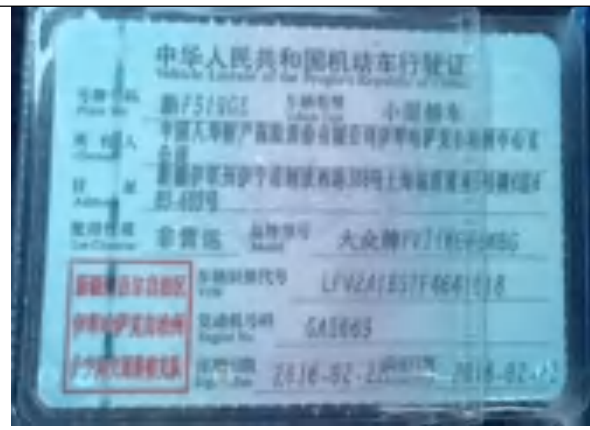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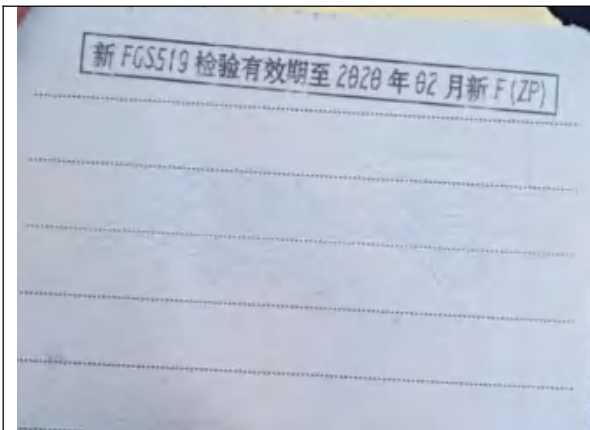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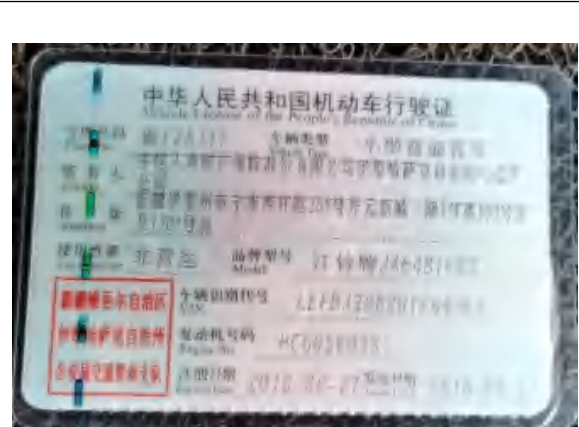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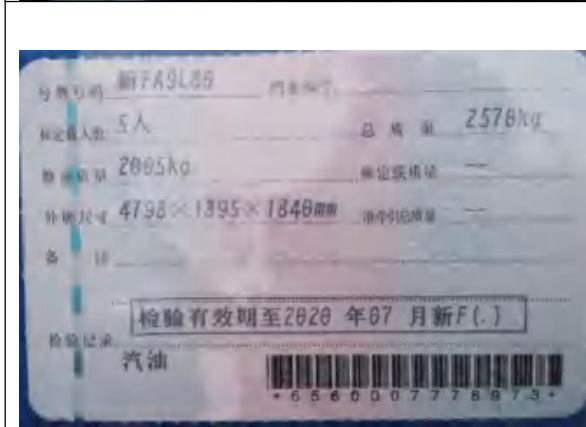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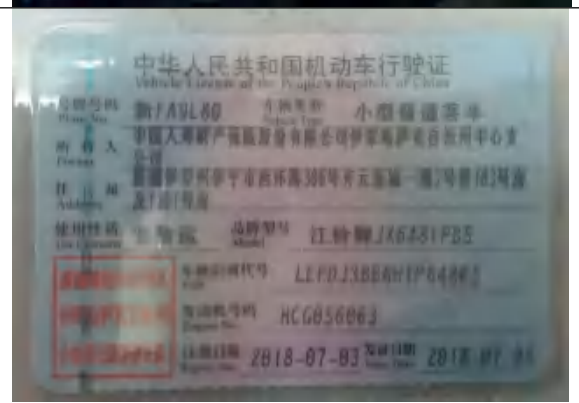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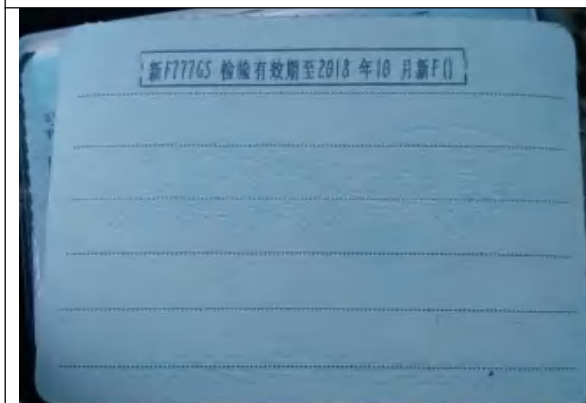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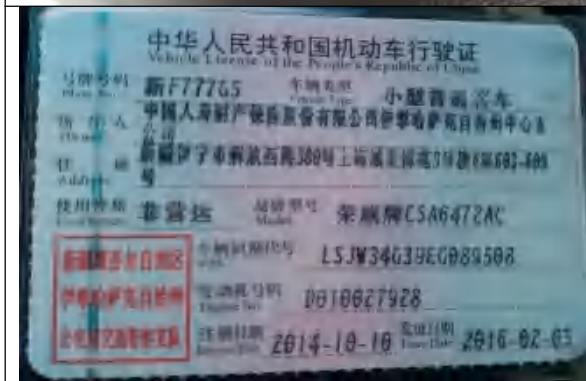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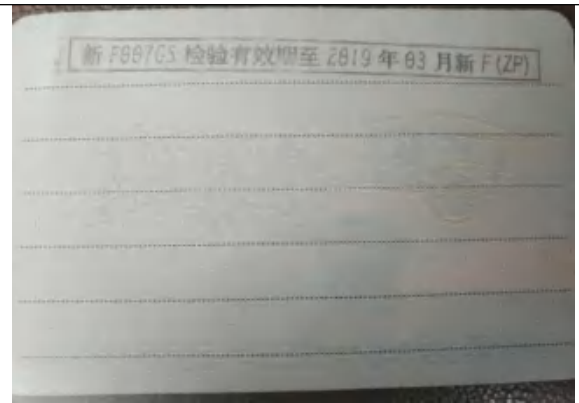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霞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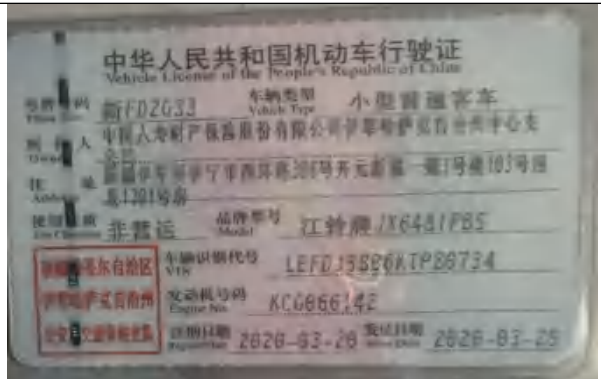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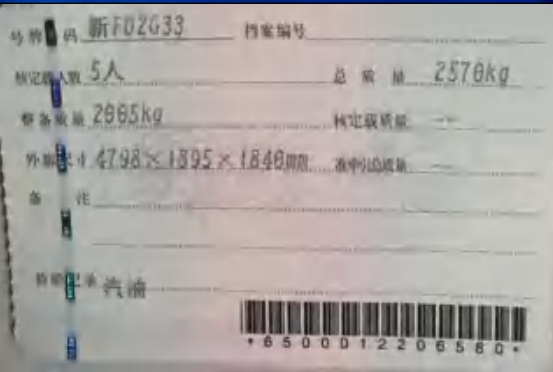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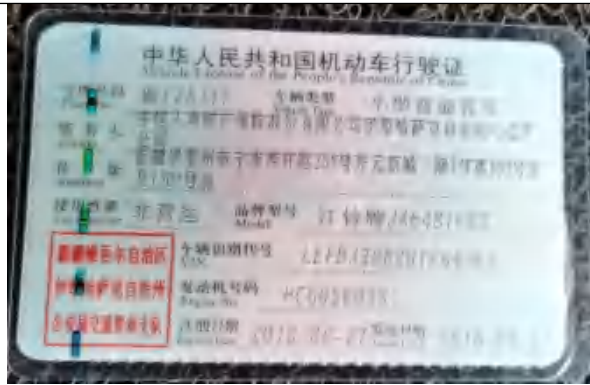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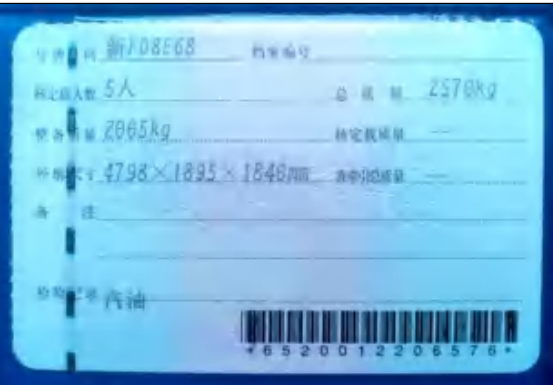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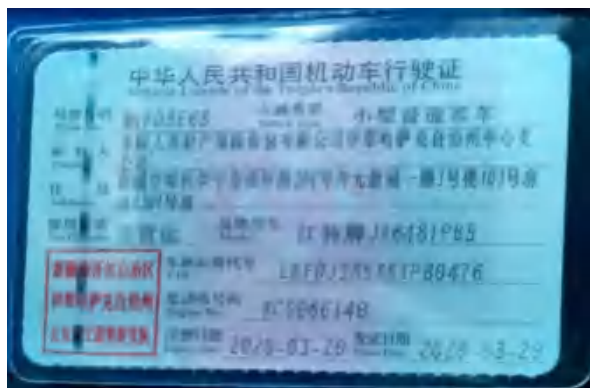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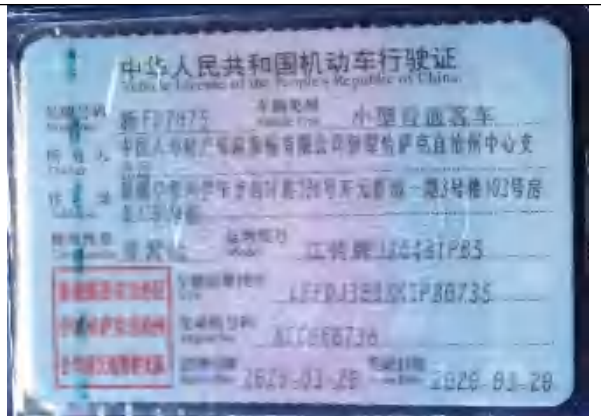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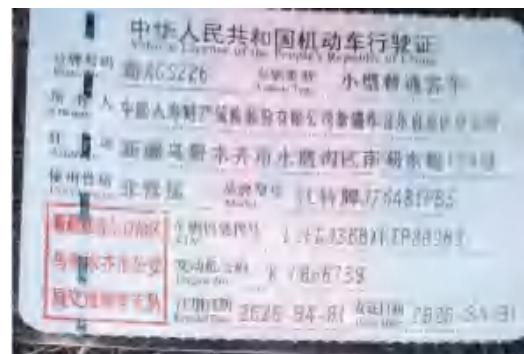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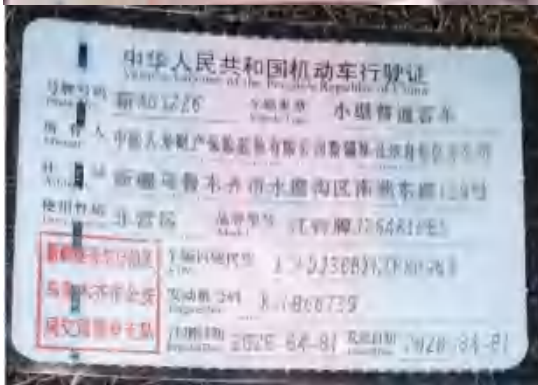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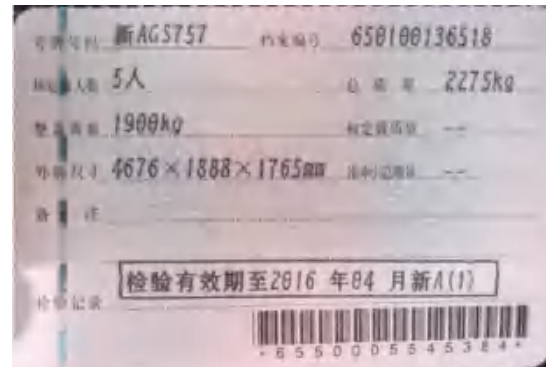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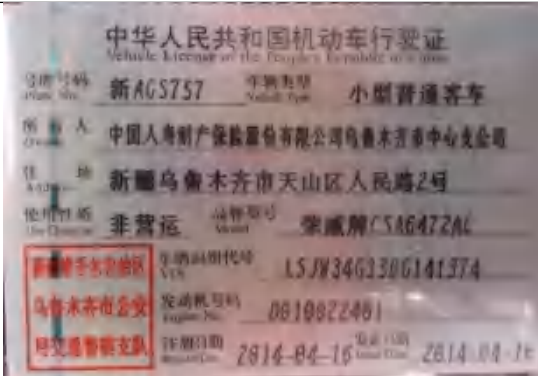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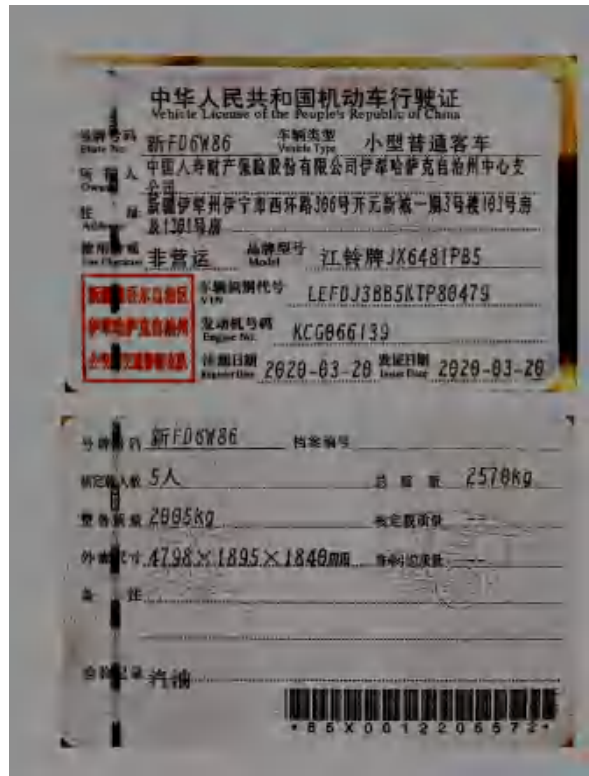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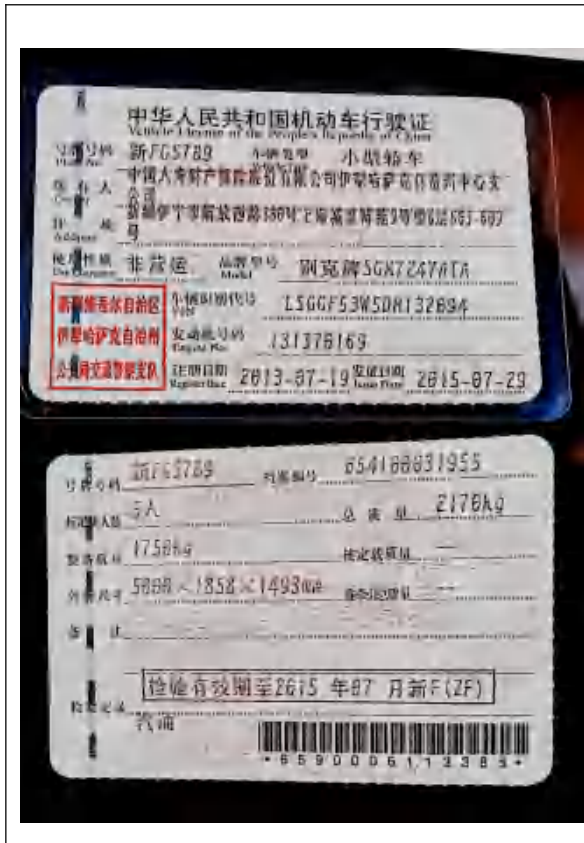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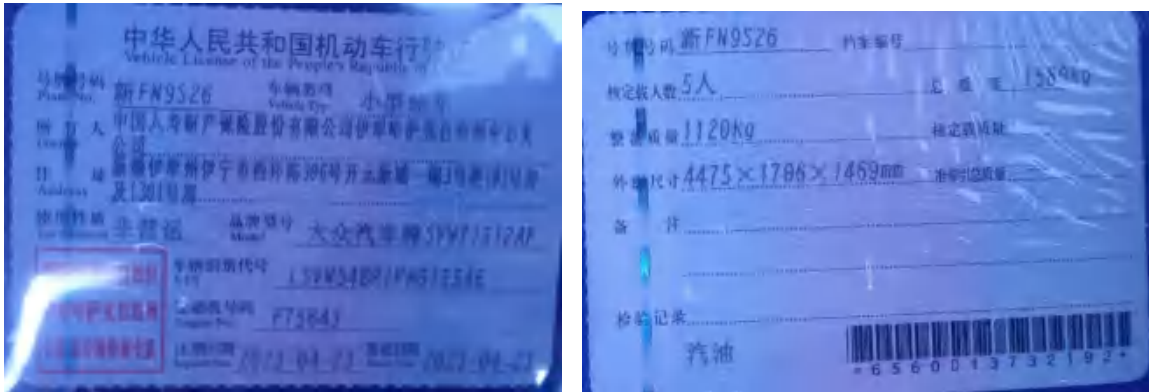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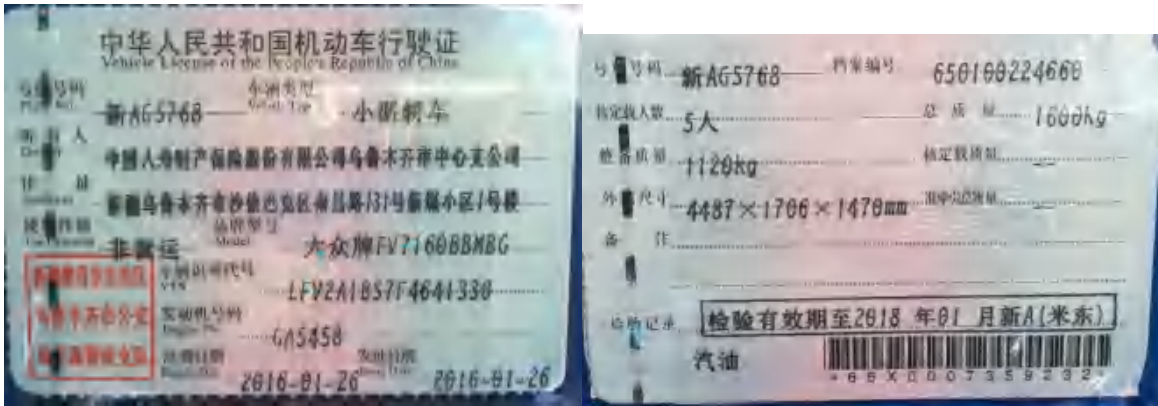












六、网络服务方案

(一) 新疆境内的机构设置、服务网络情况

三级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39 号 13 层、15 层、16 层	罗成有	0991-7908977
2	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66 号华隆国际大原 1 栋 16 层	杨新民	0991-7501577
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1 层 5、6、7 商务间、17 层 1709、1710、1712、1713、17	秦永军	0994-6530093
4	哈密市中心支公司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中和大厦三楼	韩成	0902-2306365
5	奎屯市中心支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尔迈克-北京东路 41 幢 4 号	郑志疆	0992-3242859
6	石河子市中心支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23 小区北三路 77 号 4-5 层	李建军	0993-7501792
7	塔城地区中心支公司	新疆塔城市新城区建新南街东侧丝路大道北侧雅迪瑞庭小区综合楼 1 幢	蒋沛	0901-6666539
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红星路 170 号(红星佳苑 5 号楼三、四层)	鲍刚	0909-6225777
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岷森大厦 4 层 401 号	马忠朝	0999-6779906
10	阿勒泰地区中心支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四国六方城 A6-1-25、A6-3-1 号	王强	0906-6286881
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铁克其路 13 号龙腾居 26 栋 5 层 01、601	余敏	0996-2251207
12	阿克苏地区中心支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区迎宾路 9 号(中国人寿保险阿克苏分公司办公楼一、二楼)	康自荣	0997-2571994
13	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滨河路下坝桥东侧 003 号 1 幢	周保中	0998-2579655
14	和田地区中心支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安康路环湖新区 5-6 号楼 2-42, 43 号: 8 号楼 1 层 7 号	王金海	0903-6868010
15	吐鲁番市中心支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北路 2388 号东楼一层	李伟	0995-8700388
16	克拉玛依市中心支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3 号	刘合	0990-6221821
1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非明街谊友谊北路 12 号 1-3 号门面房和四层	王尧	0908-4262008

四级机构情况表

地区	序号	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乌鲁木齐	1	天山区支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二号1层	15099612013
	2	沙依巴克区支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31号新煤小区1号楼1层	13150335556
	3	水磨沟区支公司	南湖东路139号中国人寿住宅楼1栋1层办公用房	13579283068
	4	米东区支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183号	0991-7501573
	5	经济开发区支公司	开发区卫星路596号金阳卫星花园二期C栋1层商业2	18199988119
	6	新市区支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06号	0991-7501566
	7	板房沟营销服务部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南府路54号	0991-7501577
	8	长青二队营销服务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789号	0991-7501577
昌吉	1	玛纳斯县支公司	昌吉玛纳斯县恒和广场6楼601-605. 621室	0994-6666621
	2	奇台县支公司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解放东街15号	0994-7454665
	3	阜康市支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兴花苑小区22幢1室	0994-3230805
	4	呼图壁县支公司	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林南路八街学府春天门面204. 205. 206	0994-4538116
	5	五家渠支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333号	0994-6801881
哈密	1	淖丰湖支公司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丰湖农场锦边小区六号楼4号门面	13809907887
	2	巴单坤县支公司	新疆哈密市巴单坤县古城文化商业一条街1-3	18299355519
塔城	1	额敏县支公司	塔城额敏县城二十九地段二层205、206、207、213号	0901-6180116
	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支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西街201号	0990-6330101
	3	乌苏市支公司	乌苏市瑞邦丽景小区41号楼1-26、2-24-27号商铺	0992-8503779
	4	沙湾县支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三谊河子镇智慧大道西路1-1、1-2号	0993-6093516
	5	托里县支公司	托里县喀普其克路锦馨苑住宅小区四号楼(商住楼2楼)	0901-6130025
	6	裕民县支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规划一路平安汽车城1号楼	13009650108
	7	二工镇营销服务部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二工镇塔额公路以南	18899376773
博州	1	精河县支公司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乌鲁木齐南二层	0909-6256777
	2	双河县支公司	新疆双河市89团和景苑小区1号楼110号商铺	0909-6283888
	3	温泉县支公司	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孟克特街	13139816616
伊犁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公司	察布查尔县固尔扎路幸福宜居2号楼1单元101室	0999-3628892
	2	新源县支公司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文化路新房新筑一品1幢2层202号	0999-5030687
	3	特克斯县支公司	特克斯县阿克奇街四环外豪爵酒店一楼8号室9号室	0999-6626000

	4	伊宁市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伊宁市安徽路 389 号江南春成百花苑 9 号商住楼 112 号	13717693704
	5	伊宁县墩麻扎镇营销服务部	新疆伊宁州伊宁县墩麻扎镇 218 国谊以南（腊子饭庄对面）	13579700497
	6	伊宁市支公司	伊宁市胜利北路 456 号中苑家园保障性住房第 32 幢 1 层 116 号房及 115 号房	0999-8055550
	7	伊宁县支公司	伊宁县和平路东侧（伊宁县邮政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	0999-4025519
	8	霍城县支公司	霍城县朝阳北路（新世界购物广场）1 栋 1 层 134 号	0999-3027638
	9	昭苏县支公司	疆伊犁州昭苏县乌祢南路 2 号国盛大厦二楼门面 208 号	0999-6024885
	10	巩留县支公司	新疆伊犁州巩留镇四区团结路 1 号第一层、第四层	0999-7753567
	11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团结路与幸福路口东北角泰安商住小区 B 栋 1 层 105 室、2 层 201 室、2 层 202 室	0999-4622367
	12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东风北路 3 号金运小区 1 号楼 1-3 号商铺	0999-3025880
	13	清水河	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团结路 35 号	0999-3027611
阿勒泰	1	北屯市支公司	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 202 号	0906-3375312
	2	富蕴县支公司	富蕴县文化西路 13 号 274 幢商铺二层 206-209 号	0906-8722882
	3	福海县支公司	新疆阿勒泰福海县人民西路 40 号	0906-3478096
	4	布尔津县支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向阳北路（263 栋中国人寿二楼）	18099061115
	5	阿勒泰市支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7 区 215 栋	13369098618
	6	青河县支公司	青河县团结东路兴隆步行街商业楼第一层四号门面房区域	18997510339
巴州	1	库尔勒市支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铁克其路 13 号龙腾居 26 栋 5 层 01	0996-2251207
	2	和静县支公司	新疆巴州和静县杏汗通古北路汉王府酒楼一楼	0996-5013313
	3	轮台县支公司	新疆巴州轮台县青年路金胡杨小区 3 号楼 1-2 号门面房	0996-4695509
	4	和硕县支公司	和硕县金沙滩路玉龙家园小区商业 4 栋 11-12 号	0996-5622866
	5	焉耆县支公司	新疆巴州焉耆县新桥路 334 号新安佳苑小区 24-26 号	0996-6039899
	6	铁门关支公司	新疆铁门关市银基广场 3 栋 1 层 27、28、29、30 号	0996-2235519
	7	且末县支公司	新疆巴州且末县佳园小区综合楼 1 号 2 号门面房第一层	0996-7619895
	8	尉犁县支公司	尉犁县团结路金宇小区南大门西侧商业楼 6 幢 104 号二楼	0996-4010165
阿克苏	1	库车县支公司	库车县五一北路业余体校东看台门面房（105、106）	0997-7132777
	2	拜城县支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5 号	0997-8631205
	3	温宿县支公司	温宿县阿温大谊伍星华府 6 栋 6 单元 105 号	0997-4563177
	4	沙雅县支公司	沙雅县铁热克东街北侧（银桥锦绣佳苑综合楼 1-4 号）	0997-8396599

	5	阿瓦提县支公司	阿瓦提县花园西路花园小区综合楼 A 段 101-102 商铺	0997-5137151
	6	新和县支公司	新和县金鹰商留物流中心 8 号楼 105-106 号商铺	0997-8166695
	7	阿拉尔市支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达到新苑名居二期 7-106 号商铺	0997-4688019
喀什	1	莎车县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智慧路 32 号	0998-8566303
	2	巴楚县支公司	巴楚县人民中路北侧金泰名仕城 1 号楼 9 号、10 号商铺	0998-6381182
	3	叶城县支公司	叶城县文化路瓦合甫商业大厦 1 栋 8 号、121 号	0998-7228677
	4	麦盖提县支公司	麦盖提县民生路南侧刀郎创业广场 1 号楼二层 203 号商铺	0998-5766881
	5	疏勒县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吾斯塘布依路	0998-6575071
	6	伽师县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瓜乡路 7 号	0998-6730822
	7	喀什市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	0998-5817818
	8	图木舒克支公司	图木舒克市东锦绣东街 5 号裕安楼 1-7 号、1-8 号	18590581988
	9	英吉沙县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色提力路 7 号	0998-3626356
	10	泽普县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喀和南路 005 号院 003 号	18040882115
	11	岳普湖县支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市政大谊城投商住楼 4 号	15599885285
和田	1	洛浦县支公司	洛浦县文化路 17 号慕士塔格小区 17-18 号门面序	0903-6622068
	2	墨玉县支公司	墨玉县其尼巴格路 15 号 6-7 号门面房	0903-6518519
	3	昆玉市支公司	新疆昆玉市发展街 1-3 号	0903-6453118
	4	和田县支公司	和田市 315 国道伊里其乡肖拉克村 2 小队 1 号	0903-2066390
吐鲁番	1	托克逊县支公司	托克逊县天山明珠商业综合楼 2 区 18 段 1#楼 8 号商铺	0995-8873300
	2	都善县支公司	都善县十区新城东路南侧都善县广善酒店 1-3 号	0995-8383123
克拉玛依	1	克拉玛依市支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3 号	0990-6997009
	2	独山子支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韶山路中国人寿财险 588 号	0992-3688889
克孜勒苏	1	阿图什市支公司	阿图什市非明街友谊北路 12 号 1-3 号门面房和四层	0908-4239045

(二) 伊犁州内服务网点明细

区/县	网点名称	负责人	手机	详细地址	营业面积
伊宁市	伊犁中心支公司	马忠朝	18129492111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森大厦4层	2365 平米
伊宁市	伊宁市支公司	徐 刚	13309995512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森大厦4层	200 平米
伊宁市	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李鸿霞	18040996139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与如意街交汇处岫森大厦4层	100 平米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县支公司	扎世华	15609996223	察布查尔县固尔扎路幸福宜居小区2号楼1-101号	260 平米
特克斯县	特克斯县支公司	马 彦	13899751366	特克斯县阿克奇街四环外豪爵酒店一楼8号9号室	200 平米
新源县	新源县支公司	陈学斌	17709990026	新源县青年街新筑一品2楼	250 平米
伊宁县	伊宁县支公司	甘大源	19909995519	伊宁县和平路4号	500 平米
伊宁县	伊宁县营销服务部	高 慧	15894180816	新疆伊宁县墩麻扎镇218国道以南	100 平米
昭苏县	昭苏县支公司	马强	13779519915	昭苏县国盛大厦B栋208号	400 平米
巩留县	巩留县支公司	王磊	13709997071	巩留县团结路6号	300 平米
霍城县	霍城县支公司	王 勇	13309992851	霍城县新世界购物广场B一层274号	200 平米
清水河镇	清水营销服务部	胡芳琴	18099827378	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团结路35号	200 平米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支公司	甘大元	13199995518	尼勒克县团结路与幸福路口东北角泰安商住小区B栋1层105室、2层201室、2层202室	400 平米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互动网点	高磊	13150332177	霍尔果斯东风北路3号金运小区1号楼1-3号商铺	100 平米
奎屯市	奎屯中心支公司	郑志疆	17309925688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尔迈克-北京东路41幢4号	800 平米

(三) 救援支持服务网点

中国人寿财产携手安联全球救援（中国）及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救援服务，客户只需拨打 95519 即可享受我司附加增值救援服务。同时我司联络签约本地服务商提供超值救援服务。

伊犁中支救援服务网络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类别	覆盖区域	联系电话
1	安联全球救援（中国）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全国，伊犁州全覆盖	95519
2	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全国，伊犁州全覆盖	95519
3	伊犁杜军汽车道路救援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伊宁市/察布查县/伊宁县	15299257000
4	特克斯县宏达汽车修理厂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特克斯县	18997838758
5	尼勒克县车友修理厂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尼勒克县	13565232333
6	昭苏县大张汽修厂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昭苏县	13139996334
7	新源县润泰汽车道路救援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新源县	18196999099
8	巩留腾飞汽车修理厂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巩留县	18097851572
9	霍城县名仕汽修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霍城县	15352798316
10	清水河鸿途汽修修理厂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清水河	13095122555
11	霍尔果斯市车友汽车修理厂	非事故道路救援（拖车、送油/送水、更换轮胎、现场小修等）	霍尔果斯	18099999890

(四) 全疆各地州理赔负责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各地州中心支公司客服理赔负责人组				
序号	公司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齐 钊	13150335556
2	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刘晓琴	18299980779
3	昌吉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黄 庆	18099914441
4	喀什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沙月铃	18709985519
5	奎屯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徐小宁	13999709555
6	塔城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曹海晶	18709015519
7	巴州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蔡生庆	13699339572
8	伊犁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刘通	17716919489
9	阿勒泰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朱仰涛	15352615519
10	哈密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谢旗叶	15109021755
11	博州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汪泽霖	15700917272
12	石河子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刘 燕	18799285519
13	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耿 刚	18109908001
14	吐鲁番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吴 骥	18209950005
15	克州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陈 婷	18299711590
16	和田中心支公司	客服理赔中心负责人	阿不都合力力	13319034387

(五) 维修服务网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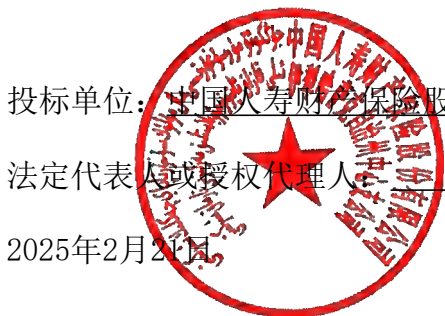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售后服务合作网点						
序号	服务区域	合作修理厂名称	地址	主修车型	资质	联系方式
1	伊宁市	伊犁宝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南环路2号	宝马	4S店专修	15099056700
2	伊宁市	伊犁天汇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城西市场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D1号楼1层106号商铺	奔驰	4S店专修	18196983001
3	伊宁市	伊犁华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南环路2号(奥迪4S店)	奥迪	4S店专修	15999469483
4	伊宁市	伊犁天汇华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南环路2号	尼桑	4S店专修	18509994494
5	伊宁市	伊犁天汇华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南环路2号	马自达	4S店专修	15299212776
6	伊宁市	伊犁天汇华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南环路2号	一汽大众	4S店专修	15909912732
7	伊宁市	伊犁申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环城东路	上海大众	4S店专修	13579719372
8	伊宁市	伊犁天枢德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南环路2号	通用别克	4S店专修	18609053313
9	伊宁市	伊犁庞大本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B区6栋	东风本田	4S店专修	15292783066
10	伊宁市	伊犁长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西城区城西市场218线以南	广汽本田	4S店专修	18999578987
11	伊宁市	伊犁冠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城西市场12-8-2A6号楼1层	红旗	4S店专修	18160371003
12	伊宁市	伊犁荣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17中旁2-8-52	领克	4S店专修	18958746258
13	伊宁市	伊犁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城西市场12-8号B3号	长安销售二类维修	4S店专修	18509999805
14	伊宁市	新疆宏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解放西路380号上海城	北京现代	4S店专修	0999-8987398
16	伊宁市	伊犁航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城西市场3号地块汽车产业综合服务园综合楼2层201-10室	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综合维修厂	15569534000
17	伊宁市	伊犁金榔头烤柳喷漆店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乌拉斯台村萨孜勒克路18巷1号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5099443500
18	伊宁市	伊犁边境合作区丰联修理厂	伊宁市解放西路二热源对面	小车类	二类	0999-8989376
19	伊宁市	伊犁华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伊宁市环城路03-18-099	东风雪铁龙	二类	0999-8211287
20	伊宁市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恒昌福耀汽车挡风玻璃店	伊宁市解放路15巷16号	各类汽车玻璃	二类	0999-8169367
21	伊宁市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杨强生汽车修理厂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布拉克村三组(新捷加气站斜对面)	综合维修厂	三类	13779139235
22	伊宁市	新疆鑫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东巴扎村	各类大型货车及液压系统	二类	18609997058
23	伊宁市	伊宁市达达木图龙傲汽车修理中心	伊宁市达达木图布拉克村5组D-1-5-039	综合维修厂	三类	13709995487

24	伊宁市	伊犁宇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合作区解放西路以北郑金星院内 B4-14 号	各类汽车及汽车用品	二类	9998990821
25	伊宁市	伊宁市越巨商贸有限公司	伊宁市汉滨乡五村三组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909997933
26	伊宁市	伊宁市嘉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镇基建队 64 号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201107770
27	伊宁市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杨州汽车修理店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布拉克新区 7 巷 147 号	综合维修厂	三类	18997830159
28	伊宁市	伊宁市北环西路沈放汽车修理厂	伊宁市北环西路 388 号	货车及乘用车	二类	13070369226
29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强盛汽车修理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199995280
30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金鼎汽车修理部	察布查尔县果尔敏东街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899762358
31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永昌汽修厂	察布察尔县固尔扎路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201117772
32	察布查尔县	察布查尔县永昌汽车修理厂	察布查尔县固尔扎路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201117772
33	新源县	新源县新劲修理厂	新源县新源镇一大队	综合维修厂	三类	13899779957
34	新源县	新源县精诚汽车修理厂	新源县则新新路	综合维修厂	三类	18699993577
35	昭苏县	昭苏县大刘汽车维修中心	昭苏县乌宗布拉克乡伊昭公路南 1 栋 1 室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5292769891
36	昭苏县	昭苏县天山汽车修理厂	昭苏县乌宗布拉克乡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139996334
37	巩留县	巩留县腾飞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巩留县新华东路五巷 2 区 2 号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8097851572
38	特克斯县	特克斯车路仕汽车维修中心	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外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5276399991
39	特克斯县	特克斯博美汽车维修中心	特克斯县伊特公路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5628125556
40	特克斯县	特克斯县宏达汽车修理厂	特克斯县古勒巴格街四环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8997838758
41	霍城县	霍城县丰耀汽车维修中心	霍城县清水河镇北京东路 33-1-3 号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5599994700
42	霍城县	霍城县名仕汽修	霍城县清水河镇上海路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5352798316
43	清水河镇	清水河鸿途汽修修理厂	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一组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095122555
44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广源汽车维修中心	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团结东村路三十五巷 1-16 号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8719944909
45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车友修理厂	尼勒克县团结路东南侧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3565232333
46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车友汽车修理厂	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外运公司院内	综合维修厂	二类	18099999890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路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七、偿付能力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偿付能力实力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最新数据
注册资本金	188 亿元
2024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95%
2024 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3.71%
2024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32%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3.80%

附：2024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陪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李陪霞

附：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第一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秀美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注册资本：	278.00 亿元人民币 ¹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08
开业时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已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

¹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等事项尚在办理中。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董 事 长： (蔡希良)		总 经 理： (黄秀美)	
财 务 负 责 人： (傅天明)		精 算 负 责 人： (李 龙)	
首 席 投 资 官： (白 平)		首 席 风 险 官： (余贤群)	
合 规 负 责 人： (杨 芳)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市成立了分支机构。

报告联系人姓名：

江艾婧

办公室电话：

010-66190423

移动电话：

15280197096

电子信箱：

jiangaijing@chinalife-p.com.cn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 基本情况	2
三、 主要指标	15
四、 风险管理能力	18
五、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9
六、 重大事项	21
七、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5
八、 外部机构意见	26
九、 实际资本	27
十、 最低资本	38
十一、 压力测试	39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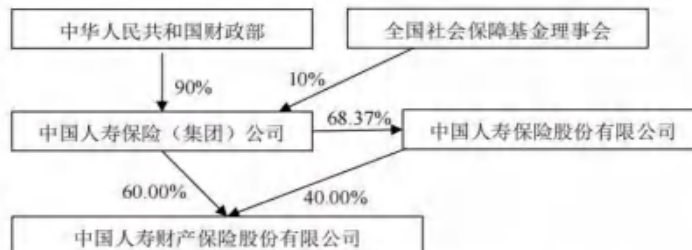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份比例降序排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季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季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股	-	1,668,000	60.00%	正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	1,112,000	40.00%	正常
合计	-	-	2,780,000	100.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8.37%的股份。

说明：所持股份类别填列“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否■）

5. 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否■）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实际履职董事 10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 3 人，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现有拟任董事 1²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蔡希良	1966 年	经济学硕士，大学本科学历	2022 年 11 月	董事长	银保监复〔2022〕795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20.0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4-2020.0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9-2022.0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4-2022.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2.09-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² 公司拟任非执行董事阮琦的任职资格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通过。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牛凯龙	1974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 总经理、院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常务委员 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2017.10-2020.07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7-2020.0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2020.08-2021.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兼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1.03-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总经理, 院长 2021.10-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2.12-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3.12-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待监管核准)
沈国华	1976年	经济学硕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19.03-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总经理 2019.12-2021.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10-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1.12-至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22.05-至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3.05-至今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阮琦	1966年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大学本科学历	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资格后任职	非执行董事(拟任)	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2018.01-2022.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2.12-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黄秀美	1967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3年 2月	执行董 事、总裁	银保监复 (2023) 71号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8.08-2019.0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陕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04-2019.0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余贤群	1969年	经济学博 士，博士 研究生学 历	2023年 2月	执行董 事、董事 会秘书	银保监复 (2023) 61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研究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中心理事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监事	2019.03-2019.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M24) 2019.05-2019.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战略规划部(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9.11-2020.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05起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3-2020.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4-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03-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05-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2023.02-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2023.04-2024.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024.0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6月	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卸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副总裁
席德应	196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0年12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0)970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1-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管理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2017.05-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12-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1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09-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7-至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玉革	1969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4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1)274号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分会常务理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11-至今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016.07-2019.09 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2019.10-2022.12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1-至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丰	1960年	文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2年10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2)756号		2016.10-2020.0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玉泉	1965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企复(2023)366号	大连海事大学、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仲裁员,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中国海商法协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 委员 《保险研究》《中国海商法研究》编委会 委员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1-2021.02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总经理 2021.03-至今 北京萤火保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 2021.05-至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1-至今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4 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曹杰	1969 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1 年 6 月	股东 监 事, 监 事 长	银保监复 (2021) 416 号	无	2017.11-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谢君贤	1965 年	大学本科 学历, 理 学 学 士 学 位	2023 年 6 月	股 东 监 事	金复 (2023) 62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03-2019.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部门副总经理级) 2019.03-2019.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 2019.05-2023.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9.09 起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0.10 换届连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3.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2022 年 8 月-至今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翟大伟	1974 年	大学本科 学历, 经 济 学 硕 士 学 位	2021 年 10 月	职 工 监 事	银保监复 (2021) 768 号	无	2018.06-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经理
谢静	1976 年	大学本科 学历, 经 济 学 硕 士 学 位	2022 年 8 月	职 工 监 事	银保监复 (2022) 414 号	无	2018.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兼任责任意外保险部/健康保险部总经理)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名：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黄秀美	1967 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3 年 2 月	总裁	银保监复 (2023) 71 号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8.08-2019.0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陕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04-2019.0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余贤群	1969年	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3月；2023年2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银保监复〔2021〕225号；银保监复〔2023〕61号；首席风险官已报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中心理事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监事	2019.03-2019.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M24) 2019.05-2019.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职战略规划部(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9.11-2020.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06起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3-2020.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4-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03-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05-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2023.02-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2023.04-2024.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024.0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白平	1969年	社会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7月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银保监复〔2021〕498号；首席投资官已报备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2013.02-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11-2021.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7-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7年5月	副总裁	保监许可〔2016〕641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卸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傅天明	1965年	农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8月; 2021年6月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银保监许可(2018)736号; 银保监复(2021)448号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8.08-2021.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曹 原	198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	金复(2023)140号	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8.09-2021.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1.11-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7-2023.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蒋 涛	1969年	工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	金复(2023)136号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兼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兼任)	2018.01-2020.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6-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7-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 龙	1976年	经济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5月	总精算师	银保监许可(2018)257号	无	2018.05-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精算部总经理
童 煜	1968年	管理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12月	审计责任人	银保监复(2021)940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	2017.01-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3-2021.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1.12-2023.0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3.09-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杨芳	1974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合规负责人	金复(2023)301号	无	2015.11-2019.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9.12-2020.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挂职) 2020.07-2021.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 2021.01-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023.06-2023.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否■)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否□)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9,731.97	9,731.97	-	7.00	7.00	-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2,000.00	2,000.00	-	40.00	40.00	-
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营	1,200.00	1,200.00	-	20.00	20.00	-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400.00	400.00	-	5.51	5.51	-

(四) 违规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期间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共 12 家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机构罚款金额合计 284.4 万元, 没有发生针对总公司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为保险监管机构部门。

其中, 省分机构及以上处罚, 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种类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种类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德监管分局	2024年1月3日	责令改正, 罚款	38.00	经查, 福建宁德中支存在: 1.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	2024年1月10日	责令改正, 罚款	32.00	经查, 新疆伊犁中支存在: 1. 未严格审核导致未发现农险业务虚增保险标的承保的行为; 2. 复核未尽职责, 未通过逐级复核或事中随机抽查等形式发现辖属巩留县支公司保险理赔档案使用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	2024年1月10日	责令改正, 罚款	32.00	经查, 新疆特克斯县支公司存在: 1. 虚增保险标的承保; 2. 虚增奶牛耳标植入费用用于其他支出。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	2024年1月10日	责令改正, 罚款	20.00	经查, 新疆巩留县支公司存在: 保险理赔档案使用虚假文件资料。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津监管分局	2024年1月17日	警告, 罚款	20.00	经查, 重庆江津支公司存在: 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2024年1月26日	罚款	24.00	经查, 山东济宁中支存在: 1.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2. 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	2024年1月30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0.00	经查, 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支公司存在: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费率。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	2024年1月30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0.00	经查, 山西大同市云州区支公司存在: 虚列农业保险协办费用。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2024年2月18日	警告, 罚款	73.40	经查, 云南楚雄中支存在: 1.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2. 未按规定使用备案的保险费率; 3. 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4. 未对代理人进行后续教育, 无代理人培训档案。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	2024年3月18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5.00	经查, 甘肃陇南武都区支公司存在: 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否□)

2024年3月22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裁刘安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注：此处仅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总公司，不包含各级分支机构。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上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下季度预测 (过渡期政策)
认可资产	147,272,129,434.77	144,102,043,961.67	149,058,135,301.55
认可负债	108,576,296,383.35	106,516,937,843.28	109,660,621,442.01
实际资本	38,695,833,051.42	37,585,106,118.39	39,397,513,859.5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1,712,342,380.17	30,538,514,798.33	32,414,023,188.29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6,983,490,671.25	7,046,591,320.06	6,983,490,671.25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16,827,804,328.18	16,500,589,129.45	16,921,866,684.66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929,918,544.78	16,600,717,743.95	17,920,580,725.2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3,048,193,043.26	13,113,925,013.88	13,257,967,468.48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6,774,357,251.04	6,733,945,764.71	6,896,283,009.8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118,091,966.07	5,418,084,729.45	5,863,034,781.14
风险分散效应	8,119,675,371.13	7,791,515,777.57	8,096,704,634.23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2,114,216.60	-100,128,614.50	-102,685,004.31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4,884,538,051.99	14,037,925,668.88	15,492,156,503.6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8.45%	185.08%	191.5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868,028,723.24	21,084,516,988.94	22,475,647,174.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95%	227.78%	232.82%

(二) 流动性风险指标

1. 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35.08%	105.74%	128.87%	105.85%
LCR2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213.73%	103.04%	224.75%	105.60%
LCR2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245.23%	124.04%	243.11%	127.42%
LCR3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86.42%	81.33%	95.57%	79.20%
LCR3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134.83%	105.39%	128.96%	105.8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本季度)	44.4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上一季度)	-70.80%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 万元)				
本年度累计	314,847.07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85,336.36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35,549.95			

2. 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1,275,317,968.05	210,849,608.41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4.22	0.20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1.38%	2.3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4.10%	8.08%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8.13%	6.03%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3.38%	3.77%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5%	0.07%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11.29%	9.11%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81%	0.83%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3,029,230.73	3,029,230.73	
净利润(万元)	84,955.24	84,955.24	
总资产(万元)	14,799,785.10	14,799,785.10	
净资产(万元)	3,460,481.96	3,460,481.96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8,758,902.60	8,758,902.60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4,831,729.77	4,831,729.77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3,927,172.82	3,927,1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2.49	2.49	
总资产收益率(%)	0.58	0.58	
投资收益率(%)	0.87	0.87	
综合投资收益率(%)	1.13	1.13	
效益类指标			
综合成本率(%)	-	99.15	
综合费用率(%)	-	27.05	
综合赔付率(%)	-	72.10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9.42	
业务管理费占比(%)	-	13.47	
规模类指标			
签单保费(万元)	2,822,457.59	2,822,457.59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1,594,034.78	1,594,034.78	
本季度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农业保险	348,004.25	348,004.25
	责任保险	274,603.69	274,603.69
	普通健康险	205,492.57	205,492.57
	企业财产保险	135,701.79	135,701.79
	普通意外险	126,693.53	126,693.53
车险车均保费(元)	2,723.55	2,723.55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054,205.87	2,054,205.87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527,771.86	527,771.86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40,479.86	240,479.86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	-	

(四)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66%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2.39%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和总资产、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公司类型	I类保险公司	最近会计年度（2023年）总资产	1,448.11 亿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最近年度（2023年）签单保费	1,058.30 亿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38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公司 2021 年 SARMRA 评估得分为 82.07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08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8.39 分、保险风险管理 8.30 分、市场风险管理 8.13 分、信用风险管理 8.29 分、操作风险管理 8.57 分、战略风险管理 8.58 分、声誉风险管理 8.05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68 分。

（三）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着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 落实风险管理要求，优化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全力推进 SARMRA 评估工作，推动 2023 年 SARMRA 评估整改，全面审视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开展“1+7”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工作。二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2024 年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分公司风险监测评级方案，不断提升风险监测实效性、完整性。

2. 加强风险动态监测，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一是深化风险监测评估，运用系统化、标准化方法，定期监测和评估风险，每月跟踪指标预警情况，深入推进异常指标分析，督促机构推进问题整改，及时化解风险情况。二是加强风险信息上传下达，持续跟踪内外部风险信息，定期向各级机构管理层发送风险信息简报，提升各级高管人员的风险敏感度和风险形势把控力。三是全面开展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和前瞻性研判，持续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韧性。

3. 做好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是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分析，开展 2023 年度操作风险控制自评，有效分析操作风险损失数据，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排查并制定整改计划。二是开展 2023 年度内控评估，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估情况，全面梳理内控体系建设情况。三是印发 2024 年制度建设计划，针对 2023 年制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制度审核情况、制度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四）风险管理自评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未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2023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加强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公司制定《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办法（暂行）》，健全风险综合评级管理机制；对照风险综合评级监管反馈，针对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完善相关制度、系统、队伍、内控流程、日常管理角度进行整改，切实推动公司管理成效，提升相关指标得分。

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认真分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薄弱环节，对标行业先进主体，查找差距、研究对策，加强源头管理，提升指标表现。二是开展数据真实性自查，完善风险综合评级指标要素，持续提高数据真实性。三是对照监管评价标准和反馈意见，持续开展整改，降低风险、改善指标走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公司依据保险监管部门印发的《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指标》和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资本化风险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状况开展自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1. 操作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监管行政处罚罚单数量与罚款金额同比有所下降，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表现总体可控。

2. 战略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寿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实现保费收入 302.51 亿元，同比增长 4.1%，实现净利润 8.50 亿元。在偿付能力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公司具有与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保持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3. 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真诚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社会义务，积极塑造良好的声誉形象。2024 年一季度，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注重保持资产流动性，确保负债支付流动性充足，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长期的保险负债，公司主要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为投资资产，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流动性覆盖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口无■）

本季度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有■无口）

赔付原因	赔付金额 (万元)	有无 分保	摊回赔款金额 (万元)	再保后赔付金额 (万元)
1月31日中东部地区暴雪	37,031.97	有	4,563.67	32,468.31
2月20日华北及中东部地区暴雪	23,840.00	有	3,259.56	20,580.45
1月21日南方多地暴雪	6,800.00	有	603.23	6,196.76
2月17日火灾、爆炸	915.00	有	370.57	544.43
3月7日火灾、爆炸	728.00	有	294.84	433.16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 报告期内重大融资事项（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有■无口）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名称	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关联方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签订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据此，开展农业保险再保险业务，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在同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且各项比例、费率均与中国农再和其他保险公司间的标准一致，交易

	定价符合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公允性要求。
交易价格	<p>成数分保：我公司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共同保险业务），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 20%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p> <p>大灾超赔机制：建立以分出公司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等造成分出公司单一险种（分为种植险、养殖险两类）赔付率超过 150%时，由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分出公司该险种赔付率 150%-200%之间的赔款。</p> <p>盈余返还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以分出公司为核算单位，如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出现盈余，启动盈余返还机制，对于扣除 3%管理费用后的盈余，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75%的比例返还；如出现亏损，启动损失调整机制，通过下调下一年度约定分保手续费率和以后年度的约定分保业务盈余进行弥补，直至亏损额滚转消失。</p>
交易金额（万元）	384,000(分出保费上限为 32 亿元，摊回手续费上限为 6.4 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不涉及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名称	《考代产业务框架协议》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寿险公司接受财险公司委托，利用其自身的销售人员、网络、系统等方面的优势，代理销售财险公司的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财险公司向寿险公司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代理手续费。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交易价格	<p>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代理手续费合理预估的总额度为：</p> <p>2024 年度：预计 26.2 亿元；</p> <p>2025 年度：预计 28.4 亿元；</p> <p>2026 年度：预计 31.1 亿元；</p> <p>预估值仅为对代理手续费的合理预估总额度，代理手续费的具体计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p>
交易金额（万元）	857,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不涉及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八)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有 无)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的重大诉讼? (是 否)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名称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张夏琳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2-6-21	1,925.97	2024-1-15	0	该案为公司提起再审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被告:陕西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起诉时间:2023-6-5	648.09	2024-3-4	648.09	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解除合同、清退房产、支付租赁费(按租赁面积,单价46/平米/月)等。
合同纠纷	原告:孔晨旭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4-2-2	611.42	2024-3-11	0	原告撤诉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 否)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富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2-5-25	9,700	—	—	一审审理中,我为共同被告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郑州荣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4-2-29	9,506.99	—	—	尚未开庭,我为共同被告,保额3006.13万元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中治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3-10-23	5,530	—	—	尚未开庭,我为第三人,共保业务,我份额70%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浙江博采金属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新悦”轮共同海损	信誉担保	567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中粮集团	被保险人	中粮集团“ROSALIA D AMATO”轮玉米共同海损案担保	信誉担保	1,674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SHANDONG LUBA CHEMICAL CO., LTD	被保险人	MSC EVERGIVEN 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878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PHOENIX OCEAN”凤凰海轮触底案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1,200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GOLDEN L”轮共损案	信誉担保	675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港龙发展”轮碰撞案海事赔偿基金担保	信誉担保	1,555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注:以上重大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超过折合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

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担保事项全额履行,经测算将对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不高于0.5个百分点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较大影响。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有 无)

本季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状况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9.9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8.4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上升 2.18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上升 3.37 个百分点。公司偿付能力保持充足，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比较平稳。

2. 实际资本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认可资产为 1,472.72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33.70 亿元；公司认可负债为 1,085.76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20.59 亿元；实际资本 386.96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11.11 亿元。实际资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增加和浮亏减少。

3. 最低资本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最低资本为 168.28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3.37 亿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130.48 亿元，较上季度末下降 0.66 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67.74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0.40 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61.18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7.00 亿元。与上季度末相比，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一季度车险综合成本率环比走低，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下降；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余额环比增长 20.48 亿元，同时其他应收款 2024 年适用更高过渡期因子，导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上升。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2024 年第一季度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均满足监管要求；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回流不利偏差率回正，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持续监测指标变动。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2023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审计/审核意见

本季度无。

（二）评级有关信息

本季度无。

（三）外部机构变更

本季度无。

（四）其他评估报告

本季度无。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1. 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31,712,342,380.17	30,538,514,798.33
1.1	财务报表净资产	34,604,819,572.19	33,565,965,179.78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892,477,192.02	-3,027,450,381.45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725,721,578.22	-708,998,097.83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483,490,671.25	-2,546,591,320.06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316,735,057.45	228,139,036.4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3	附属一级资本	6,983,490,671.25	7,046,591,320.06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483,490,671.25	2,546,591,320.06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5	实际资本合计	38,695,833,051.42	37,585,106,118.39

2. 认可资产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一)	认可资产	147,315,417,580.60	147,272,129,424.77	43,288,145.83	144,146,194,429.55	144,102,043,961.67	44,150,467.88
F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1,030,670,400.62	11,007,582,304.69	23,288,145.93	8,543,654,869.18	8,259,514,512.30	284,140,356.88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10,123,816,289.56	10,080,339,143.73	43,288,145.83	6,546,378,269.85	6,502,227,792.97	44,150,067.88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527,252,160.96	1,527,252,160.96	-	1,797,316,719.33	1,757,316,719.33	-
2	投资资产	96,199,160,045.51	96,199,160,045.51	-	93,130,406,614.15	93,710,506,614.16	-
2.1	定期存款	7,450,000,000.00	7,450,000,000.00	-	5,992,000,000.00	5,992,000,000.00	-
2.2	协议存款	10,050,000,000.00	10,050,000,000.00	-	9,550,000,000.00	9,550,000,000.00	-
2.3	政府债券	5,271,608,397.08	5,271,608,397.08	-	5,614,394,523.95	5,614,394,523.95	-
2.4	金融债券	15,382,504,947.72	15,382,809,947.72	-	17,979,580,980.29	17,979,580,980.29	-
2.5	企业债券	8,731,214,873.37	8,731,214,873.37	-	9,639,725,872.53	9,639,725,872.53	-
2.6	公开债券	2,611,174,232.66	2,611,174,232.66	-	2,832,134,354.73	2,832,134,354.73	-
2.7	权益投资	16,989,294,919.11	16,989,294,919.11	-	17,216,813,130.49	17,216,813,130.49	-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1,741,016,267.10	1,741,016,267.10	-	1,536,733,312.37	1,536,733,312.37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336,396,211.68	4,336,396,211.68	-	5,133,204,189.38	5,133,204,189.38	-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6,393,222,719.14	6,393,222,719.14	-	6,640,594,500.03	6,640,594,500.03	-
2.12	基础设施投资	5,451,127,190.00	5,451,127,190.00	-	5,700,519,679.00	5,700,519,679.00	-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2.13	投资性房地产	1,520,078,191.65	1,520,078,191.65	-	1,496,302,605.42	1,496,302,605.42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471,195,395.00	3,471,195,395.00	-	3,771,474,475.00	3,771,474,475.00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29,407,437.95	229,407,437.95	-	229,407,437.95	229,407,437.95	-
4	再保险资产	13,642,665,053.23	13,642,665,053.23	-	12,858,397,951.86	12,858,397,951.86	-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733,290,494.15	10,733,290,494.15	-	10,111,287,362.15	10,111,287,362.15	-
4.2	应收分保赔款	2,907,360,483.38	2,907,360,483.38	-	2,743,694,861.85	2,743,694,861.85	-
4.3	存出分保准备金	2,024,073,722	2,024,073,722	-	1,706,407,866	1,706,407,866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4	应收及预付款项	21,024,442,619.26	21,024,442,619.26	-	19,368,967,353.11	19,368,967,353.11	-
5.1	应收保费	13,799,667,255.40	13,799,667,255.40	-	10,443,441,972.69	10,443,441,972.69	-
5.2	应收利息	939,473,363.46	939,473,363.46	-	906,169,742.07	906,169,742.07	-
5.3	应收股利	140.44	140.44	-	345,140.35	345,140.35	-
5.4	预付赔款	3,427,519,137.37	3,427,519,137.37	-	3,311,579,612.27	3,311,579,612.27	-
5.5	存出保证金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预付款	3,458,362,582.59	3,458,362,582.59	-	4,707,416,885.60	4,707,416,885.60	-
6	固定资产	6,248,535,417.00	6,248,535,417.00	-	6,352,518,072.02	6,352,518,072.02	-
6.1	自用房屋	5,720,282,636.81	5,720,282,636.81	-	5,795,980,309.61	5,795,980,309.61	-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6.2	机器设备	3,463,661.33	3,463,661.33	-	3,478,282.80	3,478,282.80	-
6.3	交通运输设备	93,160,683.83	93,160,683.83	-	103,105,965.70	103,105,965.70	-
6.4	在建工程	101,655,157.74	101,655,157.74	-	116,973,046.00	116,973,046.00	-
6.5	办公家具	118,050,297.36	118,050,297.36	-	123,948,232.29	123,948,232.29	-
6.6	其他固定资产	211,942,609.93	211,942,609.93	-	290,032,366.10	200,032,366.10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无形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3,790,026,657.13	3,790,026,657.13	-	3,882,916,826.28	3,882,916,826.28	-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490,671.23	2,483,490,671.23	-	2,516,591,329.06	2,516,591,329.06	-
9.2	应收赔款	-	-	-	-	-	-
9.3	其他	1,306,535,985.90	1,306,535,985.90	-	1,366,325,506.22	1,366,325,506.22	-
(二)	非认可资产	682,433,432.39	-	682,433,432.39	664,847,629.95	-	664,847,629.95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36,611,394.00	-	436,611,394.00	416,647,682.19	-	416,647,682.19
2	由经营亏损引起的所有权资产	-	-	-	-	-	-
3	长期待摊费用	208,862,534.93	-	208,862,534.93	212,111,511.95	-	212,111,511.95
4	待摊费用	17,239,303.46	-	17,239,303.96	16,088,435.81	-	16,088,435.81
5	其他	-	-	-	-	-	-
(三)	合计	147,907,851,012.99	147,272,129,434.77	725,721,578.22	144,811,042,059.50	144,102,043,961.67	708,996,007.85

10

3. 认可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1	准备金负债	87,589,025,965.94	87,589,025,965.94	-	81,917,462,647.66	81,917,462,647.66	-
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317,297,718.46	48,317,297,718.46	-	43,893,686,304.62	43,893,686,304.62	-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17,297,718.46	48,317,297,718.46	-	43,893,686,304.62	43,893,686,304.62	-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39,271,728,247.48	39,271,728,247.48	-	38,351,776,343.04	38,351,776,343.04	-
1.2.1	其中：计提年末赔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39,333,118.65	8,639,333,118.65	-	8,533,685,856.87	8,533,685,856.87	-
2	金融负债	4,672,578,486.50	4,672,578,486.50	-	6,420,544,050.93	6,420,544,050.93	-
2.1	高田回购证券	4,672,578,486.50	4,672,578,486.50	-	6,420,544,050.93	6,420,544,050.93	-
2.2	保户权益反投资款	-	-	-	-	-	-
2.3	衍生品金融负债	-	-	-	-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8,313,691,930.91	18,313,691,930.91	-	18,148,931,144.69	18,148,931,144.69	-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	-	-	-
3.2	应付赔付款	513,215,042.91	513,215,042.91	-	863,397,743.44	863,397,743.44	-
3.3	预收保费	2,138,032,989.70	2,138,032,989.70	-	3,295,044,845.33	3,295,044,845.33	-
3.4	应付分保赔款	4,406,665,404.57	4,406,665,404.57	-	2,803,648,607.89	2,803,648,607.89	-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14,493,767.56	2,214,493,767.56	-	1,979,916,377.24	1,979,916,377.24	-
3.6	应付手工酬金	2,144,861,379.35	2,144,861,379.35	-	2,403,061,355.73	2,403,061,355.73	-
3.7	应交税费	228,168,480.07	228,168,480.07	-	1,330,136,558.25	1,330,136,558.25	-

11

十、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929,918,544.78	16,600,717,743.95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7,820,968,889.24	17,474,439,730.4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048,193,043.26	13,113,925,013.88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1,781,611,860.51	11,991,298,353.68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382,992,896.47	3,098,956,966.27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119,411,513.72	1,976,330,306.07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774,357,251.04	6,733,945,764.71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517,478,587.37	2,747,164,610.68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242,246,247.23	6,160,401,591.60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66,101,887.59	233,581,973.42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99,229,060.34	690,147,570.50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08,240,071.14	108,568,824.31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058,938,602.63	3,195,918,805.80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118,091,966.07	5,418,084,729.45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396,811,520.87	1,546,061,174.42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5,617,530,892.85	4,820,665,426.58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96,250,247.65	948,641,871.55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119,675,371.13	7,791,515,777.57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2,114,216.60	-100,128,614.50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6,827,804,328.18	16,500,589,129.45

无法逐项列示的各层级、各类别于风险的最低资本明细信息请详见同时报送的季报明细表。

十一、压力测试

(一) 现金流压力测试表

1. 基本情景现金流测试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基本情景			
		未来第一季度	未来第二季度	未来第三季度	未来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87,497.82	2,905,647.91	2,814,794.76	3,212,449.18	3,066,755.6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151.78	-100,000.00	-142,505.36	-89,556.80	53,58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92	-2.9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71.95	164,905.05	167,693.31	296,502.63	87,8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2,921.55	2,970,540.04	2,669,882.79	3,519,395.12	3,208,154.17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2,650.87	1,719,799.12	1,935,316.03	2,255,123.59	1,875,575.4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9,140.82	363,085.22	285,909.74	281,677.25	294,40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32.14	183,022.86	199,163.41	200,477.29	195,08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99.18	440,641.31	284,270.01	516,251.27	439,87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69.67	459,118.19	332,182.80	482,415.99	329,46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491.65	3,060,646.40	3,036,842.00	3,415,345.20	3,126,4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9.90	-90,106.36	-166,959.21	104,049.92	81,744.7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064.75	229,110.48	872,013.46	535,667.59	487,123.19
其中：收到到期资产本金	1,532,277.81	177,666.81	703,884.03	269,326.83	403,536.99

39

取得利息及红利	66,786.91	62,843.67	168,149.43	61,340.77	83,186.19
出售交易性的资产、负债、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72.81	26,984.6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159.72	26,828.31	168,149.43	61,340.77	83,1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917.98	323,992.58	887,393.21	439,532.51	482,216.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9.08	29,878.19	82,713.28	31,649.44	4,3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337.4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114.51	383,870.77	970,106.49	471,181.95	486,5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54.79	-357,042.46	-802,956.06	-410,841.18	-403,410.36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或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短期融资（包括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等）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1,423.9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1,423.9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681.6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8,900.00	-
短期融资（包括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等）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6,451.6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6,451.67	-	11,681.63	18,9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7.77	-	-11,681.63	18,900.00	-
四、净现金流量	37,295,885.91	3,217,625.15	3,744,908.16	3,693,233.01	3,555,277.36
五、净现金流量	16,981,838.84	3,215,517.46	4,018,632.11	3,005,917.29	3,612,576.74
六、净现金流	514,847.07	12,107.09	-906,725.95	-12,714.28	42,700.62

40

2. 压力情景现金流测试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第一季度	未来第二季度	未来第三季度	未来第四季度	未来第一季度	未来第二季度	未来第三季度	未来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38,157.36	1,833,583.60	2,118,001.01	1,301,356.58	2,905,617.91	2,861,794.76	3,212,019.18	3,006,735.6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0,090.90	-142,595.36	+19,598.40	-15,583.51	+100,000.00	-142,595.36	+19,598.40	-13,583.51
保户储蓄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2,39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95.86	167,693.31	396,902.03	87,813.04	164,939.05	167,093.31	396,902.03	87,81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162.31	1,967,681.05	2,565,002.44	1,673,586.11	3,170,559.91	2,889,892.70	3,626,531.61	3,480,865.17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25,748.24	1,938,691.14	2,239,021.55	1,449,667.11	1,718,799.32	1,835,116.43	2,238,123.09	1,875,577.4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848.51	287,546.13	282,489.30	185,342.91	265,065.22	283,909.74	281,077.35	294,40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32.36	199,163.41	290,477.29	196,667.85	185,032.96	199,163.41	290,477.29	196,6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93.53	123,486.84	224,482.03	228,230.89	406,611.21	284,270.01	510,751.21	439,67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16.80	334,684.15	183,734.67	131,126.07	199,118.49	332,162.00	182,413.99	129,6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737.73	2,883,571.67	3,140,204.90	2,292,594.82	3,000,616.40	3,039,612.00	3,415,868.33	3,729,0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111.42	-915,890.62	-575,202.46	-619,008.71	-829,056.49	-150,719.30	-789,336.72	-248,215.1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22.85	889,720.81	319,295.22	+91,281.08	211,903.86	879,489.37	321,252.86	469,916.34
其中: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	177,089.81	761,661.03	269,836.63	+93,326.99	168,785.46	874,670.53	235,865.45	363,380.34
取得利息及红利	46,146.39	182,636.78	69,968.40	87,744.69	43,117.40	179,818.57	65,912.08	83,486.39
出售非列明的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参股公司等, 取得可收回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	-	-	-	-

41

列作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4.64	-	-	-	25,984.6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07.49	899,720.81	319,295.22	+91,281.08	237,888.50	879,489.37	321,252.86	469,91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38.49	678,396.92	359,582.08	436,374.85	121,092.38	887,393.51	619,552.51	462,109.2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78.19	82,713.28	31,469.31	-24,790.86	33,878.19	82,713.28	31,469.31	-24,790.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16.68	761,110.20	391,051.39	411,584.01	154,970.57	970,106.79	651,021.82	487,30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0.81	138,610.61	-71,756.17	-420,302.93	82,917.93	-90,617.42	-329,768.96	-117,393.0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或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短期筹资(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收到的现金	35,296.88	140,667.90	53,823.22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6.88	140,667.90	53,823.22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	-	41,683.62	-	-	-	41,683.6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906.00	-	-	-	-18,906.00	-
短期筹资(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83.62	-18,906.00	-	-	41,683.62	-18,906.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6.88	98,984.27	72,729.22	-	-	-41,683.62	-18,906.00	-
四、净现金流入	1,369,946.68	1,909,069.74	2,618,127.69	2,052,277.38	2,341,413.42	1,739,563.40	2,507,467.89	2,232,650.04
五、净现金流出	2,774,993.40	3,698,193.45	3,516,836.42	2,911,772.13	3,219,117.16	3,190,032.11	3,905,147.29	3,592,399.89
六、净现金流	-1,405,046.72	-1,789,123.71	-898,708.73	-859,494.75	-877,703.74	-1,450,468.71	-1,397,679.40	-1,359,749.85

4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第二季度

1. 各位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1	蔡希良	√	-	-
2	牛凯龙	√	-	-
3	沈国华	√	-	-
4	阮琦	√	-	-
5	黄秀美	√	-	-
6	余贤群	√	-	-
7	周海涛	√	-	-
8	席德应	√	-	-
9	贾玉革	√	-	-
10	田丰	√	-	-
11	李玉泉	√	-	-
合计	11	11	0	0

填表说明：按董事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是□否■）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 基本情况	3
三、 主要指标	15
四、 风险管理能力	18
五、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9
六、 重大事项	20
七、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4
八、 外部机构意见	25
九、 实际资本	26
十、 最低资本	32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高德应	1960年	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0年12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0〕970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1-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管理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2017.05-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12-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1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09-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7-至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玉革	1969年	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4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1〕274号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11-至今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016.07-2019.09 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2019.10-2022.12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1-至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丰	1960年	文学学士，大学本科学历	2022年10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2〕756号	无	2016.10-2020.0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沈国华	1976年	经济学硕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19.03-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总经理 2019.12-2021.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10-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1.12-至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22.05-至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3.05-至今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阮琦	1966年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4年4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4〕250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01-2022.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2024.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4.05-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黄秀美	1967年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2月	执行董事、总裁	银保监复〔2023〕71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否■）

5. 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否■）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实际履职董事 11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 4 人，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蔡希良	1966 年	经济学硕士，大学本科学历	2022 年 11 月	董事长	银保监复（2022）795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7.11-2020.0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4-2020.0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9-2022.0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4-2022.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2.09-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22.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凯龙	1974 年	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 年 6 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 总经理、院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常务委员 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2017.10-2020.07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7-2020.0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2020.08-2021.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1.03-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总经理、院长 2021.10-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2.12-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3.12-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待监管核准）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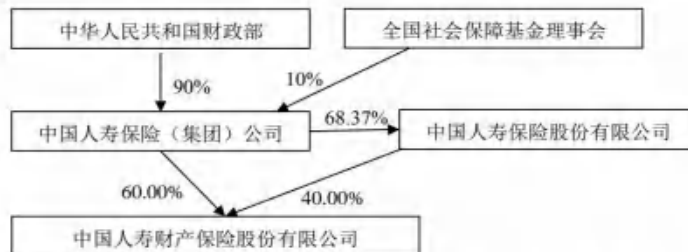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季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季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股	-	1,668,000	60.00%	正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	1,112,000	40.00%	正常
合计	-	-	2,780,000	100.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37%的股份。

说明：所持股份类别填列“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 各位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1	蔡希良	√	-	-
2	牛凯龙	√	-	-
3	沈国华	√	-	-
4	阮琦	√	-	-
5	黄秀美	√	-	-
6	余贤群	√	-	-
7	周海涛	√	-	-
8	席德应	√	-	-
9	贾玉革	√	-	-
10	田丰	√	-	-
11	李玉泉	√	-	-
合计	11	11	0	0

填表说明：按董事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是□否■）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 公司类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和总资产、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公司类型	I类保险公司	最近会计年度(2023年)总资产	1,448.11亿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最近年度(2023年)签单保费	1,058.30亿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38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SARMRA现场评估意见书》，公司2021年SARMRA评估得分为82.0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0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39分，保险风险管理8.30分，市场风险管理8.13分，信用风险管理8.29分，操作风险管理8.57分，战略风险管理8.58分，声誉风险管理8.05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68分。

(三) 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2024年二季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着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 落实风险管理要求，优化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全力推进SARMRA评估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SARMRA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2024年SARMRA自评工作。二是修订并印发2024年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分公司风险监测评级方案，不断提升风险监测实效性，完整性，提高“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

2. 加强风险动态监测，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一是深化风险监测评估，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定期监测和评估，定期发送风险监测预警快报。二是加强风险信息上传下达，持续跟踪内外部风险信息，定期向各级机构管理层发送风险信息简报，提升各级高管人员的风险敏感度和风险形势把控力。三是持续跟踪重点风险隐患化解成效，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韧性。

3. 做好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是深入研究《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对标《办法》新要求，开展对标分析，制定落实计划。二是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刚性控制工作，聚焦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利用数字化手段，逐步建立内部控制刚性控制的长效工作机制。三是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合规性和内控有效性专项整治工作，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深入查找政策性农业保险内部控制管理漏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 风险管理自评情况

为贯彻监管机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保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749,208.04	5,778,438.77	
净利润(万元)	89,529.81	174,485.06	
总资产(万元)	14,965,196.27	14,965,196.27	
净资产(万元)	3,464,682.93	3,464,682.93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8,923,730.27	8,923,730.27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4,900,857.09	4,900,857.09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4,022,873.17	4,022,87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净资产收益率(%)	2.59	5.12	
总资产收益率(%)	0.60	1.19	
投资收益率(%)	1.00	1.88	
综合投资收益率(%)	0.42	1.55	
效益类指标			
综合成本率(%)	-	99.42	
综合费用率(%)	-	26.80	
综合赔付率(%)	-	72.62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9.1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15.00	
规模类指标			
签单保费(万元)	2,737,543.22	5,560,013.45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1,495,266.50	3,089,301.45	
本季度非车险 前五大险种的 签单保费(万 元)	农业保险	492,686.65	840,694.19
	责任保险	270,837.88	545,447.27
	普通意外险	130,443.35	257,136.87
	企业财产保险	106,482.47	242,184.27
	普通健康险	100,540.02	306,032.59
车险车均保费(元)	2,813.09	2,765.28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941,203.26	3,995,409.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607,914.25	1,135,689.42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88,425.71	428,914.51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	-	

(四)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66%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2.39%

(二) 流动性风险指标

1. 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14.10%	105.31%	135.08%	105.74%
LCR2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67.50%	106.68%	213.73%	103.04%
LCR2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99.58%	126.20%	245.23%	124.04%
LCR3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76.08%	81.59%	86.42%	81.33%
LCR3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113.39%	105.05%	134.83%	105.3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本季度)		127.1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上一季度)		44.40%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 万元)				
本年度累计		-60,304.04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85,336.36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35,549.95		

2. 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1,519,813,629.38	1,275,317,968.05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2.63	4.22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95%	1.38%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3.46%	4.10%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5.50%	8.13%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2.26%	3.38%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5%	0.05%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12.08%	11.29%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1.74%	0.81%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上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下季度预测 (过渡期政策)
认可资产	148,954,961,662.01	147,272,129,434.77	149,373,940,758.00
认可负债	110,025,892,791.02	108,576,296,383.35	110,100,477,307.64
实际资本	38,929,068,870.99	38,695,833,051.42	39,273,463,450.3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1,691,267,461.84	31,712,342,380.17	31,997,994,459.84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7,237,801,409.15	6,983,490,671.25	7,237,801,409.15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17,401,542,740.29	16,827,804,328.18	18,347,988,828.68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7,507,138,507.27	16,929,918,544.78	19,430,871,373.5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2,753,253,529.81	13,048,193,043.26	13,569,264,094.3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7,729,384,954.45	6,774,357,251.04	7,881,324,161.7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654,073,683.24	6,118,091,966.07	7,117,755,172.11
风险分散效应	8,708,145,317.74	8,119,675,371.13	9,137,472,054.69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5,595,766.98	-102,114,216.60	-111,338,976.19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4,289,724,721.55	14,884,538,051.99	13,650,005,631.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2.12%	188.45%	174.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527,526,130.70	21,868,028,723.24	20,925,474,621.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3.71%	229.95%	214.05%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种类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种类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2024年4月8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1.00	经查, 长治中支存在: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2024年4月26日	罚款	25.00	经查, 清远中支存在: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 2.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3.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外利益。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	2024年5月8日	责令改正, 罚款	21.00	经查, 焦作中支存在: 财务数据不真实。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2024年5月20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7.00	经查, 揭阳中支存在: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行为。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勒泰监管分局	2024年5月29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1.00	经查, 阿勒泰中支存在: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勒泰监管分局	2024年5月29日	责令改正, 罚款	12.00	经查, 布尔津县支公司存在: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注: 此处仅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总公司, 不包含各级分支机构。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变更？（是■否□）

职位（职务）	姓名	备注
非执行董事	阮琦	任职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余贤群	卸任
首席风险官	蒋涛	任职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否□）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9,731.97	9,731.97	-	7.00	7.00	-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2,000.00	2,000.00	-	40.00	40.00	-
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营	1,200.00	1,200.00	-	20.00	20.00	-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400.00	400.00	-	5.51	5.51	-

（四）违规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间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本报告期间共发生行政处罚 13 件，对机构罚款金额合计 121.33 万元，没有发生针对总公司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有保险监管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税务机构。

其中，省分机构及以上处罚，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蒋涛	1969年	工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金复〔2023〕136号; 首席风险官已报备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兼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兼任)	2018.01-2020.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6-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7-2024.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04-2024.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龙	1976年	经济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5月	总精算师	银保监许可〔2018〕257号	无	2018.05-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精算部总经理
董煜	1968年	管理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12月	审计责任人	银保监复〔2021〕940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	2017.01-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1.03-2021.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1.12-2023.0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3.09-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杨芳	1974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合规负责人	金复〔2023〕301号	无	2015.11-2019.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9.12-2020.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挂职) 2020.07-2021.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 2021.01-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023.06-2023.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白平	1969年	社会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7月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银保监复〔2021〕498号; 首席投资官已报备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2013.02-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11-2021.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7-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7年5月	副总裁	保监许可〔2016〕641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卸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傅天明	1985年	农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8月; 2021年6月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银保监许可〔2018〕736号; 银保监复〔2021〕448号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8.08-2021.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曹原	198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	金复〔2023〕140号	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8.09-2021.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1.11-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7-2023.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名：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黄秀美	1967 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3 年 2 月	总裁	银保监复 [2023] 71 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 理事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余贤群	1969 年	经济学博 士，博士 研究生学 历	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秘书	银保监复 [2023] 61 号	中国保险行业学会研究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 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 障中心理事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监 事	2019.05-2019.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任战略规划部 (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 院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 办公室主任 2019.11-2020.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办公室/扶贫办公 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05 起 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3-2020.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中国人寿雄安 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4-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03-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05-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 投资官 2023.02-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 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2023.04-2024.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 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024.01-2024.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首席风险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4.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 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4 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曹杰	1969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1年6月	股东监事, 监事长	银保监复〔2021〕416号	无	2017.11-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谢君贤	1965年	大学本科 学历, 理学学士学位	2023年6月	股东监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05-2023.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9.09起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0.10换届连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3.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2022年8月-至今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翟大伟	1974年	大学本科 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1年10月	职工监事	银保监复〔2021〕768号	无	2018.06-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经理
谢静	1976年	大学本科 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2年8月	职工监事	银保监复〔2022〕414号	无	2018.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部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兼任责任意外保险部/健康保险部总经理)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玉泉	1965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金复(2023)366号	大连海事大学、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中国海商法协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 委员 《保险研究》《中国海商法研究》编委会 委员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1-2021.02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 总经理 2021.03-至今 北京萤火保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 2021.05-至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1-至今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6.2	机器设备	3,287,487.14	3,287,487.14	--	3,463,661.33	3,463,661.33	--
6.3	交通运输设备	90,826,790.39	90,926,780.39	--	93,160,683.83	93,160,683.83	--
6.4	在建工程	104,614,388.00	104,614,388.00	--	101,653,157.74	101,653,157.74	--
6.5	办公家具	112,349,979.39	112,349,979.39	--	116,056,767.36	116,056,767.36	--
6.6	其他固定资产	199,163,768.23	199,163,768.23	--	211,943,699.93	211,943,699.93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3,985,734,112.76	3,985,734,112.76	--	3,726,828,557.13	3,726,828,557.13	--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801,409.15	2,737,801,409.15	--	2,483,690,671.29	2,483,690,671.29	--
9.2	应收赔本	--	--	--	--	--	--
9.3	其他	1,247,932,703.61	1,247,932,703.61	--	1,236,635,885.89	1,236,635,885.89	--
(二)	非认可资产	653,396,346.33	--	653,396,346.33	682,433,432.39	--	682,433,432.39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37,519,727.47	--	437,519,727.47	436,211,794.90	--	436,211,794.90
2	由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土地使用权所形成的资产	--	--	--	--	--	--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495,269.41	--	201,495,269.41	208,962,534.93	--	208,962,534.93
4	待摊费用	14,383,349.45	--	14,383,349.45	17,259,303.46	--	17,259,303.46
5	其他	--	--	--	--	--	--
(三)	合计	149,651,962,741.58	148,954,961,662.01	697,001,079.57	147,997,851,012.99	147,272,129,434.77	726,721,578.22

29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2.13	投资性房地产	1,507,523,865.69	1,507,523,865.69	--	1,520,078,191.45	1,520,078,191.45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6	其他投资资产	5,256,720,905.00	5,256,720,905.00	--	3,471,195,895.00	3,471,195,395.00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34,486,964.78	234,485,964.78	--	229,407,437.96	229,407,437.96	--
4	再保险资产	14,259,314,071.65	14,259,314,071.65	--	13,642,665,053.23	13,642,665,053.23	--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404,228,683.17	11,404,228,683.17	--	10,733,280,494.15	10,733,280,494.15	--
4.2	应收分保赔款	2,692,943,325.39	2,692,943,325.39	--	2,907,360,485.36	2,907,360,485.36	--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2,142,063.09	2,142,063.09	--	2,024,073.72	2,024,073.72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22,676,799,810.00	22,676,799,810.00	--	21,624,442,619.26	21,624,442,619.26	--
5.1	应收保费	15,180,390,014.82	15,180,390,014.82	--	13,796,087,233.40	13,796,087,233.40	--
5.2	应收利息	975,573,876.31	975,573,876.31	--	939,479,503.46	939,479,503.46	--
5.3	应收股利	28,361,131.67	28,361,131.67	--	148.44	148.44	--
5.4	预付赔款	3,552,412,400.63	3,552,412,400.63	--	3,427,519,437.37	3,427,519,437.37	--
5.5	存出保证金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2,938,682,686.87	2,938,682,686.87	--	3,438,382,382.59	3,438,382,382.59	--
6	固定资产	6,195,634,822.76	6,195,634,822.76	--	6,248,525,417.00	6,248,525,417.00	--
6.1	自用房屋	5,685,101,419.61	5,685,101,419.61	--	5,720,282,646.81	5,720,282,646.81	--

28

2. 认可资产表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一)	认可资产	148,988,584,395.25	148,964,981,682.01	43,602,733.24	147,318,417,580.65	147,272,129,438.77	43,288,145.88
1	现金及现金管理工具	8,910,307,414.58	7,986,886,681.34	43,602,733.24	21,400,879,439.52	21,402,082,204.89	43,288,145.88
1.1	货币资金	8,910,307,414.58	7,986,886,681.34	43,602,733.24	21,400,879,439.52	21,402,082,204.89	43,288,145.88
1.2	存放同业	—	—	—	—	—	—
1.3	拆出资金	—	—	—	—	—	—
1.4	流动资产	—	—	—	—	—	—
2	投资资产	85,388,184,188.72	85,388,184,188.72	—	80,189,435,945.21	80,189,435,945.21	—
2.1	长期存款	7,640,000,000.00	7,640,000,000.00	—	7,639,999,999.99	7,639,999,999.99	—
2.2	存放同业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
2.3	政府债券	5,318,140,967.02	5,318,140,967.02	—	5,271,508,387.09	5,271,508,387.09	—
2.4	金融债券	18,328,308,832.00	18,328,308,832.00	—	18,087,889,887.72	18,087,889,887.72	—
2.5	企业债券	8,013,608,834.30	8,013,608,834.30	—	8,234,314,975.57	8,234,314,975.57	—
2.6	其他债券	2,224,898,946.42	2,224,898,946.42	—	2,411,174,222.86	2,411,174,222.86	—
2.7	权益投资	17,342,058,575.39	17,342,058,575.39	—	16,080,794,918.11	16,080,794,918.11	—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1,688,629,372.00	1,688,629,372.00	—	1,143,918,182.10	1,143,918,182.10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225,334,789.90	7,225,334,789.90	—	4,006,396,541.98	4,006,396,541.98	—
2.10	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7,130,148,412.04	7,130,148,412.04	—	6,993,222,238.14	6,993,222,238.14	—
2.12	基础设施投资	3,989,644,284.00	3,989,644,284.00	—	3,451,127,199.06	3,451,127,199.06	—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1. 实际资本表

行次	项目	单位：元	
		本季末	上季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31,091,267,461.84	31,712,342,380.17
1.1	财务报表净资产	34,646,829,295.67	34,604,819,572.19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955,561,836.83	-2,892,477,192.02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697,001,079.57	-725,721,578.22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737,801,409.15	-2,483,490,671.25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79,240,651.89	316,735,057.45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溢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3	附属一级资本	7,237,801,409.15	6,983,490,671.25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737,801,409.15	2,483,490,671.25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溢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5	实际资本合计	38,929,068,870.99	38,695,833,051.42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审计/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核报告。

（二）评级有关信息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目的：资本补充债项目评级

评级对象：人寿财险

评级结果：A1；评级展望：稳定

合同有效期：2019 年至 2024 年

结果有效期：根据每年跟踪评级结果变动。

（三）外部机构变更

本季度无。

（四）其他评估报告

本季度无。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状况

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实际资本 389.29 亿元，最低资本为 174.02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3.7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2.12%。按照监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00%和 50%的标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平稳。

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下降 6.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实际资本上升水平低于最低资本上升水平。实际资本较上季度末上升 2.33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净资产环比一季度增加 0.42 亿元，二是当季计提农险保费准备金 1.63 亿元增加非认可负债。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上升 5.74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上升主要因二季度当季新增配置了未上市股权基金项目，增配了保险资管产品、上市权益类资产；二是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上升主要因长账龄逾期应收保费余额环比增长 12.8 亿元；三是车险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下降主要因二季度车险综合成本率走低带动 6 个月车险综合成本率变动值下降；四是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下降因二季度末计算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末全险种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数平均值小于等于-5%，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适用特征系数-0.05。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2024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监测指标变动，加强现金流管理。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 2023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2024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有 ■ 无 □)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 否 ■)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 否 □)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中粮集团	被保险人	中粮集团“ROSALIA D AMATO”轮玉米共同海损案担保	信誉担保	1,674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SHANDONG LUBA CHEMICAL CO., LTD	被保险人	MSC EVERGIVEN 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878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PHOENIX OCEAN”凤凰海 轮触底案 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1,200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GOLDEN L”轮共损案	信誉担保	675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港龙发展”轮碰撞案海事赔偿基金担保	信誉担保	1,555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镇江油脂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关于“ATHINA CARRAS”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750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注: 以上重大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

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担保事项全额履行, 经测算将对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不高于 0.5 个百分点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较大影响。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有 □ 无 ■)

本季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八)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有 无)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的重大诉讼? (是 否)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名称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被告: 陕西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起诉时间: 2023-6-29	2,353.84	2024-5-21	269.01	法院支持分公司关于返回购房款、逾期办证的违约金及交付房屋的诉讼请求。对于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法院酌情降低。
合同纠纷	原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被告: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起诉时间: 2021-11-8	1,119.49	2024-5-17	446.71	2024年5月17日仲裁裁决作出,裁定被申请人向贵州分公司退还保证金1,789,250元,赔偿损失2,677,860元。另,因被申请人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法院对于分公司申请执行不予受理。分公司已申报债权。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 刘**等 被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被告: 起诉时间: 2023-10-10	720	2024-4-23	202.09	—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 否)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 富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中心支公司 被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起诉时间: 2022-5-25	9,700	—	—	一审已判决,各方均上诉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 郑州荣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 2024-2-29	9,506.99	—	—	我司为共同被告,保额3,006.13万元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中治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 2023-10-23	5,530	—	—	尚未开庭,我司为第三人,共保业务,我司份额70%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 报告期内重大融资事项 (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有■无口)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名称	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p>我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据此，开展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服务类的关联交易。</p> <p>1.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 广发银行根据我公司的委托，在我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我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我公司依据约定向广发银行支付佣金。</p> <p>2. 资产托管业务 我公司委托广发银行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提供有关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等资产托管服务，我公司依据约定向广发银行支付托管费。</p>
定价原则	<p>我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的定价与结算，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及行业惯例、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等因素，按照合规、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应不优于非关联方的价格或价格标准，不得制定明显不利于一方的交易条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各项日常业务交易的具体定价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订立个别单项协议进行约定。</p>
交易价格	<p>双方预估未来三年两类交易合计最高限额为 16060 万元，即 2024 年度 5020 万元、2025 年度 5020 万元、2026 年度 6020 万元。其中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按佣金）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最高限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资产托管业务（按托管费）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最高限额分别为 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p>
交易金额（万元）	1606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不涉及
结算方式	无固定结算期

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表现总体可控。

2. 战略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寿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实现保费收入 577.06 亿元，同比增长 3.46%，实现净利润 17.45 亿元。在偿付能力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公司具有与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保持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3. 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真诚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社会义务，积极塑造良好的声誉形象。2024 年二季度，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注重保持资产流动性，确保负债支付流动性充足，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长期的保险负债，公司主要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为投资资产，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流动性覆盖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口无■）

本季度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有■无口）

赔付原因	赔付金额(万元)	有无分保	摊回赔款金额(万元)	再保后赔付金额(万元)
6月16日南方多地暴雨	10,712.86	有	3,256.99	7,455.87
4月18日江南、华南多地暴雨	8,097.52	有	2,185.89	5,911.63
5月1日南方多地暴雨	4,265.91	有	704.51	3,561.40
5月18日南方多地暴雨	2,199.98	有	480.82	1,719.16
6月8日火灾、爆炸	1,067.00	有	432.13	634.87

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保监发〔2021〕51 号）要求，公司于 2024 年二季度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自评估得分较上年提高 2.64 分。

本次自评估，公司制定自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评估培训，将评估点逐项分解至各责任部门，明确评估原则、方法及要求。在自评估过程中，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业务特点，以风险管理的实际效果为基础，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维度，全面细致梳理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确保各项监管要求执行到位，全面客观评价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评估中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制度执行，不断完善各类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将业务管理和经营决策与风险管理有效融合，持续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纵深化、精细化，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关键工作举措符合评估要求，通过自评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水平。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 2023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2024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加强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公司制定《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办法（暂行）》，健全风险综合评级管理机制；制定风险综合评级指标数据字典，提高数据真实性。对照风险综合评级监管反馈情况，针对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完善相关制度、系统、队伍、内控流程、日常管理角度进行整改，切实推动公司管理成效，提升相关指标得分。

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系统中风险综合评级模块的功能，提高数据填报和核验效率；二是对照监管评价标准和反馈意见，持续开展整改，降低风险、改善指标走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公司依据保险监管机构印发的《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指标》和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资本化风险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状况开展自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1. 操作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监管行政处罚单数量与罚款金额均同比下降，未发生重大操作

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单位：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风险分散后）	12,753,253,529.81		13,048,193,043.26	
车险	6,024,211,008.49	2,694,244,728.10	6,339,854,958.38	2,874,458,600.74
财产险	1,435,215,248.22	1,067,757,146.43	1,414,392,173.77	1,163,367,441.65
船货特险	427,507,924.36	312,096,221.67	441,383,622.51	335,489,793.38
责任险	1,914,767,503.78	2,010,960,845.13	1,934,073,813.70	1,998,827,891.38
农业险	2,402,677,340.03	427,143,622.10	2,401,739,969.40	227,736,157.15
信用保证险*	831,651,983.01		764,920,129.65	
短期意外伤害险	615,642,194.24	355,689,191.82	600,317,713.54	369,776,337.55
短期健康险	473,567,675.14	346,290,560.38	452,085,978.39	309,981,235.12
短期寿险	-	-	-	-
其他险	5,096,950.06	1,054,996.12	3,169,800.04	330,253.03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432,268,641.77		3,382,992,896.47	
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946,015,951.49		957,633,563.16	
财产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843,140,728.85		3,700,529,426.0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保费风险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再保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备注*：本季度评估时点公司按照二期规则开展评估，因此信用保证险分为非融资性信保业务与融资性信保业务两块进行评估，其中前者评估了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与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而后者根据二期规则直接评估了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故无法如其他险种一样分拆为两项最低资本分别显示，因此予以合并列示。

十、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7,507,138,507.27	16,929,918,544.78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8,428,566,849.76	17,820,966,889.24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2,753,253,529.81	13,048,193,043.26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1,454,580,272.92	11,784,611,660.51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432,268,641.77	3,382,992,896.47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133,595,384.88	2,119,411,513.72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7,729,384,954.45	6,774,357,251.04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530,709,669.71	2,517,478,587.37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7,164,954,568.09	6,242,246,247.23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64,438,964.49	266,101,887.59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65,100,531.92	699,229,060.34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28,035,589.17	108,240,071.1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223,854,368.93	3,058,938,602.63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654,073,683.24	6,118,091,966.07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372,051,624.10	1,396,811,520.87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6,177,096,661.80	5,617,530,692.85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95,074,602.66	896,250,247.65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708,145,317.74	8,119,675,371.1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5,595,766.98	-102,114,216.60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7,401,542,740.29	16,827,804,328.18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	-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4,741,812,624.59	4,741,812,624.59	-	4,649,254,879.75	4,649,254,879.75	-
4	预计负债	-	-	-	-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	-	-	-
6	资本性负债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7	其他负债	479,240,651.89	-	479,240,651.89	316,735,057.45	-	316,735,057.45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	-	-	-
7.3	所得税准备	-	-	-	-	-	-
7.4	农险火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479,240,651.89	-	479,240,651.89	316,735,057.45	-	316,735,057.45
8	合计	115,005,133,442.91	110,025,892,791.02	4,979,260,651.89	113,393,031,440.80	108,676,296,383.35	4,816,735,057.45

注：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包含除政策性农险以外的、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提取的专项准备金。

31

3. 认可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1	准备金负债	89,237,302,668.12	89,237,302,668.12	-	87,589,025,965.94	87,589,025,965.94	-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008,570,918.95	49,008,570,918.95	-	48,317,297,718.46	48,317,297,718.46	-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008,570,918.95	49,008,570,918.95	-	48,317,297,718.46	48,317,297,718.46	-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228,731,749.17	40,228,731,749.17	-	39,271,728,247.48	39,271,728,247.48	-
1.2.1	其中：已发生未结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15,168,628.92	9,615,168,628.92	-	8,639,333,118.65	8,639,333,118.65	-
2	金融负债	3,874,123,651.00	3,874,123,651.00	-	4,672,578,486.50	4,672,578,486.50	-
2.1	卖出回购证券	3,874,123,651.00	3,874,123,651.00	-	4,672,578,486.50	4,672,578,486.50	-
2.2	账户资金及应收款	-	-	-	-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6,914,466,471.90	16,914,466,471.90	-	15,314,891,930.91	15,314,891,930.91	-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	-	-	-
3.2	应付赔付款	543,416,099.60	543,416,099.60	-	513,215,032.91	513,215,032.91	-
3.3	预收保费	2,056,524,649.84	2,056,524,649.84	-	2,158,032,986.70	2,158,032,986.70	-
3.4	应付分保账款	4,804,356,206.66	4,804,356,206.66	-	4,406,665,804.57	4,406,665,804.57	-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71,614,254.31	2,071,614,254.31	-	2,214,893,767.56	2,214,893,767.56	-
3.6	应付职工薪酬	2,083,637,471.19	2,083,637,471.19	-	2,144,861,379.35	2,144,861,379.35	-
3.7	应交税费	113,211,165.71	113,211,165.71	-	228,168,480.07	228,168,480.07	-

30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第三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秀美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注册资本：	278.00 亿元人民币 ¹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08
开业时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已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成立了分支机构。

¹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等事项尚在办理中。

报告联系人姓名： 江艾婧
办公室电话： 010-66190423
移动电话： 15280197096
电子信箱： jiangaijing@chinalife-p.com.cn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 基本情况	2
三、 主要指标	15
四、 风险管理能力	18
五、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9
六、 重大事项	20
七、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八、 外部机构意见	24
九、 实际资本	25
十、 最低资本	31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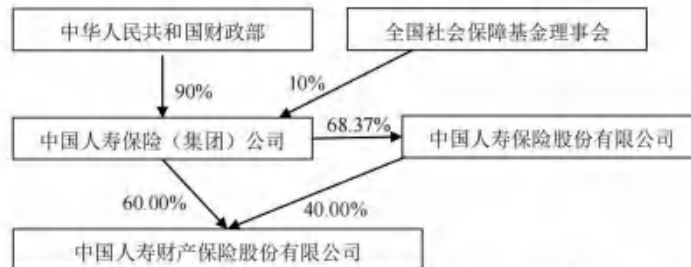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份比例降序排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季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季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股	-	1,668,000	60.00%	正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	1,112,000	40.00%	正常
合计	-	-	2,780,000	100.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8.37%的股份。

说明：所持股份类别或列“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否■）

5. 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否■）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实际履职董事 11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 4 人，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蔡希良	1966 年	经济学硕士，大学本科学历	2022 年 11 月	董事长	银保监复(2022)795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20.0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4-2020.0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0.09-2022.0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4-2022.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2.07-2024.0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2.09-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8-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牛凯龙	1974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 总经理、院长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常务委员 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2017.10-2020.07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7-2020.0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2020.08-2021.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兼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1.03-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总经理、院长 2022.12-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3.12-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待监管核准) 2024.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待监管核准)
沈国华	1976年	经济学硕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19.03-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总经理 2019.12-2021.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10-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1.12-至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22.05-至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3.05-至今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阮琦	1966年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4年4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4)250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网络安全官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01-2022.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2024.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4.3-2024.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3.5-2024.0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2024.05-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4.1-至今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 2023.07-至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秀美	1967年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2月	执行董事、总裁	银保监复(2023)71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余贤群	1969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2月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银保监复(2023)61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中心理事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监事	2019.05-2019.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职任战略规划部(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9.11-2020.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05起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3-2020.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4-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03-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05-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2023.02-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2023.04-2024.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024.01-2024.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4.06-2024.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4.07-2024.0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2024.09-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6月	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聘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聘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副总裁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席德应	196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0年12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0)970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1-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管理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2017.05-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12-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1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09-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7-至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玉革	1969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4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1)274号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分会常务理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11-至今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016.07-2019.09 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2019.10-2022.12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1-至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丰	1960年	文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2年10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2)756号	无	2016.10-2020.0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玉泉	1965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金复〔2023〕366号	大连海事大学、武汉大学 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海商法协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保险研究》《中国海商法研究》编委会委员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1-2021.02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 2021.03-至今 北京萤火保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 2021.05-至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1-至今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4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曹杰	1969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1年6月	股东监事、监事长	银保监复〔2021〕416号	无	2017.11-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谢君贤	1965年	大学本科学历, 理学学士学位	2023年6月	股东监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05-2023.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9.09起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0.10换届连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3.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2022年8月-至今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翟大伟	1974年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1年10月	职工监事	银保监复(2021)768号	无	2018.06-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经理
谢静	1976年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2年8月	职工监事	银保监复(2022)414号	无	2018.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部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兼任责任意外保险部/健康保险部总经理)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黄秀美	1967年	本科学历	2023年2月	总裁	银保监复(2023)71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余贇群	1969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2月	董事会秘书	银保监复〔2023〕61号	中国保险行业学会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中心理事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监事	2019.05-2019.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 兼任在战略规划部(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9.11-2020.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05起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3-2020.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总监(兼任中国人寿雄安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2020.04-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03-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05-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2023.02-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2023.04-2024.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024.01-2024.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4.06-2024.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4.07-2024.0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2024.09-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董事
白平	1969年	社会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7月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银保监复〔2021〕498号; 首席投资官已报备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2013.02-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11-2021.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7-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7年5月	副总裁	保监许可(2016)641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卸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傅天明	1965年	农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8月; 2021年6月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银保监许可(2018)736号; 银保监复(2021)448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2018.08-2021.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6-2024.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24.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曹 原	198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	金复(2023)140号	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8.09-2021.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1.11-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7-2023.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蒋 涛	1969年	工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金复(2023)136号; 首席风险官已报备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兼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兼任)	2018.01-2020.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6-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7-2024.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04-2024.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 龙	1976年	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5月	总精算师	银保监许可(2018)257号	无	2018.05-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精算部总经理
童 煜	1968年	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12月	审计责任人	银保监复(2021)940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	2017.01-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3-2021.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12-2023.0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3.09-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杨 芳	1974年	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合规负责人	金复(2023)301号	无	2015.11-2019.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9.12-2020.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挂职) 2020.07-2021.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 2021.01-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023.06-2023.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变更？(是□否■)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否□)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9,731.97	9,731.97	-	7.00	7.00	-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2,000.00	2,000.00	-	40.00	40.00	-
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营	1,200.00	1,200.00	-	20.00	20.00	-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400.00	400.00	-	5.51	5.51	-

(四) 违规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本报告期间共发生行政处罚 15 件，对机构罚款金额合计 275.84 万元。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有金融监管部门、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财政局。

其中，省分支机构及以上处罚，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种类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种类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防城港监管分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罚款	25.3	经查，防城中支存在： 1.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2. 以直接业务转为中介业务等方式套取手续费；3. 未建立完整的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雅安监管分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罚款	12	经查，石棉县支公司存在： 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关于保险理赔核定、保险金给付的时限要求，严重损害了农业保险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贺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责令改正，罚款	16	经查，贺州中支存在： 财务数据不真实。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警告，罚款	47	经查，徐州中支存在： 1. 虚列保险代理人业务套取手续费；2. 车险销售过程中向投保人返还利益；3. 向不具有保险代理资质机构支付车险销售费用；4. 内部控制不到位。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罚款	40	经查，台州中支存在：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责令改正，罚款	14	经查，德州中支存在： 编制提供不实财务资料。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责令改正，罚款	27	经常，奎屯中支存在： 1. 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2.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3. 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罚款	36	经查，平顶山中支存在： 1.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2. 中介业务数据不真实。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黔东南监管分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罚款	47	经查，黔东南中支存在： 1. 虚列费用；2. 利用保险代理人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

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注：此处仅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总公司，不包含各级分支机构。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上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下季度预测 (过渡期政策)
认可资产	149,792,548,428.24	148,954,961,662.01	149,022,574,472.25
认可负债	109,105,353,342.25	110,025,892,791.02	108,268,298,129.59
实际资本	40,687,195,085.99	38,929,068,870.99	40,754,276,342.6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3,827,747,615.99	31,691,267,461.84	34,366,471,785.16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6,859,447,470.00	7,237,801,409.15	6,348,217,276.13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19,073,691,137.00	17,401,542,740.29	18,732,075,083.20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9,189,433,808.48	17,507,138,507.27	19,837,626,068.98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15,742,671.48	-105,595,766.98	-113,669,682.33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4,754,056,478.99	14,289,724,721.55	15,634,396,701.9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35%	182.12%	183.4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613,503,948.99	21,527,526,130.70	22,022,201,259.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32%	223.71%	217.56%

(二) 流动性风险指标

1. 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16.81%	104.84%	114.10%	105.31%
LCR2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50.72%	100.89%	167.50%	106.68%
LCR2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202.61%	126.25%	199.58%	126.20%
LCR3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75.13%	75.13%	76.08%	81.59%
LCR3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116.24%	104.57%	113.39%	105.0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本季度)	30.2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上一季度)	127.14%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 万元)				
本年度累计	-124,339.52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85,336.36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35,549.95			

2. 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223,728,927.11	1,519,813,629.38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0.27	2.6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89%	0.95%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2.88%	3.46%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5.43%	5.50%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2.56%	2.26%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5%	0.05%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11.72%	12.08%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77%	1.74%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522,218.96	8,300,657.73
净利润(万元)	47,790.10	222,275.15
总资产(万元)	15,046,407.33	15,046,407.33
净资产(万元)	3,629,743.50	3,629,743.50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8,848,312.79	8,848,312.79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4,567,015.31	4,567,015.31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4,281,297.49	4,281,29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35	6.36
总资产收益率(%)	0.32	1.51
投资收益率(%)	1.13	2.99
综合投资收益率(%)	2.66	4.20
效益类指标		
综合成本率(%)	-	100.44
综合费用率(%)	-	26.46
综合赔付率(%)	-	73.98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9.42
业务管理费占比(%)	-	15.75
规模类指标		
签单保费(万元)	2,544,522.53	8,104,563.39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1,549,785.19	4,639,087.25
本季度非车险 前五大险种的 签单保费(万 元)	农业保险	268,999.42
	责任保险	236,605.70
	普通意外险	159,071.78
	企业财产保险	110,916.80
	信用保险	59,160.34
车险年均保费(元)	2,786.75	2,772.23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938,185.54	5,933,595.74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421,760.42	1,557,476.11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84,576.57	613,491.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	-

(四)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66%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2.39%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和总资产、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公司类型	I类保险公司	最近会计年度（2023年）总资产	1,448.11 亿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最近年度（2023年）签单保费	1,058.30 亿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38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公司2021年SARMRA评估得分为82.0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0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39分、保险风险管理8.30分、市场风险管理8.13分、信用风险管理8.29分、操作风险管理8.57分、战略风险管理8.58分、声誉风险管理8.05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68分。

（三）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2024年三季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着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 落实风险管理要求，优化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修订完善2024年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持续推动分公司风险监测评级机制下沉，不断提升风险监测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推进风控智能化水平提升，开展智能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和全面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和完善覆盖各级机构的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整改体系，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提高“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

2. 加强风险动态监测，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一是深化风险监测评估，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定期监测和评估，定期发送风险监测预警快报。二是加强风险信息上传下达，持续跟踪内外部风险信息，定期向各级机构管理层发送风险信息简报，提升各级高管人员的风险敏感度和风险形势把控力。三是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持续跟踪重点风险隐患化解成效，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韧性。

3. 做好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是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分析，有效分析操作风险数据，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二是遴选公司风险管理智库成员，充实风险管理队伍，强化三道防线合力。

（四）风险管理自评估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未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2024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加强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公司制定《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办法（暂行）》，健全风险综合评级管理机制；制定风险综合评级指标数据字典，提高数据真实性。对照风险综合评级监管反馈情况，针对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完善相关制度、系统、队伍、内控流程、日常管理角度进行整改，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成效，提高相关指标得分。

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中风险综合评级模块的功能，提高数据填报和核验效率。二是对照监管评价标准和反馈意见，持续开展整改，认真研究分析失分指标，努力降低风险，改善指标走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有关情况

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公司依据保险监管部门印发的《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指标》和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资本化风险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状况开展自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1. 操作风险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监管行政处罚罚单数量与罚款金额同比有所下降，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表现总体可控。

2. 战略风险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寿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实现保费收入 828.18 亿元，同比增长 2.88%，实现净利润 22.23 亿元。在偿付能力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公司具有与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保持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3. 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真诚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社会义务，积极塑造良好的声誉形象。2024 年三季度，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注重保持资产流动性，确保负债支付流动性充足，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长期的保险负债，公司主要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为投资资产，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流动性覆盖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口无■）

本季度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有■无口）

赔付原因	赔付金额 (万元)	有无 分保	摊回赔款金额 (万元)	再保后赔付金额 (万元)
2024年9月4日摩羯台风	39,715.99	有	15,398.44	24,317.55
2024年7月下旬全国多地暴雨	28,141.55	有	7,271.16	20,870.39
2024年7月5日中东部、西南部地区暴雨	22,360.83	有	4,765.47	17,595.36
2024年9月14日贝碧嘉台风	26,246.47	有	9,840.39	16,406.08
2024年8月上旬全国多地暴雨	20,874.11	有	5,679.12	15,194.99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报告期内重大融资事项（有口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有■无口）

1. 其他关联交易

名称	CBA 联赛合作协议（2024-2027）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与寿险公司、广发银行、资产公司、养老险公司、国寿投资公司、CBA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订《CBA 联赛合作协议》，因赞助 CBA 获得称谓权、广告权益等主

	要 10 大项赞助回报权益，协议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交易金额（万元）	2,121
结算方式	按年支付赞助费，2024 年 519 万，2025 年 534 万、2026 年 534 万，2027 年 534 万
期末未结算金额（万元）	2,121

(八)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有 无)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的重大诉讼? (是 否)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名称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 江苏鼎盛重工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寿财险上海市分公司 起诉时间: 2022-4-1	3,245.15 万元及利息	-	3195.39 万元 赔款及利息 157.31 万元	已支付, 未结案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 淄博东园水环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 2022-4-13	985.44	2024-8-9	739.19	已支付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许** 被告: 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姚* 起诉时间: 2023-9-21	709.44	2024-6-11	本金 650 万元 及利息, 合计 709.44 万元	一审结案, 我公司已提起上诉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 否)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 富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中心支公司 被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起诉时间: 2022-5-25	9,700	—	—	一审已判决, 各方均上诉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 郑州荣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 2024-2-29	9,506.99	—	—	我公司为共同被告, 保额 3,006.13 万元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中治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 2023-10-23	5,530	—	—	我公司为第三人, 共保业务, 我公司份额 70%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中粮集团	被保险人	中粮集团“ROSALIA D AMATO”轮玉米共同海损案担保	信誉担保	1,674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SHANDONG LUBA CHEMICAL CO.,LTD	被保险人	MSC EVERGIVEN 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878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PHOENIX OCEAN”凤凰海 轮触底案 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1,200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GOLDEN L”轮共损案	信誉担保	675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港龙发展”轮碰撞案海事赔偿基金担保	信誉担保	1,555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镇江油脂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关于“ATHINA CARRAS”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750	无明确期限(至涉案纠纷解决)

注:以上重大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

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担保事项全额履行,经测算将对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不高于 0.5 个百分点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较大影响。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有 无)

本季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状况

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实际资本406.87亿元，最低资本为190.74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3.3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7.35%。按照监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0%和50%的标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平稳。

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下降10.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实际资本上升水平低于最低资本上升水平。实际资本较上季度末上升17.58亿元，环比上升4.52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78亿元，二是当季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1.73亿元。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上升16.72亿元，环比上升9.61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配置上市权益类资产，加之资本市场在9月末短期涨幅较大，上市权益类资产风险暴露增加，权益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上升；二是受车险综合成本率变动上升和风险暴露随规模增长自然上升影响，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上升。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2024年第三季度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监测指标变动，加强现金流管理。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2024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AA级，2024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AA级，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审计/审核意见

本季度无。

（二）评级有关信息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目的：资本补充债项目评级

评级对象：人寿财险

评级结果：AAA；评级展望：稳定

合同有效期：2019年至2024年

结果有效期：根据季度跟踪评级结果变动。

（三）外部机构变更

审计机构变更：

更换前审计机构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后审计机构全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时间：2024年8月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集团公司统一采购，确定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其他评估报告

本季度无。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1. 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33,827,747,615.99	31,691,267,461.84
1.1	财务报表净资产	36,297,434,972.21	34,646,829,298.67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469,687,356.22	-2,955,561,836.83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671,524,828.17	-697,001,079.57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359,447,470.00	-2,737,801,409.15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561,284,941.95	479,240,651.89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3	附属一级资本	6,859,447,470.00	7,237,801,409.15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359,447,470.00	2,737,801,409.15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额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5	实际资本合计	40,687,195,085.99	38,929,068,870.99

2. 认可资产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一)	认可资产	149,836,280,976.67	149,792,548,428.24	43,732,548.43	148,998,664,396.25	148,954,961,662.01	43,602,733.24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7,965,416,676.69	7,911,684,128.20	43,732,548.43	8,010,301,414.58	7,965,638,681.34	43,602,733.24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5,820,852,239.67	5,786,119,691.24	43,732,548.43	6,009,944,710.59	5,965,341,977.35	43,602,733.24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2,125,564,437.02	2,125,564,437.02	-	2,000,356,703.99	2,000,356,703.99	-
2	投资资产	95,540,105,166.86	95,540,105,166.86	-	93,990,094,198.72	93,990,094,198.72	-
2.1	定期存款	8,490,000,000.00	8,490,000,000.00	-	7,645,000,000.00	7,645,000,000.00	-
2.2	协议存款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
2.3	政府债券	7,018,967,365.10	7,018,967,365.10	-	5,314,140,967.02	5,314,140,967.02	-
2.4	金融债券	13,049,616,976.02	13,049,616,976.02	-	15,328,306,612.00	15,328,306,612.00	-
2.5	企业债券	7,975,001,984.94	7,975,001,984.94	-	8,615,020,814.35	8,615,020,814.35	-
2.6	公司债券	2,270,786,881.53	2,270,786,881.53	-	2,379,899,705.32	2,379,899,705.32	-
2.7	权益投资	24,758,133,084.27	24,758,133,084.27	-	17,342,056,575.89	17,342,056,575.89	-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1,679,542,687.00	1,679,542,687.00	-	1,695,629,377.76	1,695,629,377.76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957,533,419.01	4,957,533,419.01	-	7,225,331,759.85	7,225,331,759.85	-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7,077,101,782.42	7,077,101,782.42	-	7,130,144,812.04	7,130,144,812.04	-
2.12	基础设施投资	5,519,533,359.40	5,519,533,359.40	-	5,460,694,284.00	5,460,694,284.00	-

26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2.13	投资性房地产	1,576,500,032.07	1,576,500,032.07	-	1,507,523,865.69	1,507,523,865.69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191,817,443.00	3,191,817,443.00	-	3,256,720,905.00	3,256,720,905.00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36,809,827.92	236,809,827.92	-	234,485,964.78	234,485,964.78	-
4	再保险资产	14,410,949,191.75	14,410,949,191.75	-	14,299,314,071.65	14,299,314,071.65	-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424,607,423.05	11,424,607,423.05	-	11,404,328,683.17	11,404,328,683.17	-
4.2	应收分保赔款	2,983,921,236.84	2,983,921,236.84	-	2,892,943,325.39	2,892,943,325.39	-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2,002,329.86	2,002,329.86	-	2,142,063.09	2,142,063.09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22,696,970,429.21	22,696,970,429.21	-	22,676,799,810.00	22,676,799,810.00	-
5.1	应收保费	14,653,772,602.73	14,653,772,602.73	-	15,180,890,014.82	15,180,890,014.82	-
5.2	应收利息	815,497,916.60	815,497,916.60	-	975,573,576.31	975,573,576.31	-
5.3	应收股利	22,694,289.59	22,694,289.59	-	28,361,131.67	28,361,131.67	-
5.4	预付赔款	3,760,891,319.31	3,760,891,319.31	-	3,552,412,400.63	3,552,412,400.63	-
5.5	存出保单款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2,814,514,400.98	2,814,514,400.98	-	2,959,862,686.87	2,959,862,686.87	-
6	固定资产	6,038,811,690.80	6,038,811,690.80	-	6,195,634,822.76	6,195,634,822.76	-
6.1	自用房屋	5,555,377,787.92	5,555,377,787.92	-	5,685,101,419.61	5,685,101,419.61	-

27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6.2	机器设备	3,114,155.10	3,114,155.10	-	3,287,487.14	3,287,487.14	-
6.3	交通运输设备	86,380,581.37	86,380,581.37	-	90,926,780.39	90,926,780.39	-
6.4	在建工程	104,783,993.25	104,783,993.25	-	104,614,388.00	104,614,388.00	-
6.5	办公家具	106,471,388.78	106,471,388.78	-	112,540,979.39	112,540,979.39	-
6.6	其他固定资产	182,683,784.29	182,683,784.29	-	199,163,768.23	199,163,768.23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3,557,237,994.44	3,557,237,994.44	-	3,985,734,112.76	3,985,734,112.76	-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947,470.00	2,359,947,470.00	-	2,737,801,409.15	2,737,801,409.15	-
9.2	应收资本	-	-	-	-	-	-
9.3	其他	1,197,270,524.44	1,197,270,524.44	-	1,247,932,703.61	1,247,932,703.61	-
(二)	非认可资产	627,792,279.74	-	627,792,279.74	653,398,346.33	-	653,398,346.33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24,388,000.00	-	424,388,000.00	437,519,727.47	-	437,519,727.47
2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3	长期待摊费用	189,755,560.83	-	189,755,560.83	201,495,269.41	-	201,495,269.41
4	待摊费用	13,648,718.25	-	13,648,718.25	14,383,349.45	-	14,383,349.45
5	其他	-	-	-	-	-	-
(三)	合计	180,464,073,256.41	149,792,648,428.24	671,824,828.17	149,661,962,741.08	148,954,961,662.01	697,001,079.87

28

3. 认可负债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1	准备金负债	88,483,127,943.82	88,483,127,943.82	-	89,237,302,668.12	89,237,302,668.12	-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670,153,076.49	45,670,153,076.49	-	49,008,570,918.95	49,008,570,918.95	-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670,153,076.49	45,670,153,076.49	-	49,008,570,918.95	49,008,570,918.95	-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2,812,974,867.33	42,812,974,867.33	-	40,228,731,749.17	40,228,731,749.17	-
1.2.1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7,864,881.96	10,067,864,881.96	-	9,615,168,028.92	9,615,168,028.92	-
2	金融负债	3,888,384,220.56	3,888,384,220.56	-	3,874,123,651.00	3,874,123,651.00	-
2.1	买回回购证券	3,888,384,220.56	3,888,384,220.56	-	3,874,123,651.00	3,874,123,651.00	-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6,733,841,177.87	16,733,841,177.87	-	16,914,866,471.90	16,914,866,471.90	-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	-	-	-
3.2	应付赔付款	371,478,074.58	371,478,074.58	-	343,410,099.60	343,410,099.60	-
3.3	预收保费	2,208,583,337.05	2,208,583,337.05	-	2,036,524,639.84	2,036,524,639.84	-
3.4	应付分保账款	4,239,330,396.09	4,239,330,396.09	-	4,804,356,206.86	4,804,356,206.86	-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5,107,817.44	2,025,107,817.44	-	2,071,514,254.31	2,071,514,254.31	-
3.6	应付职工薪酬	2,720,090,491.14	2,720,090,491.14	-	2,983,637,471.19	2,983,637,471.19	-
3.7	应交税费	130,356,450.64	130,356,450.64	-	113,211,165.71	113,211,165.71	-

29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	-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5,038,897,410.93	5,038,897,410.93	-	4,741,812,624.59	4,741,812,624.59	-
4	预计负债	-	-	-	-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	-	-	-
6	资本性负债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7	其他负债	561,284,941.95	-	561,284,941.95	479,240,651.89	-	479,240,651.89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	-	-	-
7.3	所得税准备	-	-	-	-	-	-
7.4	农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561,284,941.95	-	561,284,941.95	479,240,651.89	-	479,240,651.89
8	合计	114,166,638,284.20	109,105,353,342.25	5,061,284,941.95	115,005,133,442.91	110,025,892,791.02	4,979,240,651.89

注：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包含除政策性农险以外的、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提取的专项准备金。

十、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9,189,433,808.48	17,507,138,507.27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20,199,404,008.93	18,428,566,849.76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165,749,443.29	12,753,253,529.81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1,948,333,933.90	11,454,580,272.92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297,575,802.82	3,432,268,641.77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080,160,293.43	2,133,595,384.88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0,145,253,732.22	7,729,384,954.45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520,293,769.84	2,530,709,669.71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9,500,024,248.33	7,164,954,568.0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76,368,589.67	264,438,964.49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192,515,906.47	865,100,531.92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74,940,399.46	128,035,589.17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518,889,181.55	3,223,854,368.93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566,937,462.71	6,654,073,683.24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111,919,801.88	1,372,051,624.10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6,200,104,245.20	6,177,096,661.80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745,086,584.37	895,074,602.6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678,536,629.29	8,708,145,317.74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15,742,671.48	-105,595,766.98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9,073,691,137.00	17,401,542,740.29

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单位：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风险分散后）	13,165,749,443.29		12,753,253,529.81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车险	6,352,574,350.77	2,687,135,181.96	6,024,211,008.49	2,694,244,728.10
财产险	1,457,495,260.14	1,201,494,180.81	1,435,215,248.22	1,067,757,146.43
船货特险	446,207,172.43	326,346,011.53	427,507,924.36	312,096,221.67
责任险	1,886,249,030.31	2,058,877,972.53	1,914,767,503.78	2,010,960,845.13
农业险	2,583,072,667.65	857,945,402.39	2,402,677,240.03	427,143,622.10
信用保证险*		649,573,783.04		831,651,983.01
短期意外伤害险	638,973,394.29	362,983,421.11	615,642,194.24	355,689,191.82
短期健康险	459,545,373.73	316,857,005.02	473,567,675.14	346,290,560.38
短期寿险	-	-	-	-
其他险	7,514,199.82	1,497,234.13	5,096,950.06	1,054,996.12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297,575,802.82		3,432,268,641.77	
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944,412,679.72		946,015,951.49	
财产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546,270,073.28		3,843,140,728.85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保费风险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再保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备注*：本季度评估时点公司按照二期规则开展评估，因此信用保证险分为非融资性信保业务与融资性信保业务两块进行评估，其中前者评估了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与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而后者根据二期规则直接评估了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故无法如其他险种一样分拆为两项最低资本分别显示，因此予以合并列示。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Lif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秀美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注册资本：	278.00 亿元人民币 ¹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08
开业时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已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成立了分支机构。

¹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等事项尚在办理中。

报告联系人姓名： 江艾婧
办公室电话： 010-66190423
移动电话： 15280197096
电子信箱： jiangaijing@chinalife-p.com.cn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 基本情况	3
三、 主要指标	15
四、 风险管理能力	18
五、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9
六、 重大事项	20
七、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八、 外部机构意见	24
九、 实际资本	25
十、 最低资本	31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1. 各位董事对季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1	蔡希良	√	-	-
2	牛凯龙	√	-	-
3	沈国华	√	-	-
4	阮琦	√	-	-
5	黄秀美	√	-	-
6	周海涛	√	-	-
7	席德应	√	-	-
8	贾玉革	√	-	-
9	田丰	√	-	-
10	李玉泉	√	-	-
合计	10	10	0	0

填表说明：按董事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是□否■）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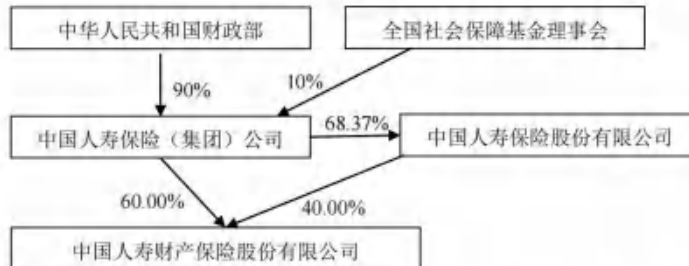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780,000	100.00	-	-	-	-	2,780,000	100.00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份比例降序排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季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季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股	-	1,668,000	60.00%	正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	1,112,000	40.00%	正常
合计	-	-	2,780,000	100.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37% 的股份。

说明：所持股份类别填列“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否■）

5. 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否■）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实际履职董事 10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 4 人，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现有拟任董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蔡希良	1966 年	经济学硕士，大学本科学历	2022 年 11 月	董事长	银保监复〔2022〕795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20.0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4-2020.0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党委副书记 2020.09-2022.0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4-2022.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党委副书记 2022.07-2024.0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2.09-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2024.08-2024.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党委书记 2024.11-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牛凯龙	1974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 总经理、院长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常务委员 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2017.10-2020.07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7-2020.0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2020.08-2021.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兼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1.03-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总经理、院长 2022.12-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3.12-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待监管核准) 2024.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待监管核准) 2024.10-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沈国华	1976年	经济学硕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19.03-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总经理 2019.12-2021.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10-至今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1.12-至今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2.03-至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22.05-至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3.05-至今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阮琦	1966年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4年4月	非执行董事	金复(2024)250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网络安全官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01-2022.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2024.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4.3-2024.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3.5-2024.0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2024.05-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4.1-至今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 2023.07-至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秀美	1967年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2月	执行董事、总裁	银保监复(2023)71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6月	执行董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卸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白平	1969年	社会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资格后任职	执行董事(拟任)	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2013.02-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11-2021.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7-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席德应	196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0年12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0)970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1-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管理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2017.05-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12-2020.07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1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09-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7-至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玉革	1969年	经济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4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1)274号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第十四届北京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究分会常务理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11-至今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016.07-2019.09 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2019.10-2022.12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 2021.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01-至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丰	1960年	文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2年10月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2)756号	无	2016.10-2020.0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玉泉	1965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金复(2023)366号	大连海事大学、武汉大学 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海商法协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保险研究》《中国海商法研究》编委会委员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01-2021.02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 2021.03-至今 北京萤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 2021.05-至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1-至今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4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曹杰	1969年	大学本科 学历	2021年6月	股东监事, 监事长	银保监复(2021)416号	无	2017.11-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11-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谢君贤	1965年	大学本科学历, 理学学士学位	2023年6月	股东监事	金复(2023)62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05-2023.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9.09起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0.10换届连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2023.07-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资深专员 2022年8月-至今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翟大伟	1974年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1年10月	职工监事	银保监复〔2021〕768号	无	2018.06-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经理
谢静	1976年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22年8月	职工监事	银保监复〔2022〕414号	无	2018.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部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兼任责任意外保险部/健康保险部总经理)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黄秀英	1967年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2月	总裁	银保监复〔2023〕71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19.06-2020.0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5-2022.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09-2022.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10-2023.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3.02-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白平	1969年	社会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7月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拟任)	银保监复〔2021〕498号; 首席投资官已报备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2013.02-2020.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11-2021.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7-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4-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周海涛	1970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7年5月	副总裁	保监许可〔2016〕641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卸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卸任)	2017.11-2021.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5-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兼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4-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傅天明	1965年	农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8月; 2021年6月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银保监许可(2018)736号; 银保监复(2021)448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018.08-2021.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06-2024.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4.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曹原	1980年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	金复(2023)140号	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8.09-2021.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1.11-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7-2023.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3.08-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蒋涛	1969年	工学学士, 大学本科学历	2023年7月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金复(2023)136号; 首席风险官已报备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拟兼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兼任)	2018.01-2020.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6-2023.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2023.04-202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07-2024.0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理赔服务部总经理,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04-2024.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4.06-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金融科技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龙	1976年	经济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年5月	总精算师	银保监许可(2018)257号	无	2018.05-2020.0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精算部总经理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童煜	1968年	管理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12月	审计责任人	银保监复(2021)940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	2017.01-2021.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3-2021.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1.12-2023.0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3.09-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杨芳	1974年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3年10月	合规负责人	金复(2023)301号	无	2015.11-2019.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9.12-2020.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挂职) 2020.07-2021.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 2021.01-2023.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023.06-2023.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3.10-至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 否)

职位(职务)	姓名	备注
执行董事	余贤群	卸任
董事会秘书	余贤群	免职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白平	拟任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500万元-1000万元			
100万元-500万元	2	1	4
50万元-100万		2	3
50万元以下	4		
合计	6	3	7

说明: 非货币化薪酬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值, 并与货币薪酬合并, 作为薪酬区间划分依据。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162.58 万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

(4)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是■否□）

公司领导每年签订《领导人员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在考核指标中含有净利润等公司经营效益指标，公司领导的年度绩效奖励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奖励约占年收入（不含福利）的 66%，并实行绩效奖励的延期支付，其中当年兑现 50%，下三个年度分别兑现 17%、17%、16%。因目前上级单位尚未批复 2024 年绩效薪酬标准，具体数额暂不可知。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否□）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9,731.97	9,731.97	-	7.00	7.00	-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2,000.00	2,000.00	-	40.00	40.00	-
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营	1,200.00	1,200.00	-	20.00	20.00	-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400.00	400.00	-	5.51	5.51	-

（四）违规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期间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本报告期间共发生行政处罚 30 件，对机构罚款金额合计 587.615 万元，没有发生针对总公司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有保险监管机构、税务管理机构、工商管理机构等多个部门。

其中，省分机构及以上处罚，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种类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种类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警告，罚款	28	经查，四川泸州阳江支公司存在： 1. 承保、理赔事项不真实、不准确；2. 内部管理不到位。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种类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种类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	2024年10月13日	罚款	35	经查,安徽六安中支存在: 1.财务数据不真实;2.赔款支付时间超过法定时限。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	2024年10月16日	罚款	42	经查,福建漳州中支存在: 1.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2.财务数据不真实;3.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娄底监管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责令改正,罚款	23	经查,湖南娄底中支存在: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2024年10月25日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42.3	经查,江苏常州中支存在: 1.执业登记信息不准确;2.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3.业务数据不真实;4.财务数据不真实。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夏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2日	罚款	15	经查,甘肃临夏县支公司存在: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不规范。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11日	罚款	50	经查,河南南阳卧龙区营销服务部存在: 农险、车险业务数据不真实。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12日	罚款	35	经查,河南南阳中支存在: 未执行经备案的车险条款费率。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延安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17日	罚款	10	经查,陕西延安富县支公司存在: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18日	责令改正,罚款	26	经查,江苏无锡中支存在: 1.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2.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用扣或者其他利益;3.跨区域经营能主责任险;4.批改管理不规范;5.理赔管理不规范。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20日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36	经查,江苏淮安中支存在: 1.业务数据不真实行为;2.内部管理不到位行为。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鹰潭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23日	警告,罚款	35	经查,江西鹰潭余江支公司存在: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2024年12月24日	责令改正,罚款	10	经查,广西南宁中支存在: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024年12月26日	责令改正,罚款	23	经查,山东济南中支存在: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溪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罚款	10	经查,云南玉溪中支存在: 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溪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罚款	10	经查,云南玉溪峨山县支公司存在: 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周口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责令改正,罚款	13	经查,河南周口鹿邑县营销服务部存在: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周口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责令改正,罚款	13	经查,河南周口淮阳区营销服务部存在: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序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	处罚作出时间	处罚种类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种类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罚款	20	经查，山东日照莒县支公司存在： 1. 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2.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罚款	30	经查，贵州安顺中支存在： 1.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2. 利用保险代理人从事以需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安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罚款	22	经查，四川广安武胜县支公司存在：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2.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存在虚假记载。
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罚款	38	经查，江苏泰州中支存在： 1.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2.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是□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金监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注：此处仅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总公司，不包含各级分支机构。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上季末 (过渡期政策)	下季度末预测
认可资产	145,968,644,798.36	149,792,548,428.24	151,231,322,239.07
认可负债	105,077,682,610.94	109,105,353,342.25	109,604,973,100.88
实际资本	40,890,962,187.42	40,687,195,085.99	41,626,349,138.1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4,276,151,058.77	33,827,747,615.99	34,931,276,644.46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6,614,811,128.65	6,859,447,470.00	6,645,870,458.52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18,270,998,496.40	19,073,691,137.00	19,377,823,762.1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341,053,251.35	19,189,433,808.48	20,475,918,223.2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0,054,754.95	-115,742,671.48	-74,298,549.99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6,005,152,562.37	14,754,056,478.99	15,553,452,882.3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60%	177.35%	180.2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2,619,963,691.02	21,613,503,948.99	22,248,525,376.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3.80%	213.32%	214.81%

(二) 流动性风险指标

1. 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8.41%	102.72%	116.81%	104.84%
LCR2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42.52%	100.63%	150.72%	100.89%
LCR2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49.92%	116.04%	202.61%	126.25%
LCR3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98.29%	86.16%	75.13%	75.13%
LCR3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108.38%	102.69%	116.24%	104.5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本季度)	1,449.3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上一季度)	30.29%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 万元)				
本年度累计	-165,483.06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85,336.36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35,549.95			

2. 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指标值	上季度指标值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1,898,014,564.85	223,728,927.11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元)	1.71	0.27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1.63%	0.89%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4.55%	2.88%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5.01%	5.43%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2.31%	2.56%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5%	0.05%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9.28%	11.72%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78%	0.77%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817,660.22	11,118,317.95
净利润(万元)	-32,124.66	190,150.49
总资产(万元)	14,667,424.93	14,667,424.93
净资产(万元)	3,671,009.73	3,671,009.73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8,542,752.77	8,542,752.77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4,539,644.26	4,539,644.26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4,003,108.51	4,003,10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净资产收益率(%)	-0.88	5.41
总资产收益率(%)	-0.22	1.30
投资收益率(%)	-0.02	2.95
综合投资收益率(%)	0.93	5.11
效益类指标		
综合成本率(%)	-	100.48
综合费用率(%)	-	26.40
综合赔付率(%)	-	74.09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9.30
业务管理费占比(%)	-	16.05
规模类指标		
签单保费(万元)	3,014,954.72	11,119,472.12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1,887,213.23	6,526,301.9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902,336.53	3,667,493.23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45,614.25	1,027,590.06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03,143.06	1,312,864.1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79,031.89	283,157.59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67,747.55	583,980.03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06,799.79	459,901.43
车险车均保费(元)	2,777.73	2,773.74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316,711.71	8,250,269.86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59,690.72	1,917,168.02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38,552.30	952,034.2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	-

(四)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66%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2.39%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 公司类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和总资产、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公司类型	I类保险公司	最近会计年度(2023年)总资产	1,448.11 亿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最近年度(2023年)签单保费	1,058.30 亿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38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公司2021年SARMRA 评估得分为82.0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0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39分、保险风险管理8.30分、市场风险管理8.13分、信用风险管理8.29分、操作风险管理8.57分、战略风险管理8.58分、声誉风险管理8.05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68分。

(三) 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2024年四季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着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 落实风险管理要求，优化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持续推动风险偏好传导落地，推进分公司风险监测评级延伸机制，助力分支机构全面把握自身的风险底数，发现薄弱环节，定位关键问题，促进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在基层公司进一步传导落地。二是持续推进风控智能化水平建设，开展智能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和全面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和完善覆盖各级机构的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整改体系，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

2. 加强风险动态监测，筑牢风险管理防线

一是深化风险监测评估，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定期监测和评估，定期发送风险监测预警快报。二是加强风险信息上传下达，持续跟踪内外部风险信息，定期向各级机构管理层发送风险信息简报，提升各级高管人员的风险敏感度和风险形势把控力。三是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和前瞻性研判，持续跟踪重点风险隐患化解成效，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韧性。

3. 做好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是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分析，有效分析操作风险数据，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二是印发推动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刚性控制的通知，聚焦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借助数字化手段，逐步建立内部控制刚性控制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 风险管理自评估情况

评估期内，公司未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 2024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2024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A 级。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加强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公司制定《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办法（暂行）》，健全风险综合评级管理机制；制定风险综合评级指标数据字典，提高数据真实性。对照风险综合评级监管反馈情况，针对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完善相关制度、系统、队伍、内控流程、日常管理角度进行整改，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成效，提高相关指标得分。

拟采取的措施：

对照监管评价标准和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分析失分指标，持续开展整改提升，改善指标走势，努力降低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公司依据保险监管部门印发的《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指标》和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资本化风险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状况开展自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1. 操作风险

2024 年，公司监管行政处罚罚单数量与罚款金额同比有所下降，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表现总体可控。

2. 战略风险

2024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寿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实现保费收入 1109.26 亿元，同比增长 4.55%，实现净利润 19.02 亿元。在偿付能力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公司具有与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保持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3. 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真诚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社会义务，积极塑造良好的声誉形象。2024 年四季度，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注重保持资产流动性，确保负债支付流动性充足，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长期的保险负债，公司主要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为投资资产，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流动性覆盖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无■）

本季度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有□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有■无□）

赔付原因	赔付金额 (万元)	有无 分保	摊回赔款金额 (万元)	再保后赔付金额 (万元)
潭美台风	5,437.24	有	1,610.89	3,826.35
康妮台风	2,471.62	有	764.77	1,706.85
棉花指数价格变化	867.73	无	0.00	867.73
火灾、爆炸-电气原因导致	1,640.00	有	849.32	790.68
吊装事故	1,515.00	有	893.29	621.71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有□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有□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 报告期内重大融资事项（有□无■）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有■无□）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名称	养老代产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由我公司委托养老险公司代理销售指定的各项保险产品，并向养老险公司支付相应的代理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具体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支付对象、支付程序由双方的分公司在监管部门规定及双方要求的标准范围内，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执行，并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交易价格	交易（代理手续费）金额为每年不超过500万元，三年共计不超过1,5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交易金额（万元）	1,5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不涉及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名称	产代寿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与寿险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了《产代寿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寿险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交易价格	我公司利用自身的销售人员、网络、系统等方面的优势，代理销售寿险公司的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寿险公司向我公司支付由此而产生的手续费。双方协商测算了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700万元、1,080万元、1,400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3,18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不涉及
结算方式	月结

(八)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有 无 ）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的重大诉讼？（是 否 ）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名称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万元）	备注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张*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第一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4-1-7	836.56	2024-11-5	0	二审维持原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金华市拓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3-3-14	808	2024-11-26	280	已支付
劳动争议	原告：阮**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4-6-24	762.34	2024-12-18	7.79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7.79万元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是 否 ）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万元）	备注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2-5-25	5,525.49	—	—	—
保险合同纠纷	原告：郑州荣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4-2-29	9,506.99	—	—	我可为共同被告，保额3,006.13万元

诉讼原因	诉讼对方及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金额 (万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万元)	备注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中治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起诉时间：2023-10-23	5,530	—	—	我司为第三人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1. 本报告期间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联方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GOLDEN L”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无明确期限 (至涉案纠纷解决)	675
宁波港龙海运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港龙发展”轮碰撞案 海事赔偿基金担保	信誉担保	无明确期限 (至涉案纠纷解决)	1,555

2. 偿付能力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联方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万元)	担保期限
中粮集团	被保险人	中粮集团“ROSALIA D AMATO”轮 玉米共同海损案担保	信誉担保	1,674	无明确期限 (至涉案纠纷解决)
SHANDONG LUBA CHEMICAL CO.,LTD	被保险人	MSC EVERGIVEN 轮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878	无明确期限 (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油磨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PHOENIX OCEAN”凤凰海 轮触 底案 共同海损担保	信誉担保	1,200	无明确期限 (至涉案纠纷解决)
中储粮镇江油脂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关于“ATHINA CARRAS”轮共同海 损担保	信誉担保	750	无明确期限 (至涉案纠纷解决)

注：以上重大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

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担保事项全额履行，经测算将对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不高于 0.5 个百分点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较大影响。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有 无)

本季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状况

2024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实际资本408.91亿元，最低资本为182.71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3.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7.60%。按照监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0%和50%的标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平稳。

2024年第四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上升10.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实际资本上升同时最低资本下降。实际资本较上季度末上升2.04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净资产环比增加4.13亿元（其中四季度当季净利润-3.21亿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7.34亿元）；二是非认可负债农险保费准备金余额较上季度末减少1.75亿元。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下降8.03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动进行上市权益类资产管理，权益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下降；二是公司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应收保费余额较上季度末减少，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2024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监测指标变动，加强现金流管理。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原因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司2024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AA级，2024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AA级，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审计/审核意见

本季度无。

（二）评级有关信息

1. 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目的：财务实力评级

评级对象：China Life P&C

评级结果：A1；评级展望：负面

合同有效期：长期

结果有效期：根据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变动。

2.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目的：资本补充债项目评级

评级对象：国寿财险

评级结果：AAA；评级展望：稳定

合同有效期：2019年至2024年

结果有效期：根据季度跟踪评级结果变动。

（三）外部机构变更

本季度无。

（四）其他评估报告

本季度无。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1. 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34,276,151,058.77	33,827,747,615.99
1.1	财务报表净资产	36,710,097,349.36	36,297,434,972.21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433,946,290.59	-2,469,687,356.22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705,604,551.48	-671,524,828.17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114,811,128.65	-2,359,447,470.0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386,469,389.54	561,284,941.95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3	附属一级资本	6,614,811,128.65	6,859,447,470.00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114,811,128.65	2,359,447,470.00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额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5	实际资本合计	40,890,962,187.42	40,687,195,085.99

2. 认可资产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一)	认可资产	146,012,396,061.96	145,968,644,798.36	43,751,263.60	149,836,280,976.67	149,792,648,428.24	43,732,648.43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7,192,096,437.02	7,148,948,173.42	43,751,263.60	7,955,416,676.69	7,911,684,128.26	43,732,648.43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5,611,983,487.14	5,567,732,221.54	43,751,263.60	5,829,852,239.67	5,786,119,691.24	43,732,648.43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580,612,949.88	1,580,612,949.88	-	2,125,564,437.02	2,125,564,437.02	-
2	投资资产	97,428,192,096.82	97,428,192,096.82	-	95,540,105,163.96	95,540,105,163.86	-
2.1	定期存款	8,790,000,000.00	8,790,000,000.00	-	8,490,000,000.00	8,490,000,000.00	-
2.2	协议存款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2.3	政府债券	8,440,682,718.51	8,440,682,718.51	-	7,018,903,565.10	7,018,903,565.10	-
2.4	金融债券	16,110,156,987.17	16,110,156,987.17	-	13,049,616,976.02	13,049,616,976.02	-
2.5	企业债券	8,247,397,527.43	8,247,397,527.43	-	7,975,001,986.04	7,975,001,986.04	-
2.6	公司债券	2,634,061,857.08	2,634,061,857.08	-	2,270,786,881.53	2,270,786,881.53	-
2.7	权益投资	19,878,116,769.33	19,878,116,769.33	-	24,758,133,084.27	24,758,133,084.27	-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1,757,635,160.00	1,757,635,160.00	-	1,679,542,687.00	1,679,542,687.00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504,021,102.50	6,504,021,102.50	-	4,957,533,419.01	4,957,533,419.01	-
2.10	商厦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6,023,764,055.71	6,023,764,055.71	-	7,037,101,732.02	7,037,101,732.02	-
2.12	基础设施投资	5,852,150,874.34	5,852,150,874.34	-	5,334,833,839.90	5,334,833,839.90	-

26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2.13	投资性房地产	1,577,688,509.75	1,577,688,509.75	-	1,576,500,032.07	1,576,500,032.07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其他投资资产	6,122,518,313.00	6,122,518,313.00	-	6,191,841,445.00	6,191,841,445.00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34,891,240.61	234,891,240.61	-	236,809,827.92	236,809,827.92	-
4	再保险资产	13,332,843,759.44	13,332,843,759.44	-	14,410,949,191.75	14,410,949,191.75	-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138,673,397.39	10,138,673,397.39	-	11,424,407,425.09	11,424,407,425.09	-
4.2	应收分保赔款	3,171,348,080.55	3,171,348,080.55	-	2,983,921,236.84	2,983,921,236.84	-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2,920,281.51	2,920,281.51	-	2,620,529.86	2,620,529.86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8,491,639,501.06	18,491,639,501.06	-	22,096,970,429.21	22,096,970,429.21	-
5.1	应收保费	10,443,902,928.56	10,443,902,928.56	-	14,693,772,902.73	14,693,772,902.73	-
5.2	应收利息	942,270,004.63	942,270,004.63	-	815,497,916.60	815,497,916.60	-
5.3	应收股利	626,041.60	626,041.60	-	22,694,289.59	22,694,289.59	-
5.4	预付赔款	3,815,755,999.22	3,815,755,999.22	-	3,760,491,319.31	3,760,491,319.31	-
5.5	存出保单押金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3,289,084,327.05	3,289,084,327.05	-	2,841,514,400.98	2,841,514,400.98	-
6	固定资产	6,018,343,277.03	6,018,343,277.03	-	6,038,811,690.90	6,038,811,690.90	-
6.1	自用房屋	5,497,482,868.07	5,497,482,868.07	-	5,555,477,187.92	5,555,477,187.92	-

27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认可价值	非认可价值
6.2	机器设备	3,856,822.57	3,856,822.57	-	3,114,155.19	3,114,155.19	-
6.3	交通运输设备	93,416,089.98	93,416,089.98	-	86,380,581.37	86,380,581.37	-
6.4	在建工程	107,170,544.61	107,170,544.61	-	104,783,993.25	104,783,993.25	-
6.5	办公家具	106,003,006.40	106,003,006.40	-	106,471,388.78	106,471,388.78	-
6.6	其他固定资产	213,513,925.40	213,513,925.40	-	182,683,784.29	182,683,784.29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3,314,289,749.98	3,314,289,749.98	-	3,557,217,994.44	3,557,217,994.44	-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811,128.65	2,114,811,128.65	-	2,359,447,470.00	2,359,447,470.00	-
9.2	应收资本	-	-	-	-	-	-
9.3	其他	1,199,478,621.33	1,199,478,621.33	-	1,197,770,524.44	1,197,770,524.44	-
(二)	非认可资产	661,853,287.88	-	661,853,287.88	627,792,279.74	-	627,792,279.74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13,263,353.54	-	413,263,353.54	421,888,000.66	-	421,888,000.66
2	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3	长期待摊费用	196,804,706.93	-	196,804,706.93	189,755,560.83	-	189,755,560.83
4	待摊费用	21,785,137.41	-	21,785,137.41	13,648,718.25	-	13,648,718.25
5	其他	-	-	-	-	-	-
(三)	合计	146,674,249,349.84	145,968,644,798.36	706,604,551.48	160,464,073,256.41	149,792,548,428.24	671,624,828.17

28

3. 认可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1	准备金负债	85,427,527,707.75	85,427,527,707.75	-	88,483,127,943.82	88,483,127,943.82	-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396,442,577.75	45,396,442,577.75	-	45,670,153,076.49	45,670,153,076.49	-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396,442,577.75	45,396,442,577.75	-	45,670,153,076.49	45,670,153,076.49	-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0,031,085,130.00	40,031,085,130.00	-	42,812,974,867.33	42,812,974,867.33	-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44,023,053.69	9,344,023,053.69	-	10,067,866,881.56	10,067,866,881.56	-
2	金融负债	3,132,998,082.00	3,132,998,082.00	-	3,888,384,220.56	3,888,384,220.56	-
2.1	买回回购证券	3,132,998,082.00	3,132,998,082.00	-	3,888,384,220.56	3,888,384,220.56	-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6,517,156,821.19	16,517,156,821.19	-	16,733,841,177.87	16,733,841,177.87	-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	-	-	-
3.2	应付赔付款	797,827,669.82	797,827,669.82	-	371,473,074.58	371,473,074.58	-
3.3	预收保费	3,505,483,352.79	3,505,483,352.79	-	2,208,583,537.05	2,208,583,537.05	-
3.4	应付分保账款	2,741,375,002.94	2,741,375,002.94	-	4,239,330,398.89	4,239,330,398.89	-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45,364,051.87	1,845,364,051.87	-	2,025,107,817.41	2,025,107,817.41	-
3.6	应付职工薪酬	2,340,647,539.67	2,340,647,539.67	-	2,720,090,491.14	2,720,090,491.14	-
3.7	应交税费	38,152,783.88	38,152,783.88	-	130,356,450.64	130,356,450.64	-

29

行次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非认可负债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	-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5,247,505,518.22	5,247,505,518.22	-	5,038,897,410.93	5,038,897,410.93	-
4	预计负债	-	-	-	-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	-	-	-
6	资本性负债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7	其他负债	386,469,389.54	-	386,469,389.54	561,284,941.95	-	561,284,941.95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	-	-	-
7.3	所得税准备	-	-	-	-	-	-
7.4	农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386,469,389.54	-	386,469,389.54	561,284,941.95	-	561,284,941.95
8	合计	109,964,152,000.46	105,077,682,610.94	4,896,469,389.54	114,166,638,284.20	109,105,353,342.25	5,061,284,941.95

注：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包含除政策性农险以外的、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提取的专项准备金。

十、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末	上季末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341,053,251.35	19,189,433,808.48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9,306,371,843.53	20,199,404,008.93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138,905,193.09	13,165,749,443.29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1,869,989,435.23	11,948,333,933.90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399,622,952.21	3,297,575,802.82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130,707,194.35	2,080,160,293.43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9,069,126,438.53	10,145,253,732.22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973,600,644.52	2,520,293,769.84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375,600,805.63	9,500,024,248.33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76,459,977.99	276,368,589.67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081,183,362.89	1,192,515,906.47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59,733,961.41	174,940,399.46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797,452,313.94	3,518,889,181.55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236,785,118.10	6,566,937,462.71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251,067,479.19	1,111,919,801.8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5,805,250,937.20	6,200,104,245.20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19,533,298.29	745,086,584.37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138,444,906.19	9,678,536,829.29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0,054,754.95	-115,742,671.48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8,270,998,496.40	19,073,691,137.00

表法逐项列示的各层级、各类别于风险的最低资本明细信息详见同时报送的季报明细表

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单位：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风险分散后）	13,138,905,193.09		13,165,749,443.29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车险	6,423,777,411.61	2,656,604,942.02	6,352,574,350.77	2,687,135,181.96
财产险	1,477,859,275.15	1,161,946,253.58	1,457,495,260.14	1,201,494,180.81
船货特险	744,927,339.71	341,181,723.44	446,207,172.43	326,346,011.53
责任险	1,733,532,127.17	2,016,271,516.99	1,886,249,030.31	2,058,877,972.53
农业险	2,547,921,850.81	320,493,814.04	2,583,072,667.65	857,945,402.39
信用保证险*		700,203,965.51		649,573,783.04
短期意外伤害险	672,957,638.20	369,080,376.06	638,973,394.29	362,983,421.11
短期健康险	507,911,164.95	312,538,125.60	459,545,373.73	316,857,005.02
短期寿险	-	-	-	-
其他险	42,552,295.68	5,032,282.68	7,514,199.82	1,497,234.13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399,622,952.21		3,297,575,802.82	
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950,016,746.21		944,412,679.72	
财产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676,234,404.55		3,546,270,073.28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保费风险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再保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备注*：本季度评估时点公司按照二期规则开展评估，因此信用保证险分为非融资性信保业务与融资性信保业务两块进行评估，其中前者评估了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与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而后者根据二期规则直接评估了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故无法如其他险种一样分拆为两项最低资本分别显示，因此予以合并列示。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6202502187908453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于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陪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九、承诺函

为保证项目的高效实施，我公司对本次保险服务企业采购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订了详实专业的保险服务方案，在此，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独家承保，承保过程中不转保或共保。

(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承保、理赔以及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 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0.05 % 作为赔偿金。

(4)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合同事件，由合同双方协商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处罚。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博（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十、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一) 企业简介

集团公司概况摘要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人寿）是国有特大型金融保险企业，总部设在北京，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品牌 500 强。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49 年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 年分设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国务院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了我国最大的国有金融保险集团，也是我国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业务范围全面涵盖寿险、财险、企业和职业年金、银行、基金、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实业投资、海外业务等多个领域。

2019 年，集团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000 亿元；合并保费收入 7000 亿元，合并总资产 4.5 万亿元。连续 17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由 2003 年的 290 位跃升为 2019 年的 51 位；在 2019 年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中，中国人寿排名第 105 位，位列全球保险行业第四。连续 12 年入选世界品牌 500 强，2019 年品牌价值达人民币 3539.87 亿元；入选《中国品牌价值研究院》中国品牌 500 强，位列第 15 位。全球领先的品牌评级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0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国人寿（第 5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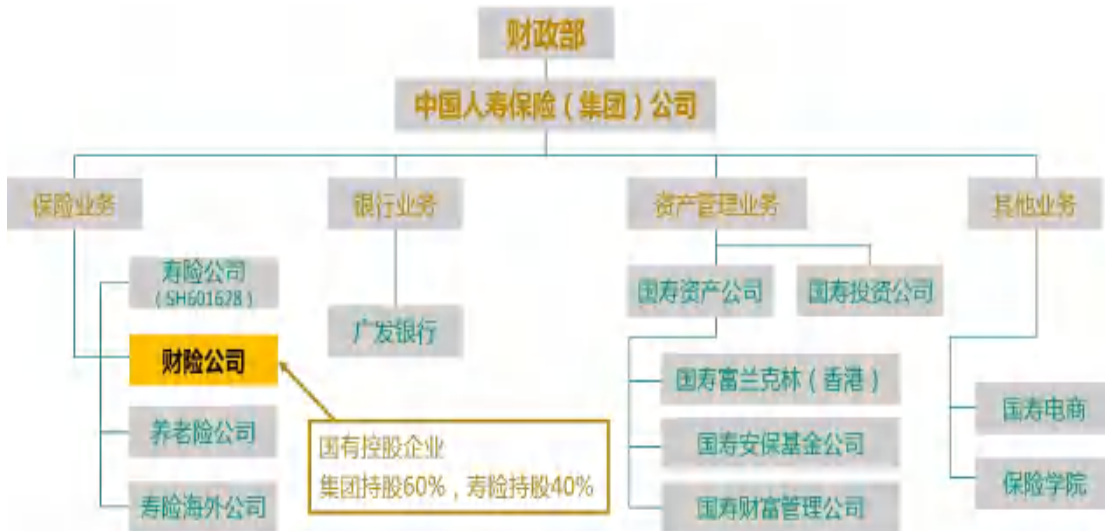
所属寿险公司继 2003 年 12 月在纽约、香港两地同步上市之后，又于 2007 年 1 月回归境内 A 股市场，是中国内地资本市场“保险第一股”和第一家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

作为综合金融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下设企业的介绍如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寿险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财富》世界 500 强和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公司以悠久的历史、雄厚的实力、专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及世界知名的品牌赢得了社会最广泛客户的信赖，始终占据国内保险市场领导者的地位，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柱”。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专业化财产保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依托中国人寿集团化综合经营优势，主动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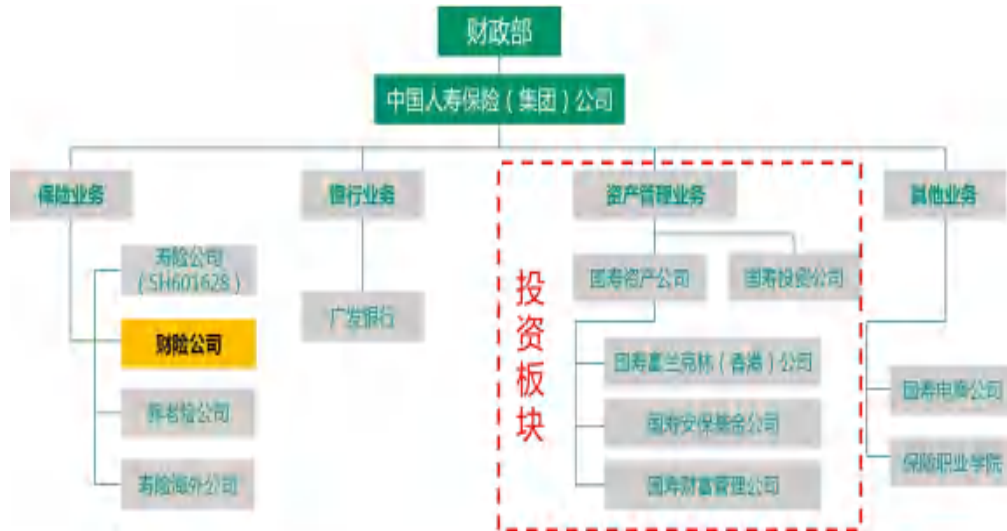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新常态”，人寿财险成立时间较中国人寿成立时间较晚，但是市场增速常年处于财险公司领先地位，已稳步成长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财产保险市场主体，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保费规模稳居全国第四位，并与第三名差距越来越小。综合实力居财产保险行业前列。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资本市场上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货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在中国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债券市场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具有资产管理领域“全牌照”资格，涉足国内外公开市场、公募基金、另类投资等多个领域。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的专业另类投资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股权投资、医疗与健康投资、养老养生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资产与企业管理等领域。近年来，投资业绩、投资品牌均位居行业前列，成为价值投资的实践者和国内另类投资行业的领跑者。

中国人寿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为两大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者是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后者为专业另类投资管理机构。依托中国人寿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与专业的投资方式，对外投资金额与收益居全国首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16年,中国人寿入主广发银行,成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秉持“诚信、责任、创新、笃行”的核心价值观,牢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历史使命,践行“相知相伴、全心为您”的服务理念,朝着实现“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奋勇前进。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实力最强、服务网络最广、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全国性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资格。公司在全方位参与养老保障体系的三支柱建设,是保险行业的领军企业。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北京挂牌成立,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成立的一级子公司,是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印发后国内保险业第一家正式挂牌成立的电子商务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立足港澳新、面向国际,是中国人寿拓展海外业务的国际窗口,在香港拥有25年经营历史,在澳门拥有30年的经营历史。是港澳地区最大的国有寿险企业和唯一以“中国”命名的专业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涵盖寿险、投资及信托,为海外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保险职业学院前身为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创建于1986年,隶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03年,该院改制为高职院校,是全国唯一一所专门从事保险教

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中国人寿坚持“依法合规、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及“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人才理念，秉持“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的发展理念，凝聚精神力量，共同扛起“团结一致加油干，重振国寿再出发”的使命与担当，向“建设国际一流金融保险集团”的企业愿景砥砺前行。

中国人寿财险资质介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系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专业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系中国人寿旗下核心成员，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作为中央管理的国有保险企业，中国人寿财险始终坚持又好又快发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依托中国人寿集团化综合经营优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抢抓财产保险行业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稳步成长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财产保险市场主体。中国人寿财险历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充足II类，可运用资金超过460亿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险职业学院等一起构成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经营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实力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背景强大，股权结构简单，股东具有先进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理念，熟知国内外保险市场，对于中国人寿财险的发展和战略决策具有较强的支撑优势。

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6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作为中央直属四大险企之一，是中国最大的商业保险集团，旗下有 8 家成员单位，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险、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海外业务和保险职业教育等众多领域。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 9976.67 亿元，保费收入突破 7519 亿元，总资产超过 5 万亿元人民币，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2016 年，中国人寿成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标志着集团已完成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的综合金融战略布局。

■ “双世界 500 强” 保险企业；

市场第一

■ 2019 年，集团总保费收入突破 7000 亿元，位居中国保险第 1 位；

■ 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行榜，2019 年最新排名 51 位；

■ 入选 BRAND FINANCE “2019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 排行榜，位列第 71 名；

■ 入选“2019 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 排行榜，位列第 3 名，品牌价值 143.93 亿美元；

■ 入选 2019 年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全球保险业第 4 位。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属核心成员，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寿险市场的领跑者，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柱”。全球第一家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系当年全球最大规模的 IPO。2019 年，营业收入超过 9000 亿元。

- 全球第一家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
- 总市值位列全球上市寿险公司第 1 位；
- 国内 A 股市场的“保险第一股”；

服务体系构建

1、分支机构建设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寿财险共有 35 家省级机构, 1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331 家中支公司, 1852 家县支公司, 348 家营销服务部开业; 除自有直销、营销等渠道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36 家省级分公司, 3613 家分支机构, 1.5 万多个营销服务网点, 65 万余名个人代理人、1.2 万余名团险销售人员以及 9 万多家银行和邮政储蓄销售网点代理财险业务, 形成强大的服务网络, 快捷便利的实现投保、理赔和咨询服务。服务网点及机构的覆盖率远超行业其他公司, 处于领先地位, 保险服务可以真正覆盖全国。



2、组织机构框架

中国人寿财险总部共设置有 27 个职能部门, 按工作内容可分为三类。

- **综合支持类:** 包括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
- **后台支持类:** 包括投资管理部、精算部/产品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内控合规部、监察部。
- **销售及业务管理类:** 包括重客业务部、车行业务部/银保业务部、互动业务部、创新电子部、销售管理部、车辆保险部、财产保险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责任保险部/意外健康保险部、农业保险部、理赔管理部、再保险部。



市场业绩

1、保费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保费收入连年稳步增长，2010年公司保费收入突破100亿元，实现承保盈利；2011年公司保费收入超过150亿元，同比增长45.5%；2013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318.48亿元，保费规模排名上升至第4位。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截至2020年，中国人寿财险保费收入779.88亿元，市场份额排名稳居第四位；连续十年实现经营盈利，同时年复合增长率超40%，增速在财险市场排名第一位，远高于市场平均增速。

2、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银保监会的通报，我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良好，处于最优级别。近一年来，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远高于200%，亦处于最优级别。

近四个季度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指标及偿付能力充足率一览表

指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49%
2024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64%
2024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11%
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8.10%

3、资产负债季度债率优良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我司每年的赔款支出金额也不断增加，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2023年我司总赔款支出金额超过860亿元。但我公司资产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资产总量稳步上升，资产负债比率良好。2023年，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268.52亿元，总负债人民币807.4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56%。

公司荣誉

	
<p>连续 16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20 年最新排名 45 位，比上一年上升 6 位。</p>	<p>品牌价值位列“2019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榜”第 4 位，为中国保险业品牌榜首。</p>
	
<p>连续 10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的“世界品牌 500 强”。</p>	<p>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是保险行业唯一一家经市场筛选被邀请代表保险业参加首批五星级服务企业认证的公司。</p>



七次蝉联“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年度最高奖，是呼叫中心业界顶级荣誉，也是呼叫中心行业连续七年获此殊荣的唯一一家保险公司。

连续四年荣获“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权威奖项，也是保险业唯一获此殊荣的公司。



荣获“2017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奖项。

荣获“2017年中国保险风云榜”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保险公司，及“2017年中国市场竞争力十佳财险公司”的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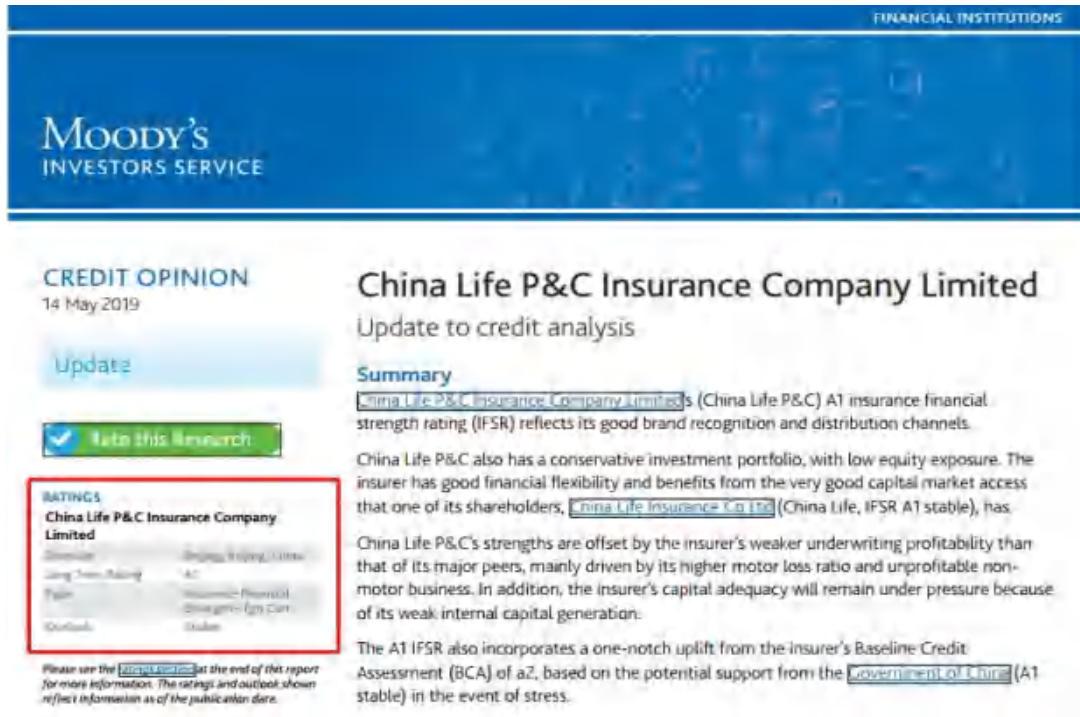
承保经验

近年来，我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布各行各业，积累了丰富的商业风险承保经验，先后参与承保湖南水投、新华水电、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国电投集团、大唐电力集团、三峡集团、中广核集团、中石油、中海油、中核集团、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航科技集团、华润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旅行社责任保险、实习生责任险统保以及全国各地铁路、公路、地铁等大型工程项目，并与多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穆迪评级

公司获得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评级“**A1**”保险财务实力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所有接受穆迪评级的财险主体中，公司评级结果处于前列。



再保险优势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就得到国际、国内再保市场的广泛关注，凭借中国人寿集团的强大背景，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承保技术人员，中国人寿财险得到了国际再保市场的鼎力支持，获得了强大的自动承保能力，拥有充足的偿付能力以及通畅的再保渠道，可以为被保险人提供全面、稳定、高效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风险保障方案。对于承保的大型项目，我们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自动承保能力，对于超出自动承保能力的业务，我们将利用已建立的再保渠道，积极寻求最有效、最稳定的再保方案。在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为 188 亿元人民币，按照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金加公积金的 10%，不考虑公积金的因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的最高自留额为 18.8 亿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还非常重视再保合作伙伴的资信管理，在选择再保险人时，会参照国际通行的评级公司，如**标准普尔、A. M. BEST 的评级标准**，主要考虑资信良好、财务稳定的再保险人，以确保中国人寿财险的承保能力来源的**稳定可靠，降低公司的信用风险**。我公司再保险合约的接受公司由包括欧洲大陆、劳合社、美国、亚洲、百慕大等世界主要再保市场的近 50 余家再保险公司组成。主要再保险公司及其最新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再保险人	评级	评级机构
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AA-	标准普尔 S&P
2	法国再保险公司	A+	标准普尔 S&P
3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AA-	标准普尔 S&P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	A. M. Best
5	劳合社	A+	标准普尔 S&P
6	瑞士再保险公司	AA-	标准普尔 S&P
7	伯克利保险公司	A+	标准普尔 S&P

政府项目合作经验

作为中央直属的大型金融行业国有企业，中国人寿始终保持着强烈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不断加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联系，**合作领域横跨城镇职工的医疗与养老保险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的财产损失与责任保险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本地企业发展的资本投入等多个领域**。



投资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国人寿集团的统一领导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发挥国有资本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保险资金助推实体经济力度。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中国联通	217 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能源）	100 亿元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电力）	80 亿元
国家铁路（交通）	60 亿元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55.17 亿元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公司（能源）	38 亿元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7 亿元
国电电力（电力）	30 亿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	30 亿元
京能电力（电力）	30 亿元
国投雅砻江项目投资于大型水电站（电力）	30 亿元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电力）	28 亿元

中国人寿服务实体经济，共有这样几个特点：安全性高，已经落地的 3000 多亿投资项目风险得到较好控制。期限灵活，可以满足融资主体长期资金需求，**最短项目期限 1 年、最长为 20 年**。规模庞大，在大体量项目上优势突出。价格合理，以市场原则结合长期资产负债匹配要求，**不谋求过高超额收益**。决策效率高，**条件成熟的项目从立项到完成投资仅需一个月**。

新疆分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2011年7月11日获准开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依托中国人寿资源、机制两大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队伍、品牌和服务为基石，高起点建设，高要求管理，高质量运作，努力提升公司内含价值。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着力打造体制机制、机构网络、市场拓展、风险管控、客户服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我司2012年业务规模过亿元，2013年业务规模突破2亿元，2014年保费收入3.25亿元，2015年保费收入3.8亿，2016年保费收入4.64亿，排名市场第4位。连续五年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创造新疆财险业增速第一的奇迹。短短几年时间，已成立十五家中心支公司，三十二家县支公司，九十家互动服务网点，互动网点遍布全疆，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先后参与了全国承运人责任保险、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新华水电、神华集团、中石油、中铁援建项目、中信银行、全国实习生责任保险等全国性大项目业务拓展，并成功取得保险份额；全疆性安责险统保项目、中石油天然气工程险项目、全疆工程机械保险等项目已顺利开展，并成为2012-2017年度自治区政府采购车辆保险中标单位，在2013-2015年度成功承保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财产险项目，2014年11月、2017年5月分别以高份额中标乌鲁木齐市地铁一号线以及乌鲁木齐新客站市政配套设施项目、乌鲁木齐市地铁二号线工程、乌鲁木齐市地铁三号线工程、乌鲁木齐市地铁四号线工程。作为一家初具规模的财险公司，公司员工平均年龄34周岁。其中，70%以上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20%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员工整体素质居新疆业内较高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管理、风险管控、承保理赔及客户服务等工作要求。

公司坚持销售、管控、服务“三力平衡”战略，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平台建设，以“服务适度超前”和“服务向下延伸”为原则，立足自身客户服务理赔查勘队伍的搭建，公司借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现有的16家地市级分公司、84家县支公司、293家营销服务部、234家农村营销服务部及10000余名保险

代理人的强大销售服务网络平台，建立了产寿交叉销售、交叉服务的新型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推行的“GPS 手机一路行”、“远程视频定损”等特色理赔服务，实现从查勘、定损、核损、理赔、赔款支付一站式服务，极大的方便了客户，获得客户一致认可。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上海大洋公估公司、深圳一正公估公司、泛华公估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保险标的损失认定的准确、公正，极大的维护了被保险人利益，并将每年的6月16日作为“国寿客户服务节”开展形式多样的客户服务活动，为全疆各族人民提供“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优质服务。

目前我司正积极投身到“大美新疆”的建设工作中，紧紧围绕党中央“十八届



四中全会”提出的“一路一带”发展思路，发挥好国有金融保险集团的服务大众的社会作用，对新疆跨越式大发展保驾护航。

伊犁中心支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经新疆保监局批准筹建，2014 年 1 月 1 日获准开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顶级集团，一流财险”的目标，依托中国人寿资源、机制两大优势，凭借“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服务理念，竭诚为伊犁州保险业服务。目前，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35 周岁。其中，45%以上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5%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员工整体素质居伊犁州业内中上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管理、风险管控、承保理赔及客户服务等工作要求。

公司坚持销售、管控、服务“三力平衡”战略，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平台建设，以“服务适度超前”和“服务向下延伸”为原则，立足自身客户服务理赔查勘队伍的搭建，实现了核保、核赔、财务收付、报案、定损、信息技术的集中管理。

在机构网络服务方面，伊犁州直各县、市都设有中国人寿的县域服务机构，伊犁中支公司下设伊宁市、新源县、察布查尔县、特克斯县，伊宁县、霍城县、昭苏县支公司、巩留县支公司、尼勒克县互动网点、伊宁市开发区营销服务部、伊宁县墩麻扎营销服务部、霍尔果斯营销服务部、清水营销服务部。车辆承保现场出单，理赔服务设有专职查勘人员定点区域服务，确保当地定损、当地修理。在业务发展方面，全州各县有 2000 多名保险代理人员提供保险服务，销售服务以中国人寿网络为平台，建立了产寿交叉销售、交叉服务的新型业务发展模式。

此外，通过中国人寿财险总公司、新疆分公司与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上海大洋公估公司、深圳一正公估公司、泛华公估公司就远程定损中心筹建、代理查勘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全州服务网络的全面覆盖，最终为全州提供“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优质服务。中国人寿财险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认真履行国有保险企业肩负的社会责任，立足于伊犁、服务于伊犁，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为伊犁地区的繁荣富强、和谐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增值服务

为了保障本保险项目的服务质量能够得到切实的保证。同时，贵单位如对保险服务有任何需求和建议，欢迎及时与我公司专项服务团队成员沟通。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特制订了详细的增值服务项目，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描述	联系方式
1	全国通赔	案发地报案，查勘、定损无忧	4008695519
2	道路救援服务	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不限公里数、车型、次数） （一）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二）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三）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车、拖拽、吊车。	4008695519
3	车辆安全检测服务	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机动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每车一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一）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二）变速器检测；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四）底盘检测； （五）轮胎检测； （六）汽车玻璃检测； （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八）车内环境检测； （九）蓄电池检测； （十）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4008695519
4	代为驾驶服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每车 5 次。	4008695519
5	代为送检服务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机动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服务每车一次。	4008695519
4	短信服务：	提供短信告知服务，客户可实时了解保单动态、理赔进程，在案件结案付款后及时短信通知客户，以便客户掌握赔款信息，提升服务透明度。	4008695519

5	员工保险福利	为贵公司员工提供包括家庭财产保险、个人车辆保险与车辆养护、车辆贷款保证保险、个人长期寿险、个人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产品及其最优惠的方案。	18040996139
6	法律协助	我公司法律顾问将为贵公司关于责任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等。	18040996139
7	医疗救助	在项目所在地与综合医疗水平较强的大医院建立快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发生人员伤害事故后，服务团队将派专人与就近的医院进行协调，以最快的速度协助救援。 对涉及人伤事故的案件，我公司将派专职医疗人员进行跟踪服务。	4008695519
8	提供气象服务	我公司与气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遭遇恶劣气候时将第一时间通知客户，提醒做好防灾防损服务。	4008695519
9	企业文化交流	为促进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交流，使贵公司保险负责人员能够更快捷地了解保险行业的动态，特别向贵公司赠送我公司内部报刊。在重大节日以及具有特殊意义的日子，我们也希望有机会和贵公司一起开展各种文化、体育及娱乐活动的交流，分享双方的企业文化。	18040996139
10	综合金融服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可运用资金超过 3万亿元 人民币，我公司将整合集团资源为贵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方案（例如：寿险、产险、企业年金、补充养老、补充医疗、基金等）。	18040996139
11	人性化赔付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我公司在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和创建和谐社会的原则上，充分尊重沟通协商意见，降低案件舆论影响、化解责任纠纷矛盾。	15109995519

(三) 防灾防损服务

我公司将协助贵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法，并细化相关的风险管理职能，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的水平。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保障措施
1	灾害预警	1) 提供灾害预警信息 2) 提出防灾防损建议	1) 联合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全方位的灾害预警系统 2) 在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来临前，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送灾害预警提示，及时提醒贵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2	风险查勘	1) 防汛专项查勘 2) 防火专项查勘 3) 其他防损查勘 4) 提出防灾防损建议	1) 根据重要风控节点，制定项目风险查勘计划 2) 配备专业的风控人员，必要时聘请专家及专业机构 3) 对现场风险情况作详细分析，并出具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
3	培训服务	1) 法律法规 2) 道路安全 3) 车辆维护 4) 保险知识	1) 合作律所法务专家专业培训 2) 联合交管部进行道路安全知培训 3) 对车辆油品更换、轮胎更换、加注冷媒、防冻液、车辆停放等安全提示 4) 车险、寿险、员工福利等险种全面保险知识培训
4	安全警示	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张贴安全画报 制定安全标语	订制并发放印有安全提示语的实用性劳保用品以及现场安全警示牌

(四)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 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州
采购人名称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	伊宁市解放西路 234 号
采购人电话	0999-8995372
合同价格	818900 元
项目业绩描述	2023 年伊犁公路事业发展管理中心（原伊犁公路管理局）车辆机械设备保险服务共计 303 辆，共计保费（不含车船税）约 818900 元，我公司以优质的保险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备注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昭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伊犁公路管理局

机械车辆保险服务合同文件

伊犁公路管理局车辆机械设备保险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伊犁公路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伊犁公路管理局于2023年2月17日对局所属各单位的车辆机械设备保险定点服务项目。经竞价评定，甲方将伊犁公路管理局及所属单位总共303辆（台）单位车辆机械设备的保险承包给乙方，保费为818900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甲、乙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甲方《磋商文件》约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经乙方签章的《报价一览表》等记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经协商，就伊犁公路管理局车辆机械设备保险服务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投保

甲方车辆机械设备选择乙方投保，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所有车辆机械设备提供交强险（含车船使用税）和商业险【1、车辆损失险；2、第三者责任险（100万）；3、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2万），乘车人（2万）；4、新增设备险；5、代办车船税】及部分特种车辆机械设备新增设备损失险的服务，并履行相关承诺，给予优惠（包含新车）。车辆承保前，乙方需提交保险缴费通知书及承保清单，甲方核对承保项目价格与投标项目价格无异后，办理保费支付手续。乙方承保的每辆（台）车辆机械设备的保险报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合同后附报价一览表），甲方车辆机械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发生了出险情况，乙方不得对

保费金额进行任何更改。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凭甲乙双方盖章的保险缴费通知书、承保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乙方办理完成甲方车辆投保手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竞价成功价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每台车的保险服务期限为壹周年（365天）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303辆（台）车辆机械设备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费；
-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 2、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 3、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救援等的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在市区范围内，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近郊范围内，乙方必须在5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疆内其他市县偏远地区通过全疆各地的分支机构120分钟内到



的要求和安排免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实施各类项目的培训的活动。

10、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提高保费金额的要求。

第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机械设备断保的情形，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出具的保单为合同的附件并装订在本合同后。保单的内容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反洗钱合作条款

根据反洗钱监管机构的要求，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文件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具体包括：

(1)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采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达到身份识别标准的客户进

行客户身份识别，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有效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使得乙方能及时获得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

(2) 甲乙双方在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方面开展合作。如客户交易达到大额交易标准，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通报；甲乙双方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检查需要，以及基于可疑交易分析和报告需要，可以要求另一方协助提供相关客户的资料信息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另一方应依照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在能力范围内积极予以配合，并对前述事宜进行保密。

(3) 大额交易是指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业务。

(4) 客户身份识别标准是指投保财产保险、保险合同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或投保人身保险、单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或单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要求现金退还保险费或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时。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条款

(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因甲方原因导致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向消费者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不得限制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甲方应以清晰和通俗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保险产品或服务的关键信息和风险，并对免责条款做出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提示和说明，不得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3) 甲方应在涉及销售乙方保险产品、提供服务时，向消费者明示乙方服务电话及诉求受理渠道。甲方应积极处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争议问题。乙方依据监管规定将甲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与配合情况纳入合作第三方机构。

(4) 当甲方出现涉及乙方的重大消费投诉时，甲方须在一日内通知乙方，并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事件的调查和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妥善处理纠纷。

(5) 乙方设立客户/消费者服务热线（电话号码：95519/4008695519，7*24小时服务），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等问题。

第十二条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如实、完整、及时地获取客户相关信息，甲方充分知晓相关信息属于乙方的商业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或用于他用。

(2) 甲方不得隐瞒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投保时必要的信息，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 甲方在协助客户投保或办理其他保险相关事宜时，应与客户正确核对身份信息、投保信息等。

(4)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相关信息系统至

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所有有关操作流水应使用日志进行记录。由于甲方发生客户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宕机、信息泄露、计算机病毒等，给乙方及客户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追偿和结算

按照以下基本规则进行追偿和结算：

（一）代位追偿结算仅限于赔款及施救费。公估费、鉴定费、查勘费等直接和间接理赔费用均不列入代位求偿结算范围。

（二）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依据本公司保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责任认定和赔款理算，对代位保险公司提交追偿的赔案按照结算码项下的追偿金额适用不同的审核方式。

（三）对于每一结算码项下的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案件，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以代位保险公司提交案件中定损金额和残值作价金额为依据进行赔款理算，理算完毕后即以此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对于每一结算码项下的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案件，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可针对保险责任、定损金额、残值金额等进行全面审核，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四）代位保险公司在车损险项下赔付时，如果被保险人收回残值的，应扣减赔款并在业务系统中上传残值作价的金额。如果代位保险公司收回残值，应在业务系统中上传预估残值金额。

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案件，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不再对残值作价金额进行审核而直接进入结算。如果有疑问可提交争议处理机制处理。

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案件，将预估残值金额作为互审项

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当地无分支机构的，乙方派人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甲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索赔金额在人民币0.3万元（含0.3万元）以下，完成赔付的时间自勘察之日起算不得超1个工作日；索赔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完成赔付的时间自勘察之日起算不得超2个工作日；赔损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上，完成赔付的时间自勘察之日起算不得超3个工作日。并提供最大限度的优惠服务。

4、上述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致使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前期先由乙方介入，在伤员送往就近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由乙方垫付医疗相关费用，待事故责任划定后按相关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5、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收集投保和索赔等相关资料，并及时上门送达各项承保资料，并保证服务实效。

6、乙方对承保信息变更和修改工作及时办理。

7、乙方在现场勘查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下的案件，在接到报案后1个工作日内定损；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3万元（含）的案件，在接到报案后2个工作日内定损；估损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案件，在接到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定损。车辆定损后在伊犁公路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企业维修或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维修，需更换车辆零部件必须是原产厂家产品。

8、免费提供施救服务。

乙方报案电话：4008695519，值班电话：95519，负责甲方车辆保险服务联系人：李鸿霞，联系电话18040996139。

9、乙方需按照《采购竞价》中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根据甲方

目之一。如对预估残值金额确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残值归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处置。对于双方被保险人在事故中均有责的，以残值处置费用高的公司意见为准，并由其收回，并按照此金额进行双方的结算。

(五) 代位保险公司对赔付意见无异议的，在收到结算款项后要及时在理赔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处理。代位保险公司对赔付意见存在争议的，应与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由代位保险公司接受赔付金额或由责任对方保险公司重开赔案修改赔付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代位保险公司通过平台功能将案件标识为争议状态，暂停案件的结算。争议通过各级理赔争议处理小组解决。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结果完成案件的追偿与结算。


(六)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与代位保险公司就定损金额产生争议的，可根据《车损险代位求偿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将争议提交车损险代位求偿理赔争议处理工作组协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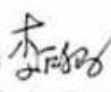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甲方指定李鸿霞，身份证号 654123197303141780，电话：18040996139 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指定李松，身份证号 65412319910204377X，电话：13999386778 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双方指定的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签署的履行文件双方都各自予以认可。

但保费单价及承保范围的变动必须双方盖章确认后才为有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壹年。

附件：伊犁公路管理局车辆机械设备保险竞价一览表（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甲方：伊犁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 234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
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 306 号开元新城一期 3 号
楼 103 号房及 1301 号房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 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
采购人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人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
采购人电话	0999-8069236
合同价格	110000 元
项目业绩描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车辆保险, 各项服务均按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到位, 服务专业、快捷。
备注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霞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合同编号: YLDZHT20220507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购买 2022 年 新配发公务用车保险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咨询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2年5月19日，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购买2022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委员会推荐、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评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新配发40辆北京BJ80公务用车保险
- 1.2.2 标的数40辆；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2.4 投保险种：强制责任险(代缴车船税)、商业险(车辆损失险(以实际车价值为准)、第三责任险(1500000.00元)、每个座位险(20000.00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逐车出单，保单出具完毕后，经甲方验收无误，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合同价开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时间：12 个月；

1.5.2 履行地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及所属基层单位；

1.5.3 履行方式：乙方承诺所有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1.6.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起向甲方合同约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

1.6.2、合同履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_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_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8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它

1.9.1、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两个月告知甲方。

1.9.2、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合同范围,不得将合同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1.9.3、乙方所有保单信息与甲方车辆信息保持一致性。

1.9.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车辆险种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9.5 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双方协定，共同遵守，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000MB1E6640X4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电话：0999—80691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市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09200166072

邮政编码：835000

联系人：裴春晖

2022年5月27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91654002080241655H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
3楼

电话：0999-67799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

账号：3006023929100067363

邮政编码：835000

联系人：扎世华

2022年5月27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 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州
采购人名称	伊宁市伊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	伊宁市解放西路 234 号
采购人电话	马华 18609990779
合同价格	基准保费
项目业绩描述	车辆保险共计 205 辆垃圾清运环卫车，共计保费（不含车船税）约 105 万元，我公司以优质的保险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备注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陪博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伊宁市伊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

为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职能，合理整合利用资源，共同创造为社会服务，为客户服务的服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充分体现“诚信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的保险合作伙伴，凡在甲方使用的车辆及单位员工雇主责任均在乙方投保。

二、承保事宜

乙方同意为甲方车辆办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及雇主责任、团体意外等保险。保险费以保险单上的保费为准，乙方将在核保通过后予以承保并签发正式保险单，同时在乙方核保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三、保费结算

(一) 刷卡缴费：甲方将保费划入乙方指定保费收入账

户，乙方核心业务系统获取银联公司（或银行）返回的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生成打印有效保单。

（二）支票缴费：乙方指定专人依据银行返回的保费到达乙方指定保费收入账户书面通知（不得以甲方进账回单为依据）在财务系统手工确认后，方可生成打印有效保单。

客户或甲方采取以网银、汇款等方式缴费的，也应符合以上要求。

四、反洗钱合作

根据反洗钱监管机构的要求，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文件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具体包括：

（一）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采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达到身份识别标准的客户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有

效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使得乙方能及时获得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

(二) 甲乙双方在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方面开展合作。如客户交易达到大额交易标准，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通报；甲乙双方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检查需要，以及基于可疑交易分析和报告需要，可以要求另一方协助提供相关客户的资料信息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另一方应依照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在能力范围内积极予以配合，并对前述事宜进行保密。

(三) 大额交易是指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业务。

(四) 客户身份识别标准是指投保财产保险、保险合同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或投保人身保险、单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或单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要求现金退还保险费或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时。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零时起
2023 年 01 月 04 日二十四时止。

六、理赔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约定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理赔服务：

“专业、快捷、便利、贴心”的服务理念，诚信为本，以客为尊。

快捷的服务

电话服务：95519 4008695519 双重客户服务热线保障，365×24 小时向您提供报案、咨询、查询、受理投诉、预约投保等服务，及时响应您的各类诉求。

报案查勘：车险报案受理后 10 分钟内，公司查勘定损人员主动与您取得联系，协商确定查勘定损方案。需现场查勘的案件，市区内 30 分钟，近郊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赶到现场的，我公司查勘人员应主动与客户联系，协商解决。

全国通赔：异地出险无需支付查勘费用，出险可以就可就近索赔。

事故救援：出险车辆可在全国范围内享受 7×24 小时全天候专业道路救援服务。

投诉处理：一般性投诉，3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答复，重大疑难类投诉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解决方案。

专业的团队

电话中心团队：95519、4008695519 电话中心 365 天×24 小时，为您提供报案、咨询、查询、预约、投诉和保单激活等服务。

销售服务团队：尊重客户意愿，主动如实告知，不夸大、不误导、不规避，保守客户秘密，根据客户需求及经济承受力，专业制定风险保障计划。

理赔服务团队：高效专业，热情指导索赔，一次性清楚提示需要客户提供的所有索赔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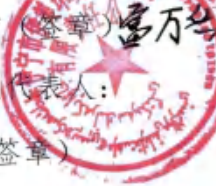
透明的流程

程序公开：在营业网点公示承保服务流程、理赔服务流程、案件赔付时效、服务监督电话，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自主查询：客户可通过服务专线电话及公示互联网站自主查询承保信息和理赔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确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确需变更或终止时，须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乙方保险条款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章)
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 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州
采购人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	伊宁市解放西路 234 号
采购人电话	0999-8995372
合同价格	自主定价系数 0.65，最低优惠系数 32.5%
项目业绩描述	伊犁公路管理局及其下属分局车辆保险共计 295 辆，共计保费（不含车船税）约 117 万元，我公司以优质的保险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无（ ）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霞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D-ZC2020277		
	采购单位	伊犁公路管理局		
开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 306 号开元新城一期 3 号楼 103 号房及 1301 号房	联系人	李鸿霞
		联系电话	18040996139	
采购内容	拟计划采购伊犁公路管理局的 295 台（辆）工作车辆的保险服务（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实际采购数量减少，则以最终实际投保车辆结算）。			
中标金额 (折扣率)	32.5%（百分之三十二点五）			
服务期	1 年			
备注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说明：1. 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一式陆份，复印无效。
 2. 本中标通知书未经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客户评价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伊宁分局		电话	13565201460	
地址	天山后街6号		联系人	古丽	
项目	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服务到位、合作愉快  客户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2012年12月12日				
备注	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宁公路局昆都崙分局		电话	1869998983	
地址	公路局小区		联系人	李	
项目	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服务到位，合作愉快。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备注	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奎屯分局			电话	13899722388
地 址	奎屯县阔尔津镇			联系人	张同庆
项 目	内 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很满意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很满意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很满意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很满意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合作愉快，继续加强合作。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备注	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楼3楼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机管办		电话	18290960070	
地址	巩留县皮毛厂路		联系人	伊加乎	
项目	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p>合作愉快，继续加强合作。</p> <p>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6日</p>				
备注	<p>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p>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阿克台站		电话	18399079691	
地 址	新源县阿克台镇		联系人	江明	
项 目	内 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合作愉快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1.12.16				
备注	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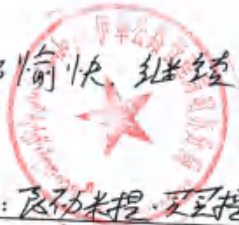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那拉提分局			电话	13239782213
地 址	新源县那拉提镇宝公里处			联系人	张敏 杨振西
项 目	内 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合作愉快 继续加强合作。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2021. 12. 16				
备注	本公司电话: 0999-6750903 地址: 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管理局昭苏分局		电话	15309992100	
地址	昭苏县解放街328号		联系人	王伟	
项目	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p>合作愉快，继续加强合作。</p> <p>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1.12.24</p>				
备注	<p>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p>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电话	13519980268
地址				联系人	于海波
项目	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继续保持。  客户签名/盖章：于海波 日期：2021.12.14				
备注	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				

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如既往对我公司的支持和配合，我们深感荣幸，为了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我们将定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恳请您给与公正、合理的评价，并提出需求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服务及管理工作。

客户名称	伊犁公路建设局特克斯分局		电话	13559281667	
地 址	特克斯二医二院		联系人	王俊杰	
项 目	内 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满意度项目	承保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理赔服务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时效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服务态度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p>车车服务合作愉快，继续加强合作</p> <p>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0日</p>				
备注	<p>本公司电话：0999-6750903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3楼</p>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 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
采购人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人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
采购人电话	0999-8069236
合同价格	264073.19
项目业绩描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车辆保险, 各项服务均按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到位, 服务专业、快捷。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霞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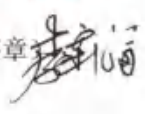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21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成交原则，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成交 供应商	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一期3号楼103号房及1301号房
	联系人：	李清秀
	联系电话：	15599998282
成交 采购内容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车辆保险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保险种	车辆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保额50万元）、玻璃单独破损险、车上人员险（每座保额5万元）、新增设备险（安装警灯及附属设备的车辆）、不计免赔特约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服务周期	一年（以签订合同为主）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小写：264073.19元 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壹角玖分整	
备注	成交供应商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项目合同，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工作。	
采购单位（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05月30日		

说明：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
采购人名称	伊宁海关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地址	伊宁市
采购人电话	程向军 1520999878
合同价格	30 万元
项目业绩描述	伊宁海关、都拉塔海关车辆保险承保
备注	入围时间为 2021-2023 年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陪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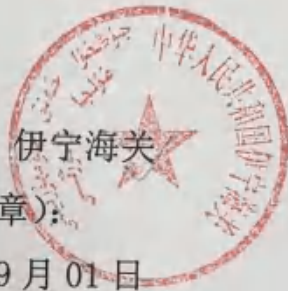
新疆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伊宁海关委托，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进行伊宁海关 2021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评审会议。经评审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价格为折扣率为 32.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24 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伊宁海关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投标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霍尔果斯市
采购人名称	2022-2023 年度霍尔果斯海关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人地址	霍尔果斯市
采购人电话	朱双虎 18609051022
合同价格	25 万元
项目业绩描述	霍尔果斯海关、海关缉私局车辆承保
备注	入围时间为 2021-2023 年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陪霞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成交通知书

编号: XJWLCG-202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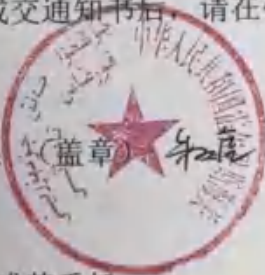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 2022-2023 年度霍尔果斯海关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 306 号开元新城一期 3 号楼 103 号房及 1301 号房	
成交内容	2022-2023 年度霍尔果斯海关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022-2023 年度)。	
成交价格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鸿霞	联系电话: 18040996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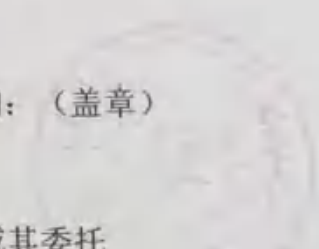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李鸿霞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记

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 抄送各有关单位, 复印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
采购人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保险公司比选名单入围
采购人地址	乌鲁木齐
采购人电话	18681870264
合同价格	360 万元
项目业绩描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下公务用车、工程用车承保项目
备注	服务时间：2021 年-2023 年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陪霞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入 围 通 知 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比选名单入库		
	采购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李鸿霞	
		联系电话	18040996139	
采购内容	保险服务。			
服务期	2 年			
备注	2021 年至 2023 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说明：1.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一式陆份，复印无效。
 2. 本中标通知书未经采购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标号：62025021879084530

服务所在地	新疆伊犁
采购人名称	华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	乌鲁木齐
采购人电话	13031211314
合同价格	200 万元
项目业绩描述	兼业代理车险业务
备注	服务时间：2022 年-2023 年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与

华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保险委托代理协议

(2021年2月)

协议编号: _____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西环路 306 号开元新城一期 3 号楼 103 号房及 1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新民

电话: 0999-6779905

邮编: 835000

受托人(乙方): 华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 1 栋 14 层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许延生

电话: 13031211314

邮编: 830000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保险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销售约定的保险产品，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

- 1、对投保人做出有关保险协议条款变更等保险条款约定之外的任何承诺；
- 2、擅自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与第三方建立转委托代理保险关系。

（三）乙方不得：

- 1、超越代理权以甲方名义订立协议；
- 2、代理权终止后以甲方名义订立协议；
- 3、不得超出甲方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三条 代理范围

- （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二）代理收取保险费；
- （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代理险种

- （一）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
- （二）财产保险，责任保险

(三) 短期人身意外险

(四) 经保监局核定同意开办的保险业务

第五条 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壹年。

第六条 代理地域范围

(一) 乙方代理地域范围为保险监管机构核定的甲方经营区域。

(二) 根据前款规定，双方约定乙方代理甲方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第七条 保险费交付

(一) 乙方应及时将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机动车及非车险小险种业务为见费出单。团体非车险业务自签单之日起一个季度内收回全部保费，年底前出单保费确保在当年12月15日前收回，按时未收回的保费由乙方全额垫付。

(二) 乙方应加强应收保费的管理控制，严格催收管理。凡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费的，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与投保人签订分期付款协议书，并在保险单上列明分期交款的次数、时间及分期交款金额。非车险团单业务分期付款若未按时付款，将由乙方全额垫付。

第八条 手续费结算

甲方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不同的险种支付标准，与乙方结算代理手续费，手续费应由甲方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通过网银、电汇等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从代收的保险费中坐收。其中，交强险手续费率上限不得超过不含税保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应采取如下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或相关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遵守有关规定的原则立即协商修改本协议。修改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五）机动车辆损失险代位追偿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配合行业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加强车损险代位求偿赔案的操作管理，依据《保险法》及行业《机动车辆损失险代位求偿操作实务》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操作实务。

第二条 索赔方式分类

在被保险人选择代位求偿前，公司应明确告知索赔方式：一是公司可积极协助被保险人向责任对方（即在事故中对被保险人负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进行索赔；二是公司可协助被保险人按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直接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索赔；三是被保险人可选择代位求偿的索赔方式，即公司对被保险人先行赔付，再向责任对方及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追偿。

被保险人选择代位求偿索赔方式的，应按照本操作实务进行操作。

本实务仅对代位求偿索赔方式不同于一般车损险赔案的流程要点进行说明。

第三条 代位求偿适用条件

（一）被保险人投保机动车辆损失险（以下简称“车损险”）且发生车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二）事故责任明确，未得到责任对方的赔偿，而且按照《保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放弃对责任对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三）被保险人向公司要求按照代位求偿索赔方式先行赔付车辆损失。

（四）对于交通事故赔案，符合交强险互碰自赔适用条件的，按照交强险互碰自赔方式在各自交强险项下赔付，不可以选择代位求偿的索赔方式。

第二章 流程管理

第一节 报案受理

第四条 客户服务坐席人员在受理可能涉及代位求偿的车损险报案时，应首先确认保险车辆是否投保商业车损险。对未投保商业车损险的车辆，坐席人员应告知不能选择代位求偿方式进行索赔；对已投保商业车损险的车辆，坐席人员应明确告知索赔方式，并建议被保险人向责任对方进行索赔。

第五条 对可能涉及代位求偿的车损险案件，坐席人员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报案登记，并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一）责任对方为机动车方的，应详细记录三者车的车牌号、驾驶员、驾驶员联系方式、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公司等关键信息。

（二）责任对方为非机动车方的，应详细记录责任对方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

（三）报案完成后应将报案号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被保险人，便于被保险人索赔。

第六条 对被保险人拟采用代位求偿方式索赔的车损险案件，坐席人员应在报案环节明确告知被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并负有配合公司后续追偿的义务。

(一) 对于交通事故案件，应告知被保险人将事故报交警部门处理并取得《交通事故处理证明》，或按照当地交管部门的快速处理规定自行协商并签署《快速处理协议书》；对于非交通事故案件，应告知被保险人尽量获取第三方事故处理部门提供的事故证明。

(二) 对于无法提供责任对方关键信息且无法确认责任对方的案件，应告知被保险人在提交《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前补充提交责任对方关键信息。并告知若在提交《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时仍无法确认责任对方的，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中无法找到第三方的有关约定进行赔付，即实行 30%的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若责任对方未向其承保公司报案的，公司可代为向其承保公司报案。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拟采用代位求偿方式索赔的车损险案件，坐席人员应在理赔系统中明确标识为“代位求偿”案件，即在代位信息标签中“是否要求代位”选“是”，再根据责任对方的保险情况及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主体情况选择追偿类型：

(一) 如果责任对方有保险且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为行业其他保险主体的，则在“追偿类型”选项框中选择“行业间结算类追偿”；

(二) 如果责任对方有保险且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为我公司承保的(含省间和省内)，则在“追偿类型”选项框中选择“公司内部追偿”；

(三) 如果责任对方为机动车但没有保险的或者责任对方为非机动车方等情况的，则在“追偿类型”选项框中选择“非结算类追偿”。

坐席人员应根据本次事故方数量对应选择“本次事故信息”为“双方”还是“多方”。如果本次事故只包括标的车和一个责任对方，则“本次事故信息”需点选为“双方”；如果本次事故包括标的车和两个及以上责任对方的，则“本次事故信息”需点选为“多方”。并且，根据案件情况，在“是否涉及交强垫付追偿”对应项中点选“是”或“否”；根据责任方类型，在“责任对方类型”下拉选择中的“机动车方”、“自然人”、“单位”、“机动车方一无保险”、“责任险类或其他追偿赔案”进行相应点选。

坐席人员在报案环节已明确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赔偿金额的，则需在车损信息标签中标的车信息录入界面中的“已从第三方获得赔款”框内输入相应金额。

第二节 现场查勘

第九条 查勘人员在现场查勘中应提醒被保险人将事故报交警或第三方事故处理部门处理，并积极协助被保险人获取相关事故证明、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属于交通事故案件，对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应积极协调事故各方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以便保障事故各方的索赔权益。

(一)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二)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三)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查勘人员应告知事故各方在索赔时应提供交警或其他事故处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处理证明》或《快速处理协议》。

第十条 属于交通事故的案件，查勘人员应协调被保险人和责任对方共同处理事故，积极引导责任对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如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在现场处理赔案，应提醒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尽快对标的车损失进行赔偿处理。

查勘人员应确认保险车辆是否投保商业车损险，对未投保商业车损险的，应告知不能选择代位求偿方式进行索赔；对已投保商业车损险的，应积极指引被保险人向事故责任方进行索赔，或协助被保险人按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直接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索赔。

对被保险人拟采用代位求偿方式索赔的车损险案件，查勘人员应指导被保险人办理代位索赔手续。

查勘人员应积极主动联系责任对方公司完成查勘工作，确保我方能够成功锁定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案件。

第十一条 责任对方为机动车的，查勘人员应收集核对责任对方的车牌号（如没有车牌的应记录其发动机号或车架号）、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承保公司、该起事故的交强险报案号和商业险报案号、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是否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以及其他影响免赔的因素、保险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为后续代位追偿做准备。对于责任对方保单为非示范条款的老保单，应认真审查、谨慎处理代理求偿。

保险车辆的损失预计超过责任对方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限额的，查勘人员应详细收集责任对方的信息，谨慎处理代理求偿。

责任对方为非机动车方的，查勘人员应收集或核对接报案时记录的责任对方姓名或单位完整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家庭（或单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投保保险情况等关键信息。针对单位，还应尽量获取并记录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二条 对被保险人拟采用代位求偿方式索赔的车损险案件，查勘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并指导被保险人本人或单位授权代理人当面填写，填写完整后收回。

第十三条 查勘岗应向事故各方当事人核实，准确确定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并收集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赔偿金额的相关证据材料。在理赔系统车损信息标签中标的车信息录入界面中的“已从第三方获得赔款”框内输入相应金额，系统计算赔款时会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查勘人员应有效告知被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不利结果，并要求被保险人在查勘记录上签章确认“保险公司已告知我代位追偿的权利和义务”。有效告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行为无效。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五）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为责任对方的，查勘人员应主动向第三者告知公司会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如果第三者坚持采取代位求偿方式索赔的，查勘人员应积极协助代位公司进行查勘工作，确保对方能够成功锁定我方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案件。

第十六条 公司为代位追偿方的，查勘人员进入查勘主页面后，应选择基本查勘信息标签，选择代位索赔申请书标志为“是”，并根据责任认定书类型，相应点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简易事故处理书”、“其它认定事故责任的证明”。

选择代位信息标签，在代位信息标签中“是否要求代位”选“是”，再根据责任对方是否有保险，及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主体情况选择追偿类型。

如果责任对方有保险且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为行业其他保险主体的，在“追偿类型”选项框中选择“行业间结算类追偿”；

如果责任对方有保险且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为我公司承保的（含省间和省内），在“追偿类型”选项框中选择“公司内部追偿”；

如果责任对方为机动车但没有保险的或者责任对方为非机动车方等情况的，在“追偿类型”选项框中选择“非结算类追偿”。

根据本次事故方数量对应选择“本次事故信息”为“双方”还是“多方”，如果本次事故只包括标的车和一个责任对方，则“本次事故信息”需点选为“双方”；如果本次事故包括标的车和两个及以上责任对方的，则“本次事故信息”需点选为“多方”。

根据案件情况，在“是否涉及交强险垫付追偿”对应项中点选“是”或“否”。“责任对方类型”下拉选择中的“机动车方”、“自然人”、“单位”、“机动车方一无保险”、“责任险类或其他追偿赔案”，也需根据责任方类型进行相应点选。

在代位信息标签内修正报案环节录入的代位信息，并准确录入责任对方姓名/名称、车牌号、发动机号、VIN 码，正确选择责任对方商业三者险承保公司、交强险承保公司及地区等关键信息。代位保险公司在处理代位求偿赔案的过程中，通过平台查询功能与责任对方相关赔案进行关联。平台可查询险种仅为交强险、商业三责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约定驾驶员和约定行驶区域，查询信息不包括被保险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选择车损信息标签，在“预计追回金额”框内输入预计追回金额。当代位信息页签中的追偿类型为“行业间结算类追偿”或“公司内部追偿”，此录入框可录入；当追偿类型为“非结算类追偿”时，此录入框不可录入。“预计追回金额”录入框可录入时，系统控制其录入值不能大于（对方交强险分摊金额+（标的车估损-对方交强险分摊金额）×（1-标的车事故责任比例））。

预计追回金额为公司代位赔偿后，责任对方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考虑其承保标的事故责

任及损失是否超三责险限额、是否承保三责险不计免赔，有无绝对免赔率、免赔额等因素，而应向我方清付的金额。

估算预计追回金额参考：（交强险应赔付本车损失金额+（标的车估损-交强险应赔付本车损失金额）×（1-标的车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七条 “行业间结算类追偿”的锁定查询与确认。代位信息内容是锁定查询责任对方公司报案信息的必要条件，所以信息录入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将无法与责任对方公司进行锁定。

追偿类型为“行业间结算类追偿”的，责任对方车辆及保险等信息为必录项，完成查勘环节信息并提交后，点击“锁定查询/确认”进行行业间代位案件的锁定查询和确认。

系统会根据出险时间，车辆信息等匹配出锁定查询结果，需对责任对方承保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分别点选进行案件查询与案件锁定。系统会将责任对方保单项下出险时间前后十天范围内的报案全部带出，公司应根据责任对方提供的报案号或根据案件具体信息确定需要锁定的案件，完成锁定确认工作，以便于后期行业间追偿与结算。

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代为追偿的案件，查勘人员要及时与事故各方及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代位赔偿案件相关单证和证据齐全、追偿和结算工作能够有序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在立案和审核立案环节要注意立案分摊结果是否正确、与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的锁定关系是否建立、代位案件涉及内容（单证、证件等）是否完整、准确，为后期追回代位款做好准备。重点审核：

（一）审核客户报案信息和查勘基本信息，判断责任对方类型；

（二）责任对方公司为保险公司的案件，要审核代位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等单证情况，责任对方保险公司锁定确认情况，为后期追回代位款做好准备；

（三）责任对方为个人或单位的案件，要审核查勘资料，核对代位追偿依据是否有效，对证据缺失的案件进行有针对性的资料取证；指导查勘工作，对代位追偿案件尽量采取积极主动的和解处理方式，减少客户和公司损失，维护双方的利益；

（四）通知追偿岗，介入代位追偿工作。

第二十条 代位案件不能用简易赔案程序处理。

第三节 确定损失

第二十一条 涉及交通事故的，事故受损车辆由事故各方保险公司协商定损。如定损金额未协商一致的，原则上应以全责方或事故责任占比大的一方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为“主责保险公司”）的定损意见为准。如果代位赔付损失明显超过主责保险公司的赔偿限额，则由代位公司负责定损，比如责任方只有交强险。若主责保险公司未及时进行查勘定损的，应以其他方保险公司的定损意见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行业其他主体因定损价格存在争议的，应在行业内部协调解决，不得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产生影响。

第二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对公司的定损结果存在异议且无法协调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损。

第二十四条 出险地建有行业交通事故集中定损中心的，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到就近的集中定损中心进行查勘定损。

第二十五条 定损人员应及时通知责任方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定损，提醒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尽快对事故车辆损失进行赔偿处理，尽量减少代位求偿方式索赔。前端环节尚未收集齐全的信息资料，定损人员应补充完成各项信息收集、取证工作。为了防止后期追偿时对追偿金额有争议，定损单应让事故各方当事人均需签字认可定损金额。

第二十六条 责任对方为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类案件，定损任务开始前，应查询该案件在查勘环节是否已锁定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的交强险和三责险，未锁定时应及时提醒查勘人员进行锁定，并确保在定损金额确定之前完成锁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核损人员要注意代位求偿录入规范审核：

（一）查勘页面应审核代位索赔申请书是否规范、交警队事故证明有效，代位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二）代位案件立案分摊是否正确。

（三）公司垫付金额对应的险别是否已经成功锁定责任对方公司。

（四）经审核未锁定或锁定关系错误的案件，退回定损进行锁定或调整，退回案件应及时处理。

（五）责任对方为个人或单位的案件，是否已经上传必要的单证（如：单位法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及证明（责任认定证明）等关键信息，为后期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做好准备。

第四节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赔偿处理原则

（一）对于交通事故类赔案，符合交强险互碰自赔适用条件的，按照交强险互碰自赔方式在各自交强险项下赔付。

（二）不能适用交强险互碰自赔的案件，根据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请求在本车车损险项下按条款的约定先行赔付，赔付后向责任对方或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进行追偿。

（三）代位保险公司在支付赔款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应由责任对方和责任对方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进行追偿。向责任对方的保险公司进行追偿的，责任对方的保险公司应根据追偿方保险公司的请求，参照《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规定的分摊原则和商业三责险条款规定进行理算赔付。

（四）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在向代位保险公司赔付结算前应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赔付意见和金额。代位保险公司未能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全额追回赔款的，对剩余部分有权向责任对方追偿。代位保险公司间依据《车损险代位求偿保险公司间追偿与结算机制》、《车损险代位求偿资金结算暂行办法（试点地区试行版）》的规定进行追偿结算。行业将通过行业车险信息平台实现代位追偿的案件互审和结算。

（五）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责险项下被多个权利人追偿的，且赔偿金额超出责任限额的，应优先赔付人身伤亡损失。人身伤亡损失赔付完毕或不存在人身伤亡损失的，应按照各个权利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占总财产损失赔偿金额的比例在三者险责任限额下进行分摊赔偿。

(六)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的三责险因涉及人伤损失尚未结案的, 代位保险公司已经对车损险进行代位赔偿的, 代位保险公司应等待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三责险项下涉及人伤损失部分计算赔付后再进行结算。

(七)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在三责险项下的赔偿金额高于代位保险公司车损险追偿金额的, 被保险人对剩余部分仍然有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索赔单证

被保险人向公司申请赔付时, 应当提供以下索赔单证:

(一) 被保险人面签的《“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和《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 被保险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

(二) 身份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保险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 同时, 应尽量争取获得责任对方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和责任对方的保险单复印件等材料。

如果经被保险人努力确实无法全部获得上述责任对方材料的, 应至少提供责任对方姓名、责任对方车牌号、联系方式、承保公司等信息。注: 上述复印件是指需验明原件的前提下, 留存复印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或拍照件。)

(三) 事故证明材料: 交通事故认定书、调解书(或简易事故处理书, 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协议书, 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书、调解书、判决书)。非交通事故的相关证明。

(四) 损失情况证明材料: 查勘报告、现场照片及损失项目照片、损失情况确认书; 车辆修理费发票原件及维修工料明细单原件。

(五) 被保险人应亲自填写并签属《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如被保险人是单位的, 需盖单位公章) 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说明。

(六) 涉及责任对方为个人或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责任方的姓名或单位名称、驾驶证、行驶证、有效身份证件、联系电话、家庭住址或单位地址、承保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及保额等代位追偿所需的资料。

(七) 系统中录入赔款支付信息, 付款信息包括支付对象(账户归属人)、银行账号、账户名称、开户银行等, 系统登记须正确, 对付款信息失败的赔案须在退回当日修正, 并再次提交财务。

(八) 涉及代位求偿案件, 接收客户索赔资料时, 告知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未履行义务导致的不利结果, 并在核赔人员的指导下采取积极主动的和解处理方式, 减少客户和公司损失, 维护双方的利益。

应审核代位追偿资料是否齐全, 并在系统中查询被代位案件的结算码状态。确保单证环节分摊正确, 核实系统理算金额, 确保代位求偿类案件应赔付金额、应追偿代位赔款金额最终准确无误。

第三十条 赔案受理、缮制和审核

(一) 各分支机构应对单证受理点进行公示, 做好节假日值班制度的安排, 方便被保险人递交索赔单证。

(二) 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资料后, 各分支机构应认真核对事故的责任情况, 对属于我公司责任范围内符合代位求偿条件的, 应按照赔案缮制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缮制工作。根据行业信息平台的要求及时上传数据, 保证代位求偿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在获得被保险人申请时, 各分支机构应立即通知责任对方保险公司, 以便其及时立案, 并做好向我公司支付赔款的准备。在有平台支持的地区通过平台数据交互方式进行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报案信息、损失情况、责任比例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损失保险赔款计算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全部损失时, 赔款计算如下:

1. 如果被保险人申请按常规索赔方式(即非代位求偿方式), 按以下公式计算:

机动车损失保险赔款 = (车损赔款 + 施救费用赔款) - 绝对免赔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赔款简称车损险赔款, 下同)

车损赔款 = (保险金额 - 交强险应赔付本车损失金额) × 被保险车辆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施救费赔款 = (核定施救费 - 交强险应赔付本车施救费金额) × 被保险车辆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2. 如果被保险人申请车损险代位求偿索赔方式, 按以下公式计算:

车损险赔款 = (车损赔款 + 施救费用赔款) - 绝对免赔额

车损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车损赔偿金额)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施救费赔款 = (核定施救费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施救费赔偿金额)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其中, 核定施救费 = 合理的施救费用 × 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 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 最高不超过机动车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下同)。

(二)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1. 如果被保险人申请常规索赔方式(即非代位求偿方式), 按以下公式计算:

车损险赔款 = (车损赔款 + 施救费用赔款) - 绝对免赔额

车损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交强险应赔付本车损失金额) × 被保险车辆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施救费赔款 = (核定施救费 - 交强险应赔付本车施救费金额) × 被保险车辆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2. 如果被保险人申请车损险代位求偿索赔方式, 按以下公式计算:

车损险赔款 = (车损赔款 + 施救费用赔款) - 绝对免赔额

车损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车损赔偿金额)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施救费赔款 = (核定施救费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施救费赔偿金额)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三）代位求偿方式下车损险赔付及应追偿赔款计算

被保险人向公司申请代位求偿索赔方式时，应先在车损险及不计免赔率险项下按代位求偿索赔方式计算出总赔款金额并支付给被保险人，然后再向各责任对方分摊应追偿金额；责任对方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时，先向责任对方的保险公司进行追偿（即行业间代位追偿），不足部分再向责任对方进行追偿。

1. 车损险承保公司代位赔付后，按以下方式计算和分摊应向责任对方追偿的代位赔款金额：

应追偿代位赔款金额 = 代位求偿方式下车损险及附加不计免赔率险总赔款金额 - 按常规索赔方式车损险及附加不计免赔率险应赔付金额

应追偿代位赔款金额向各责任对方计算分摊追偿金额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先交强险、后商业；二是交强险赔款计算按行业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执行，按照有责、无责分项限额计算；三是超出交强险部分，按各责任对方的事故责任比例，分别计算向各责任对方的追偿金额。

（1）首先向责任对方的交强险承保公司进行追偿。

应向某一责任对方交强险追偿金额 = 按照行业交强险理赔实务计算出的该责任对方交强险应承担本车损失的赔偿金额。

交强险追偿赔款 = 应向各责任对方交强险追偿赔款之和

（2）超出交强险财产分项限额部分的，责任对方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向责任对方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承保公司进行追偿。

商业险追偿赔款 = 车损总赔款 - 交强险追偿赔款 - 车损险自担赔款

自担车损赔款 = (核定车辆损失 + 核定施救费用 - 交强险赔款) × 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 绝对免赔额

公司应追偿代位赔款金额减去应向各责任对方交强险追偿金额后，按各责任对方的事故责任比例，分别计算向各责任对方的追偿金额。

追偿某责任对方赔款 = 商业险追偿赔款 × (某责任对方事故责任比例 / 各责任对方事故责任比例之和)

（3）如果在责任对方的保险责任范围内追偿后，不足以偿付公司应追偿金额，公司可继续向责任对方追偿。

2. 被保险人从公司得到赔款后，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可以继续向责任对方进行索赔。

说明：

（1）“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是指被保险人从所有三者以及三者保险公司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车损与施救费分开计算。

（2）“绝对免赔率之和”是指根据条款规定适用的除事故责任免赔率以外的各项免赔率之和。

（3）“绝对免赔额”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车损险时确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金额。每次事故车损险及其附加险共扣一次绝对免赔额。

（4）施救费用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实际施救费用”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合理施救金额。施救的财产中，如含有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5)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6) “实际修复费用”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修复费用。

(7) 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不涉及第三者损害赔偿的单纯车损险案件, 不扣减事故责任免赔率。

(8) 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无法找到第三方的, 实行 30% 的绝对免赔率。并注意掌握以下要点:

① 损失应该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② 第三方确实无法找到。

(9) 客户投保时选择绝对免赔额时, 如果车损险赔款计算结果小于 0, 则车损险赔款按 0 赔付。

第三十二条 代位案件核赔要点

代位求偿类案件, 除了进行正常的复核外, 还需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

(一) 单证

1. 审核代位索赔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 代位信息填写是否完整, 准确。

2. 对于责任对方为个人或单位的案件, 是否已经上传必要的单证(如: 单位法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及证明(责任认定证明)等关键信息, 为后期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做好准备。

(二) 责任认定

1. 责任对方为保险公司, 应审核与责任对方三者车信息是否一致。责任对方为个人或单位的, 应核实前面环节获得信息的准确性。

2. 应审核是否符合代位求偿实施条件。

3. 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4. 赔偿责任是否与承保险别相符。

5. 核实被保险人是否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已从第三方获得赔偿金额。

(三) 审核理算分摊是否正确, 锁定关联关系是否正确, 赔款支付对象是否正确。

(四) 追偿和结算的基本规则是否遵守。

(五) 审核应赔付金额、应追偿代位赔款金额等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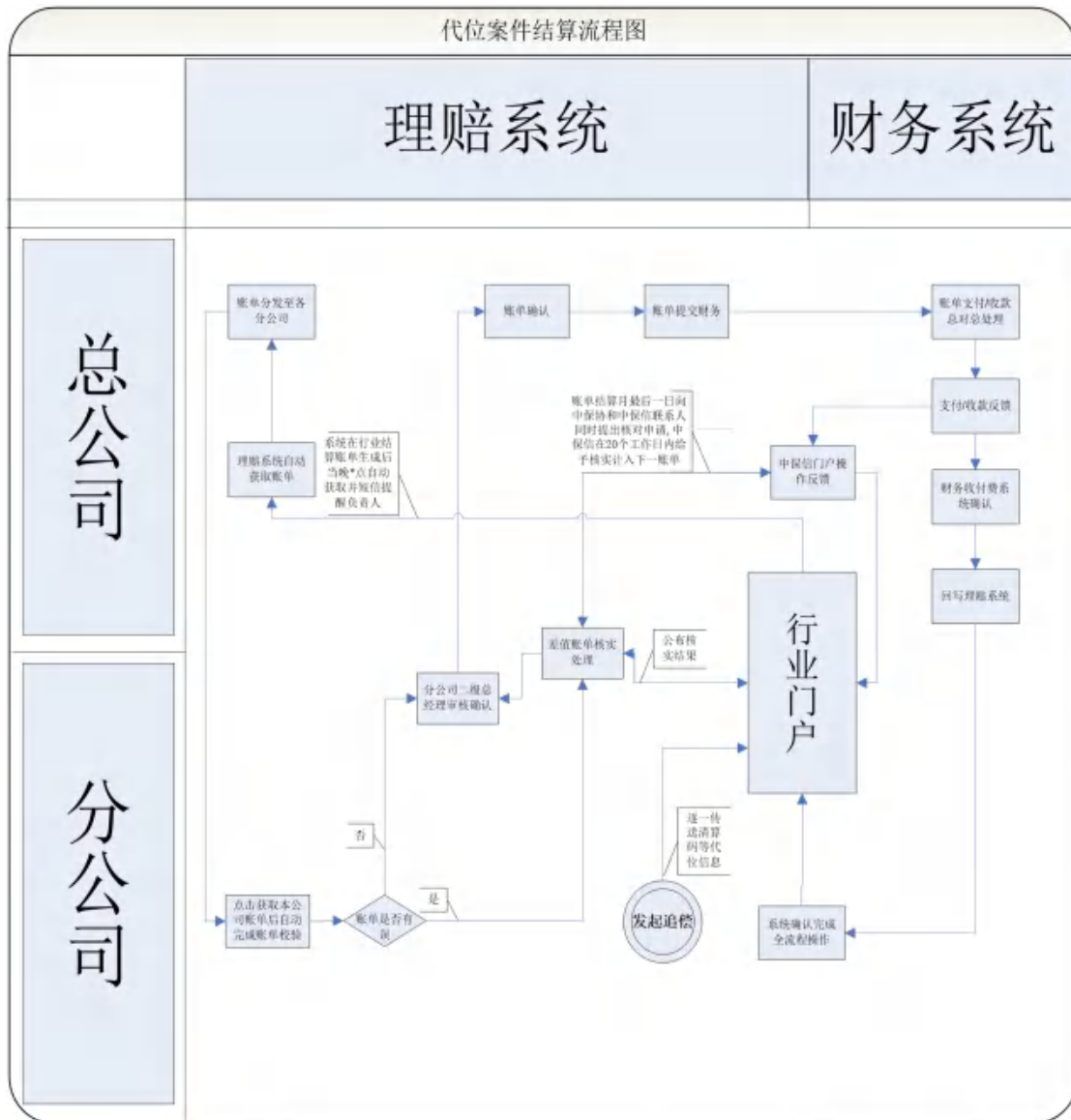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赔款支付和案件归档

(一) 赔款必须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委托他人代办的, 需持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赔款手续。

(二) 档案由代位保险公司整理归档, 并单独保管。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可以调阅。

第五节 追偿与结算

第三十四条 代位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赔付完毕后, 通过行业车险信息平台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提出追偿请求, 并上传相关案件材料(待平台功能支持后实施)。代位保险公司在系统中“开始追偿确认”后, 进入案件相互结算或审核环节。



第三十五条 适用条件

进行行业保险公司间代位求偿案件的追偿和结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车损险承保公司（以下简称为“代位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车损险条款向被保险人赔付完毕。
- (二) 责任对方为机动车且已在责任对方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案件有平台下发的代位求偿案件结算码。
- (三) 代位保险公司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提出追偿请求。
- (四) 代位求偿案件结算所需资料齐全。

第三十六条 追偿和结算的基本规则

行业保险公司间按照以下基本规则进行追偿和结算：

- (一) 代位追偿结算仅限于赔款及施救费。公估费、鉴定费、查勘费等直接和间接理赔费用均不列入代位求偿结算范围。
- (二)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依据本公司保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责任认定和赔款理算，对代位保险

公司提交追偿的赔案按照结算码项下的追偿金额适用不同的审核方式。

(三) 对于每一结算码项下的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案件,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以代位保险公司提交案件中定损金额和残值作价金额为依据进行赔款理算, 理算完毕后即以此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对于每一结算码项下的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案件,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可针对保险责任、定损金额、残值金额等进行全面审核,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四) 代位保险公司在车损险项下赔付时, 如果被保险人收回残值的, 应扣减赔款并在业务系统中上传残值作价的金额。如果代位保险公司收回残值, 应在业务系统中上传预估残值金额。

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案件,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不再对残值作价金额进行审核而直接进入结算。如果有疑问可提交争议处理机制处理。

追偿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案件, 将预估残值金额作为互审项目之一。如对预估残值金额确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 残值归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处置。对于双方被保险人在事故中均有责的, 以残值处置费用高的公司意见为准, 并由其收回, 并按照此金额进行双方的结算。

(五) 代位保险公司对赔付意见无异议的, 在收到结算款项后要及时在理赔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处理。代位保险公司对赔付意见存在争议的, 应与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的, 由代位保险公司接受赔付金额或由责任对方保险公司重开赔案修改赔付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代位保险公司通过平台功能将案件标识为争议状态, 暂停案件的结算。争议通过各级理赔争议处理小组解决。争议解决后, 按照争议结果完成案件的追偿与结算。

(六)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与代位保险公司就定损金额产生争议的, 可根据《车损险代位求偿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将争议提交车损险代位求偿理赔争议处理工作组协调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代位追偿注意事项

(一) 代位保险公司在向责任对方公司进行追偿时, 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理赔资料。

(二) 代位保险公司应妥善保管代位求偿案件资料原件, 以备责任对方保险公司调阅。

(三) 代位保险公司负责提供赔案相关资料, 并通过平台传送。传送材料包括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交管部门或其它事故处理部门的事故证明文件或快速处理协议、修理发票和能反映外观和损失部位的事故照片等。通过平台进行追偿的, 上传的事故照片应简洁清晰。

(四) 对于不涉及人身伤亡的案件, 代位保险公司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提出追偿请求后, 责任方保险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赔付意见, 逾期未做出的, 即视为认可代位保险公司提出的追偿金额。

对于涉及人身伤亡的案件,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应在包括人身伤亡在内的全部损失确定后再进行赔付。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责险项下被多个权利人追偿的, 且赔偿金额超出责任限额的, 应优先赔付人身伤亡损失。人身伤亡损失赔付完毕或不存在人身伤亡损失的, 应按照各个权利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占总财产损失赔偿金额的比例在三者险责任限额下进行分摊赔偿。

(五)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应如实记录事故类型并生成报案号, 保证与代位保险公司赔案的准确关联。因责任对方未报案由代位保险公司代为报案的, 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应立即受理并向代位保险公司反馈报案号。

(六)代位保险公司在处理先行赔付案件时通过平台锁定责任对方的相关案件并生成结算码的,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应谨慎处理赔案,依托平台或线下联系方式积极与代位保险公司进行沟通和协调,防止对车辆损失重复进行赔付。

对于既向代位公司申请先行赔付,又有责任对方以同样的标的损失向责任对方保险公司索赔的情况,双方保险公司应立即进行沟通,了解具体赔付情况,并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向各自被保险人进行解释,并积极协助各方被保险人妥善处理赔付事宜。

对于已经生成结算码的案件,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在尚未征得代位保险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仍进行赔付结案造成代位保险公司追偿和结算无法顺利进行的,由责任对方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结算环节具体操作流程

(一) 基本账单操作流程

1. 总公司理赔管理部在每月第7日凌晨1点自动获取中保信提供的上一账期正式账单,并分省进行账单正确性自动校验,校验维度:核实账单金额、支付状态(未支付/已支付)、对应保险公司、对方承保地区等信息与核心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2. 分公司理赔专岗人员须在每月第7日上班后对本省账单进行获取审核,在账单校验无误前提下,提交至分公司理赔审核人员确认,并在每月第9个工作日将账单提交至总公司理赔管理部。

3. 总公司理赔管理部在每月第10日下班前,审核汇总各省账单,并将总账单汇总提交至总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账单结算。

4. 总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在每月第16日前,向对方保险公司支付轧差净额,并在每月第17日-22日,在行业信息平台进行账单的结算确认,并在公司系统内完成相关确认操作。

(二) 差值账单操作流程

1. 总公司理赔管理部每月第7日在系统下载行业平台账单,经系统自动校验后,如校验账单与系统内数据存在差异,系统将展示错误账单明细。

2. 分公司理赔人员需在获取正式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校验失败的差值账单明细逐一核实错误原因,沟通责任对方保险公司及当地行业平台,并录入处理意见及审核意见后提交至总公司理赔管理部。

3. 总公司理赔管理部汇总差值账单与正确账单后,将一并送交总公司财务会计部进行结算支付,对于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差值账单,当月不做金额修正,支付后待下月调整;对于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差值账单,将由总公司理赔管理部负责在每期账单的最后一天将差值账单向中保协会及中保信提出,供下一期进行账单差值支付。

(三)对于总公司财务会计部已完成支付的账单由财务结算岗人员登录中保信门户展示系统上传支付凭证(扫描件)点击支付确认;对于已收到赔款的账单,点击收款确认。

(四)经确认结算完成收付后,总公司财务收付岗登陆收付系统,完成账单确认,生成正式凭证,回写理赔系统。

(五)涉及结算环节其他未尽事宜,以《车损险代位求偿资金结算暂行办法(试点地区试行版)》规定为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务由公司总裁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务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路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机械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且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路霞（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1日

